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
联合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9号(A/49/9)



联合国·1994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文: 英文)

(1994年9月12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简称.....		iv
一、 导言.....	1 - 13	1
二、 199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业务概况.....	14 - 16	3
三、 精算事项.....	17 - 95	4
A. 养恤基金1993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	17 - 55	4
B. 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	56 - 58	15
C. 整笔折付定期养恤金所适用的利率.....	59 - 72	15
D. 承认的缴费服务最高年数.....	73 - 86	19
E. 同亚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缔订 转移协议.....	87 - 95	22
四、 基金的投资.....	96 - 145	25
A. 投资的管理.....	96 - 126	25
B. 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和人数.....	127 - 145	32
五、 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46 - 155	37
六、 养恤金调整制度.....	156 - 236	39
A. 导言.....	156 - 158	39
B. 监测1992年4月1日生效的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 修改办法的费用.....	159 - 165	39
C. 双轨调整制度的120%上限规定.....	166 - 190	42
D. 审查领养恤金者的特别指数.....	191 - 201	49
E. 对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实行 养恤金调整制度的1992年4月1日调整.....	202 - 212	52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F. 通货膨胀率高的国家的养恤金调整	213 - 220	55
G. 因离职日期不同而产生的养恤金差异	221 - 236	56
七、对养恤金基金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间的转移协定的解释和实施	237 - 253	60
八、其他事项	254 - 304	67
A. 条例第54条的修正案	254 - 266	67
B. 确定最后平均薪酬的程序	267 - 274	70
C. 接纳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成为基金成员	275 - 279	71
D. 联委会和常务委员会的组成	280 - 290	72
E. 行政费用	291 - 301	75
F. 应急基金	302 - 304	77

附件

一、199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业务统计	79
表1. 1993年12月31日参与人数	79
表2. 199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内以给参与人或其受益人的养恤金 ...	80
表3. 1993年12月31日定期养恤金的分析	81
二、199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审计意见书、财务报表和附表	82
A. 审计意见书	82
B. 联合国合办人员养恤基金	83
报表一. 199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附1992年12月31日比较数字	84

目录(续)

	段 次	页 次
报表二. 资金来源和运用表		85
附表1. 管理费用附表		87
附表2. 投资总表		89
附表3. 投资成本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比较		90
附表4. 尚未退还国外税款总表		91
三、养恤基金决算的报告		92
四、关于养恤金在1993年12月31日的精算额足以承担《条例》第26条 下之负债的说明		108
五、养恤基金在1993年12月31日当日的精算状况说明		110
六、联委会对修改养恤金制度的建议摘要		111
七、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同亚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银行 工作人员退休计划中参与人养恤金权利的转移的协定草案		112
A. 同亚洲开发银行的协定草案		112
B. 同欧洲复兴银行的协定草案		114
八、行政费用		117
1994-1995年两年期订正概算		117
九、基金成员组织		119
十、联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出席情况		120
(1)、常设委员会成员		127
(2)、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129
(3)、投资委员会成员		130
(4)、向大会建议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 修正案		131
(5)、向大会建议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改变		133
(6)、提请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38

简称

行预咨委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政协调会	行政协调委员会
亚银	亚洲开发银行
行政协商会	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
独立职工会协调会	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委员会
欧地植物保护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退职国际公务员联会	退职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公务员联会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世界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文物保修中心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美洲银行	美洲开发银行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世界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泛美开发银行	泛美开发银行

一、导言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是大会1949年的一项决议设立的,它根据《基金条例》规定,向从联合国离职的工作人员发给退休金、死亡抚恤金、残废津贴和其他有关恤金;《基金条例》其后已经过多次修改。

2. 基金的管理机构是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养恤金联委会是由33名成员组成,他们代表了列在下文附件九内的16个成员组织。联委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是由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机构选出,三分之一由行政首长们选出,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联委会每年向大会报告基金业务和资产投资的情况。如有必要,它还向大会提交关于修改《基金条例》的建议,条例内容除其他外包括:参与人的缴款率(目前是参与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7.9%)和各组织的缴款率(目前是15.8%),参与资格,以及参与人和其受抚养人得享受的各种养恤金。联委会为管理基金而承付的费用--主要是设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中央秘书处的开支和投资管理的费用--从基金开支。

3. 本报告是联委会于1994年7月18日至29日在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召开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后提出的。这届会议的成员、候补成员和代表名单,及实际出席情形,载列于下文附件十。

4. 联委会所审议的几个主要项目是:(a) 精算事项,特别是包括养恤基金1993年12月31日第二十二次精算估值以及与此有关的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203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5号决议所要求的联委会审查关于提出估值结果的形式和内容;(b) 基金投资的管理情况,包括秘书长主管基金投资代表关于投资策略和绩效的报告、关于保管基金投资的新安排、关于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和人数;(c) 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各个方面的更多研究,包括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92号和第47/203号决议所提出的具体要求;(d) 修正基金条例第54条,就有关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定义未叙职等官员的定义和联合国外勤事务工作人员的定义以及资深/绩优薪级澄清其规定或者补遗。

5. 在精算事项之下,联委会还审查 (a) 用来计算一笔整付数目的利率和死亡率;(b) 可予承认的向养恤金缴款服务最高年限。这两个问题在1991年审议过,而

根据截至1993年12月31日基金精算估值的結果，今年提出以供进一步审议。此外，联委会核可了与亚洲开发银行(亚银)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关于养恤金权利的转移的新协定案文，并且按照基金条例第13条的规定提出，征求大会同意。

6. 联委会决定在本报告另一章节，详尽地叙述在过去一年养恤基金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间的转移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这个持续性问题的发展。联会曾就此向大会过去三届会议提出报告。^{1 2 3}

7. 联委会审查和核可了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财务报表，并且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养恤基金的帐户和业务。关于行政费用，联委会决定请追加临时援助资源，主要用于重新计算并修正许多退休养恤金和其他一笔总付的养恤金。有此需要是由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最近的一个判决书导致追溯订正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薪给表。

8. 联委会审查了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并于加入基金为成员的申请书，并且决定按照《基金条例》第3(c)条向大会建议接纳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自1996年1月1日生效，但在拟议的生效日期以前须经证实遗传工程生物技术中心通过遵照关于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

9. 照大会第46/192号决议所请，联委会重新审议它自己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和组成，决定在目前不建议任何任何改变，但将继续审查这个事项。此外，它还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频率、联委会以及常务委员会的出席情况。

10. 常务委员会在联委会不开会时代表它行事，该委员会成员的名单载于下文附件十一。

11.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的名单载于下文附件十二；该委员会是根据《基金条例》第9条设立的。

12. 投资委员会成员的名单载于下文附件十三，该委员会是根据《基金条例》第20条设立的。

13. 下面第二节叙述199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的业务概况。第三至八节叙述了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以及联委会有义务向大会报告的其他事项的情况。下文附件十六载有一项供大会审议的决议草案。

二、199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养恤基金业务概况

14. 本年度期间,基金的参与人数从61 968增至63 329,即2.2%;发放的定期养恤金数目从33 923增至35 435,即4.5%。1993年12月31日,发放的定期养恤金:退休金11 688宗,提前退休金6 427宗,递延退休金5 736宗,鳏寡恤金4 963宗,子女补助金5 896,残废津贴669宗,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55宗。该年内一笔总付的离职偿金和其他清偿金共计4 186宗。下文附件一按成员组织划分的参与人和发放养恤金明细表。

15. 同一时期内,养恤基金的本金从\$10 246 849 744增至\$11 160 603 611即8.9%(参看下文附件二,报表一)。

16. 该年基金的投资收入达\$893 907 978,计为:利息和股息\$567 664 880,投资售出净利\$326 243 098。扣去投资管理费\$13 827 607后,投资净收入为\$880 080 371。下文附件二附表2和3分别载列1993年12月31日时的投资总表以及投资成本和市价的比较。

三、精算事项

A. 养恤基金1993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

导言

17. 《基金条例》第12条规定：“联委会至少每三年应责成精算顾问就基金精算估值一次”。⁴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基金的目前资产和将来的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负债。联委会的一向作法是每两年估值一次。

18. 1990年12月31日曾就基金作了第二十一一次精算估值,并将结果向1991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作出报告。⁵由于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定为每两年一次,第二十二次精算的日期改为1993年12月31日,而不是1992年12月31日,其后将每两年估值一次,即在奇数年12月底。

19. 精算顾问向联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1993年12月31日基金的第二十二次精算估值的报告。联委会还收到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精算师委员会在估值报告提交联委会之前对估值报告进行了审议。

精算估值的基础

20. 精算估值是根据精算师委员会建议的并经联委会在1993年6月核准的精算假定和按照在估值之日有效的《基金条例和行政规则》进行的。1993年就这些假定向大会提出报告。⁶象过去那样,它反映了一个完全动态的基础,即假设通货膨胀无限期地继续下去,同时,对将来各年参与人数的增长方面有若干假设。

21. 象过去三次估值一样,根据5年浮动市价平均法,决定1993年12月31日的资产精算值,但以不超出或低于1993年12月31日资产市价15%为限。在确定将来发展时,采用了三套不同的经济假设:(a) 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增长率(除因升级和职级长高而引起的增长外),(b) 利率(或者预期的投资回收率),以及(c) 发给养恤金后生活费增加率。这三个经济基础分别假定真正回收率,即利率减通货膨胀,为每年之2、3、4。下表列出过去四次估值所使用的三套经济假设的概况。

经济假设	一	二	三
		(百分数)	
应计养恤金薪酬增加(除静态的增加外)	6.5	6.5	6.5
名义利率(投资收益)	8.0	9.0	10.0
发放后养恤金的增加	6.0	6.0	6.0
实际利率(扣除通货膨胀后的投资收益)	2.0	3.0	4.0
通常使用记号	6.5/8/6	6.5/9/6	6.5/10/6

22. 关于将来参与人数的增加,在1990年估值中使用两套假设。第一套假设是头三年零增长,接下来的十七年是专业人员每年增长0.5%,一般事务人员每年1%,其后所有工作人员零增长——下称“3-20年参与人数增长假定”。第二套假设是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参与人数在头20年每年分别增长0.5%和1%——下称“20年参与人增长假设”。

23. 1993年估值所使用的将来参与人增长假设:第一套假设是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头20年每年增长0.5%和1.0%,其后所有工作人员零增长下称“20年参与人数增长假定”;第二套假设是(a)一般事务人员,头五年每年增长1%,接下来十五年每年0.5,其后是零增长;(b)专业人员,头五年每年增长1%,接下来的十五年每年0.5,其后是零增长,下称“5-15年参与人增长假设”。

24. 如1993年向大会报告的⁷,按照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前次估值使用的人口假设有两处变更:(a)降低养恤金领取人的死亡率以反映男性和女性养恤金离人的平均寿命逐渐延长;(b)降低现参与人的残疾率以反映晚近的经验。去年曾估计上文(a)的变更将使精算费用增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1.05%,而上文(b)的变更将使精算费用减少应计养恤金的0.20%。

定期估值

25. 精算委员会建议并经联委会核准6.5/9/6的一套经济假设(即投资收益3%的

实际率)以及“20年参与者增长假设”应作为关于定期估值的基础。这些假设与以前定期估值所使用的假设是相一致的。

分析定期估值结果

26. 下表比较了根据相同的经济假设和几套将来参与者增长假设的第二十一次和第二十二次精算估值的结果。它显示在1990年12月31日和在1993年12月31日所需的缴费率和逆差率。

所需缴费率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估值日期	估值基础	所需总数	基金率	超出基金率之数 (逆差)
1993年 12月31日	6.5/9/6, 参与者增长 假设为:			
	20年(定期估值)	25.19	23.7	1.49
	5-15年	25.12	23.7	1.42
1990年 12月31日	6.5/9/6, 参与者增长 假设为:			
	3-20年(定期估值)	24.27	23.7	0.57
	20年	24.27	23.7	0.47

27. 从上表可看出, 1993年12月31日定期估算显示所需缴费率增加0.92%(从24.27%增至25.19%)。造成逆差增加的因素如下:

因素	逆差增加(减少) (作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a) 以前逆差的利息	.17
(b) 投资经验	(0.01)
(c) 精算假设的变更的净结果	1.02
(d) 美元价值的变更对养恤金的净结果及其调整	(0.39)
(e) 美元价值的变更对应计养恤金薪酬表的净结果	(0.87)
(f) 新参与人人比预期高的结果	(0.04)
(g) 将来新参与人的数量和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结果	1.09
(h) 杂项	(0.05)
	——
逆差的变更	0.92

任择经济精算假设的比较结果

28. 下表将在其他两套经济假设,即6.5/8/6和6.5/10/6(或实际收益率分别为2和4%)之下及根据“20年参与人增长假设”所需的缴费率与在定期估值之下所需缴费率相比较:

经济假设	所需的缴费率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逆差 (超出23.7%)
6.5/8/6	29.00	5.30
6.5/9/6	25.19	1.49
6.5/10/6	21.18	(2.52)

29. 精算顾问和精算师委员会认为可预期投资收入和通货膨胀率每年都有变化,在某些年份造成实际收益率既高于又低于定期估算所使用的3%的精算假设。考虑到经济假设的长期性质,并且也考虑到所有其他假设,他们仍认为定期估值根据3%的实际收益率仍然是合理的。精算委员会指出它打算明年再审议这个问题。在所审查的三个收益率(例如2.5%或3.5%的收益率之间实际收益率的结果可对上表结果运用内插法估计。

累积养恤金的现值

30. 如以前各个报告中,精算估值载有关于养恤基金的已有资金的情况的另一指标,即将养恤基金的现资产与估值日累积养恤金值(即已退休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养恤金以及所有现参与人如果于1993年12月31日退职视为已获得的养恤金)。

31. 在这种“计划中止”的基础上,如果不考虑到养恤金的将来调整,就其负债来说,养恤基金的资金相当足够。按照假设利率,有资金的比率从128%至143%不等,而在定期估值下136%是有资金的比率。这意味着如果不须因物价变化对养恤金作出任何调整,养恤基金所拥有的资产比需要支付的养恤金要多得多。不过,如果考虑到关于发放中养恤金每年增加6%的假设,有资金的情况就弱得多;有资金的比率自71至90%不等,在定期估值下,有资金的比率是80%。下表显示,在定期估值下,在“计划中止”基础上的有资金的比率自1982年以来稳步改进,不论是假设了发放养恤金的将来每年调整6%,或者不作这样的假设。

1982-1993年有资金的比率

12月31日估值	如果将来支付养恤金:	
	不附养恤金调整	附有养恤金调整
1982年	90%	49%
1984年	100%	56%
1986年	118%	67%
1988年	123%	70%
1990年	131%	77%
1993年	136%	81%

估值结果的提出方式和进一步公布

32. 大会第47/203号决议请联委会“考虑到精算师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审议它提出精算估值结果的方式”。这是几个代表团于1992年第五委员会上发

言提出要求所引起的,他们要求以美元表示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的结果。外聘审计较早时候提出一个类似的请求,他们也指出关于估算结果的报告应提供关于可供养恤金之用的净资产、净资产的变更以及已承允的退休养恤金精算现值。外聘审计也指出将在财务报表中公布养恤基金的任何不中之数或者逆差,包括养恤基金每一成员组织或有负债情况明细表。

33. 精算师委员会在1993年6月会议上,回顾在1980年精算以后,由于对美元结果的重要性有所误解,中止了关于以美元表示精算结果的作法。委员会重申以下的意见:如果美元结果再次获得广泛提供,这种误解差不多势必会再发生。精算师委员会虽然认识到关于更广泛地公布养恤基金的资产和负债的要求日增,但严重关切外聘审计所提出的一些意见以及要求,特别是有关确定养恤基金每一成员组织或有负债情况。因此,精算师委员会提议它的关切事项以及外聘审计的关切事项也许在联合讨论中能作最佳的讨探。联委会赞同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并且通知大会说,它将考虑到与审计员的讨论情况,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⁸³

34. 1993年11月,精算师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以及联委会秘书同外聘审计团技术小组举行会议。这导致外聘审计团主席和联委会主席通信,根据这些信件,达成协议,向联委会提出外聘审计团的以下请求:

“(a) 联委会在向大会和基金其他成员组织提出的报告中,应以美元表示基金精算估值结果以及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b) 联委会在精算师委员会和精算顾问的协助下,应就资产支付《养恤基金条例》下的负债的足够程度提供意见,并考虑到这些条例的第26条;

“(c) 联委会同审计委员会协商,讨论,在联委会报告中,列入精算师委员会和精算顾问关于养恤基金精算情况报表,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养恤基金的意见中可提到这一报表。”

35. 大会第48/225号决议注意到外聘审计团、养恤金联委会和精算师委员会以及各会员国对大会第47/203号决议内请联委会审议它提出精算估值结果的方式一事所表示的意见,并注意到联委会打算在同审计委员会讨论后就此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36. 在联合国审计事务委员会与养恤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之间于1994年3月举行，讨论了在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结果的内容和提出方面所要求的改变的执行方式，其中包括审计委员会经常在联委会开会以前举行会议这一事实所引起的时间选择问题，由于联委会在1994年7月会议以前不会审议外聘审计团所建议的关于结果、意见和报表提出的实际形式及有关的必要解释，联委会秘书同意在6月就1993年12月31日养恤基金精算估值结果向审计委员会预先提供资料，连同精算顾问和精算师委员会报告所编制的估值报告的有关摘要。预先提供资料使审计委员会在1994年6月会议上审议了精算顾问和精算师委员会所编制的关于下列事项的意见和报表：(a) 针对《基金条例》第26条之下负债养恤基金精算的充足程度；(b) 1993年12月31日养恤基金精算情况。

37. 精算师委员会告知联委会，根据精算顾问所提出的建议，精算师委员会已就外聘审计团所建议的进一步公布和报表的提出形式达成协议。精算师委员会指出，在1982年以前，以美元表示精算结果，因此，虽然精算师委员会仍然关切美元数值可能引起误解或错误解释，它同意，权衡之下，较佳的行动将是提供审计所要求的资料，连同关于正确理解美元数值的说明。因此，精算报告载有根据定期估值和在其他两套经济假设之下的美元结果。精算师委员会提交联委会报告载有关于养恤基金资产充足程度的两个建议报表。

38. 联委会同意联委会秘书、精算顾问、精算师委员会采取行动积极回应外聘审计团所提出的请求。下文第39至42段中，以美元表示精算结果，连同关于正确理解美元数值的说明。联委会也同意在本报告中载入精算师委员会所提出的关于(a) 养恤基金支付《基金条例》第26条之下负债的1993年12月31日精算充足程度，(b) 1993年12月31日养恤基金精算情况(分别参看下文附件四和五)。

按美元计算的估值结果

39. 下表摘要开列出1993年12月31日的估值结果：根据三组经济假定，利用“20年参与人增长假定”按在应计养恤金薪酬内所占的百分比和按美元数额开列的结果。

经济假定	估值结果 盈余(亏绌)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按美元计算(百万)
6.5/8/6	(5.30)	(\$10 917.3)
6.5/9/6(正常估值)	(1.49)	(\$1 857.1)
6.4/10/6	2.52	\$2 258.3

40. 下表分别开列了1993年12月31日和1990年12月31日正常估值结果所反映按美元计算的基金预计负债和资产数额。

负 债	(百万美元)	
	1993年12月31日	1990年12月31日
养恤金现值:		
应付给退休或死亡的参与人或 以其名义发放的款额	7 554.3	6 362.3
预期将以积极或消极参与人包 括新加入者的名义付给的款额	35 324.5	29 752.9
合计债务	42 878.8	36 115.2
资 产		
精算资产价值	11 740.3	8 898.8
今后缴款的现值	29 281.4	26 575.4
合计资产	41 021.7	35 474.2
盈余(亏绌)	(1 857.1)	(641.0)

41. 精算顾问和精算师委员会都强调,在考虑美元数额时应当十分小心。上表所

列的负债包括将来应付给尚未加入基金的工作人员的款额；同样的，资产包括今后新加入者的缴款。收支不平衡并不表示基金无力支付当前的应付款项，而只是表示，在对今后经济和人口发展情况作出的各种不同精算假定下，继续维持当前的缴付率在将来会产生什么影响。因此，估值结果同所用的精算假定大有关系。如同上面第40段附表显示，按6.5/10/6估值基础，也就是按实际收益率4%计算，将会出现数额十分可观的盈余，而不会亏空。精算顾问和精算师委员会都指出，如果把精算估计的收支不平衡情况按美元开列，应当注意的是它同负债数额相比的幅度，而不是它的绝对值。1993年12月31日按正常估值估计的亏绌仅占基金预计负债的4.3%。

42. 又根据正常估值所用的经济假设，采用对今后参与人增长所作的两组假定，也就是“20年”和“5-15年”参与人增长假定，为基金今后30年的估计进展情况制定几种假设模式。这些模式显示，在30年期满时，以美元计算的基金余额仍然会不断增加，其数额从采用“20年参与人增长假定”计算而得的\$1 010亿到采用“5-15年参与人增长假定”计算所得的\$1 030亿不等。也制定了其他一些模式，其假定投资收益率要比假定的通货膨胀率6%高1%到5%。这些模式显示，在30年期满时，基金余额将继续增加，其数额从\$400亿到\$2 130亿不等。

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

43. 精算师委员会在评估估值结果时特别讨论到四项重要指标，并指出下列各点：

(a) 按照5年移动平均数方法计算，用来作为估值起算点的资产(\$1 174 030万)的精算价值大约为\$106 200万，也就是比199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1 280 230万)低8.3%；

(b) 过去10年来，投资的平均实际收益率比正常估值所用的实际收益率3%要高得多，而过去34年的每年平均实际收益率达到3.5%；

(c) 已备资金比率显示，1993年12月31日，就按照《基金条例》所规定的应计养恤金权利而言(也就是不把养恤金调整列入考虑)，基金的资金准备非常充裕，按所有三组经济假定计算，都超出128%。但是如果把当前对年度养恤金调整的假定列入考虑，则已备资金比率将会低得多。尽管如此，1980年以来的趋势一直是，在所有三组

经济假定(反映实际收益率2、3和4%)情况下,已备资金比率都在日益提高;

(d) 较预期为低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新加入者的人口组成(它是今后对新加入者作出推测的根据)都是以1993年的数据为根据,不一定反映今后的趋势。对有些新加入的一般事务人员而言,按美元计算的1993年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反映了美元对若干货币升值的影响。此外,在许多工作地点,一般工作人员薪金表内某些职等的应计养恤金薪金毛额冻结,可能也是使得1993年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较预期为低的因素之一。

44. 委员会也注意到,精算顾问根据实际收益率假定为3和4%编制的今后每年缴款和养恤金付款的预测显示,按实值计算,资产将继续增加,至少30年。

45. 根据对有关指数所作的评价,精算师委员会表示了意见,它认为“既不需要提高现用的缴款率,也不需要采取任何措施来减轻精算上的收支不平衡情况。”它表示,它打算在下一年审查经验数据,包括提前退休的发生次数和估值方法的各个方面。委员会又表示,它将审查是否有必要在下一个排定的估值日期,即1995年12月31日,根据从现在到那一天的事态发展采取行动。

46. 关于按精算估计,基金的资金是否足以应付《条例》所规定的义务,由精算顾问编制,并经精算师委员会核准的说明(转载在附件四)作出了下列结论:

“根据我们对在估值日期有效的《基金条例》的理解,资产的精算价值超过基金规定的所有应计养恤金权利的精算价值。因此,截至1993年12月31日止,不需要《基金条例》第26条所规定的弥补短绌缴款。”

47. 精算师委员会和精算顾问在关于基金1993年12月31日精算状况的说明(转载在下文附件五)中总结说:

“根据估值报告所载结果,和在考虑到其他有关的指数和计算之后……在下次估值的时候,即1995年12月31日,将根据从现在到那时的事态发展进行一次审查,而在这次审查之前,就筹供资金的目的而言,现用的应计养恤金薪酬23.7%的缴款率可以保持不变。”

联委会的讨论情况

48. 在联委会讨论期间,精算顾问指出,采用资产在1993年12月31日的实际市场

价值作为起算点,而不用利用5年移动平均数方法决定的假定精算资产价值将会导致收支不平衡数额缩减大约应计养恤金薪酬0.86%的幅度,而把今后实际收益率假定定为3.5%,而不定为3%,将可把收支不平衡的幅度进一步缩减大约达应计养恤金薪酬2%的幅度。然而,他强调,在还没有全面审查全部精算假定之前,资产的精算价值和今后的实际收益率都不宜采用较高的数值,因为在这些假定内,对提前退休的发生次数有估计过低之处,其影响会相互抵消,而且对双轨调整系统的长期费用还没有作出任何假定。

49. 关于把每年通货膨胀率定为6%的假定是否仍然合适,精算顾问指出,这个数字反映今后几十年预期的通货膨胀率,因此,不应当单单参照当前的通货膨胀水平来评估。他说,尽管可以考虑降低假定的通货膨胀率,即如果通货膨胀率继续平缓的话,或许减至5%,但应当记住的是,通货膨胀假定仅是几个相互有关的经济假定之一,其中每一个假定通常都必须按连贯一致的方式作出调整;如果在把假定的通货膨胀率降低1或2%的同时,按同样的幅度降低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名义投资收益两个项目今后假定的增加率,则估值结果所受的影响很小。

50. 联委会要求澄清,根据什么理由预测,尽管基金在精算上收支不能平衡,但至少在今后30年内资产仍会增加。精算顾问指出,估值工作包括根据各种精算假定,对今后很长一段期间做出预测,而今后30年的结果所反映的是长期性的预测。他指出,更恰当的作法是,考虑按通货膨胀调整后的资产,或实际的预计资产而不去考虑绝对价值,因为基金支付的养恤金是按通货膨胀指数调整的。他指出,在实际收益假定为3%和4%两种情况下,按通货膨胀调整的预计资产将会在资产的绝对数值之前先开始下降,但至少要在30年内不会下降。精算顾问也指出,这是导致精算师委员会认为现用的缴款率目前还不需要变动的肯定指标之一。

51. 关于因为养恤金付款总额日益接近基金缴款数额是否应当引起关注的问题,精算顾问指出,这是基金进入成熟期的自然结果,投资收入应当足够弥补缴款的任何短缺而有余。

52. 精算顾问也对导致收支差额扩大的各种因素提供了详尽的说明,其中特别包括采用反映寿命加长的新的死亡率表,和新加入者的人口组成和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

53. 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重申,精算师委员会打算审查各项经济假定、用来决定资产精算价值的方法、是否有必要订正提前退休的假定和是否有必要加入关于双轨调整制度预期费用的假定。精算顾问和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都表示,关于正常估值所用的一组假定,如果它的所有组成部分都作为一个整体来看,这组假定十分恰当。

54. 联委会注意到基金1993年12月31日的精算估值结果以及精算顾问和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的评论和说明。它特别注意到精算师委员会的结论,即:在对现在到1995年12月31日基金下一次估值完成这段期间的事态发展进行审查之前,不需要提高现用的缴款率,目前也不需要采取其他措施来缩减收支之间的不平衡。

55. 联委会也对在下列方面同外聘审计员作出的安排表示满意:以美元开列估值的结果,和对基金资产是否足够公布更多资料 and 提供更多意见。联委会赞同精算师委员会和精算顾问的共同意见,即:应当极其审慎地评价按美元开列的估值结果,以便避免引起参与人和受益人以及成员国不当的焦虑。

B. 精算师委员会的成员

56. 精算师委员会共有五名成员,联合国五个地理区域各有一名,是由秘书长根据联委会的建议按照《基金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任命的。委员会的现任委员名单载列在下文附件十二。

57. 按照1986年联委会所通过委员会成员任期交错的安排,有两名委员的任期将于1994年12月31日届满:

A. O. Ogunshola先生(尼日利亚) - 区域一(非洲国家)

L. J. Martin先生 (联合王国) - 区域五(西欧和其他国家)

58. 联委会决定建议,并经秘书长核准,重新任命A. O. Ogunshola先生和L. J. Martin先生,任期三年,从1995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止。

C. 整笔折付定期养恤金所适用的利率

59. 1991年,联委会审查并向大会提出了关于《基金条例》第28(g)条所规定的

整笔折付定期养恤金所适用的(贴现)利率的报告,⁹最近一次订正利率是在1985年。如同参与者代表的建议,联委会当时决定,不要把利率从6.5%减为5.5%;然而,它同意将在基金下一次精算估值时审查这个利率。因此,联委会在1994年7月份的会议上,根据基金1993年12月31日估值所用的假定和估值的结果重新审查用来决定整笔折付养恤金的利率和死亡率表。

60. 根据《条例》第28(g)条的规定,参与人在离职时可以把他/她退休金或提前退休金最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部分折算成精算等值的整笔付款,但须受下列限制:(a)整笔付款不得超过应付给缴款服务35年后达到正常退休年龄,并于同一天退休,而其最后平均薪酬相当于P-5职等最高一级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参与者养恤金精算等值的三分之一;和(b)如果参与者本人缴付的付款(包括利息)超过养恤金精算等值的三分之一时,则整笔折付的养恤金得等同于较高的数额。

61. 养恤金精算等值的定义是:加上按联委会依照《条例》制订的利率所算出的利息,其数额应等于参与人在他/她预期寿命期间将领取的定期付款总和的现值。

62. 依照《条例》第11条的规定,用来计算整笔折付付款的利率和死亡率表都将斟酌情况由联委会根据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予以采纳和订正。兹将目前所用的利率和死亡率表,以及与它们有关的缴款服务期间开列如下:

缴费服务期间	利率(百分率)	死亡率表
1/1/79 以前	3.25	1960养恤基金男女通用表
1/1/79-31/12/82	4.0	" " " "
1/1/83-31/12/84	4.5	" " " "
1/1/85 迄今	6.5	1984养恤基金男女通用表

63. 在计算整笔折付付款时,基金采用一种“混合利率”。这个利率是根据各个缴款服务期间所适用的利率和死亡率平均计算得出的;因此,对先前服务期很长的参与者来说,按实际适用利率计算得出的整笔付款将会比对所有缴款服务年度统一适用6.5%或6%利率算出的结果要高。

64. 联委会审查了关于美元利率近几年走势的资料和关于某些其他养恤金计划对整笔折付所用办法的资料。它注意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对整笔折付都统一采用6%利率,这个利率要比这些计划近几年来所用的假定实际收益率3%到3.5%高得多。这些养恤金计划为发放中养恤金生活费用调整数所假定的通货膨胀因素为5%。这些计划对整笔折付付款采用6%利率是一种折衷办法,其用意在于既不要把利率订得过高以至于使参与人不愿意选用折付办法,也不要把利率订得过低以至于引起精算损失。在制订这三个计划所用的利率时,已经考虑到对各项计划作出选择时可能引起的额外费用(例如,身体健康状况较差的人较偏向于选择整笔折付办法)和由于整笔付款数额中已反映了“预付”通货膨胀调整数而可能引起的额外费用。

65. 据精算顾问估计,根据1993年12月31日的精算估值,同如果对今后服务适用统一利率3%所需制定的缴款率相比,整笔折付办法目前所用的利率可以使所需缴款率降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1.79%。提高或降低目前所用的利率6.5%都会导致参与人和成员组织的规定缴款率减少或增加。根据1993年12月31日的精算估值,精算顾问估计今后利率可能增高或降低对精算的影响如下:

对今后缴费服务期间所用的利率从6.5%改为	所需缴款率将增高(降低)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8	(.31)
7.5	(.22)
7	(.11)
6.5	0
6	.11
5.5	.25
5	.41
4.5	.55
4	.79
3.5	1.23
3	1.79

66. 精算师委员会在其1994年6月的会议上,重申它1986年以来一再采取的立场,也就是:

“联委会几年前决定,把整笔折付所用的利率订得比假定的实际收益率为高,这

项问题就不再纯粹是一项技术性问题。现用利率6.5%已使得基金在精算上获益。”

委员会注意到精算顾问就利率可能增高或降低对所需缴款率的影响而编制的估计数。它总结说：

“考虑到基金1993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的结果，委员会认为，现用利率6.5%应当保持不变。它告诫说，考虑到适用的是一种混合利率，因此最好不要经常变动利率。因为早先几年的利率较低，对缴款服务期间长的工作人员来说，其贴现率要比名义上的6.5%利率低得多。”

67. 在联委会讨论期间，参与人代表所持的立场是，考虑到利率近来的走向和当前的市场情况，现用利率6.5%相当高。他们指出，自从1985年制订6.5%的利率以来，外界利率已大幅降低。他们又指出，许多参与人为了支付退休时搬迁所引起的费用而不得不选择整笔折付办法。如果采用订得过高的利率，就会损害参与人的利益，并且会使基金得到数额可观的精算结余，大约相当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1.97%，这个数额高于当前精算估计的收支不平衡数额。因此，现用的安排对工作人员非常不利。他们又注意到，1993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已经采用新的死亡率假定，以反映全球寿命增高的情况，这种做法对迄今的精算状况造成了相当大的不利影响。注意到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都为折算目的，也在任意的基础上采用6%的利率，参与人代表建议把基金的利率降低到6%，同时采用考虑到上一次精算估值所用长寿假定的订正死亡率表。他们强调，养恤金制度的各项规定应当以对参与人公平合理的方式适用；他们认为，如果整笔折算办法是以采用过高的利率和不合时宜的死亡率表作为根据，而这两项因素对整笔折算数额都会造成使之减少的影响，就无法达到这种标准。

68. 行政首长代表赞成保留现用的6.5%利率。然而，他们建议，精算师委员会应当为折付目的提出最新的男女通用死亡率表，供常务委员会审议和核准。这个表将反映上一次精算估值所用的寿命增高假定。

69. 理事机构的一些代表指出，他们希望保留现用的6.5%利率，以便保障基金在精算上的健全性。这个利率是1984年在维也纳达成的折衷办法的一部分。而这种折衷办法大大有助于减轻基金1980年代初期在精算方面出现的收支严重不平衡现象。

尽管6.5%的利率不是用任何科学或技术方法制订的,但在确定这个利率时是有明确的目的,因此不能说是“任意”的决定。他们又指出,尽管在确定整笔折付办法所用的利率时,金融市场状况并不是唯一的考虑因素,但自从联委会1991年决定保留现用的6.5%利率以来,市场利率已在升高。

70. 精算顾问和精算师委员会报告员提请联委会注意,自从采用了1984年男女通用死亡率表以后,精算估值所用的死亡率假定已有过几次变动。精算估值所用的死亡率假定每一次发生变动都订正男女通用的死亡率表,并不是贯用的办法。精算师委员会迄今还没有机会根据死亡率最近的变动情况编制最新的男女通用死亡率表。然后这张表可为折算目的对联委会通过新的男女通用死亡率表之后的缴款服务期间适用。据精算顾问估计,如果把供折算目的的新的男女通用死亡率表适用到今后的服务期间,就会把所需的缴款率提高大约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10%。

71. 由于联委会内有不同的意见,已把利率水平和如何执行订正的男女通用死亡率表两项问题转交给由联委会主席担任主席的一个“联系小组”,以便设法就由下列四项措施所构成的一套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a)整笔折付办法所用的利率和死亡率表;(b)承认的缴费服务最高年数(下文第73至86段);(c)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所规定的120%上限(下文第166至190段);和(d)对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等工作人员适用的1992年4月1日养恤金调整系统修订办法(下文第202至212段)。作为最后所达成协议的一部分,联委会决定保留现用的6.5%利率,常务委员会明年将再度加以审查,并请精算师委员会在1995年5/6月间的下一次会议上根据1993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所用的寿命增高假定制订男女通用的订正死亡率表,供常务委员会下一年举行的会议审查和核准。联委会也同意,从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后的下一个月份的头一天开始,也就是1995年7月1日起采用订正的男女通用死亡率表来决定整笔折付款额。

72. 下文附件六摘要载列了联委会对转交“联系小组”的四个项目中每一个项目所作的决定,以及它们的精算影响。

D. 承认的缴费服务最高年数

73. 1991年,联委会审议了为计算养恤金目的延长缴费服务最高年数(目前为35

年)的问题,并向大会提出了报告;¹⁰延长缴费服务最高年数问题要考虑到下列差异:
(a) 1983年1月1日以前加入基金的参加人与该日以后加入基金的参加人所适用的不同累积率;和(b) 1990年1月1日以前加入基金的参加人和该日以后加入基金的参加人不同的正常退休年龄(前者为60岁,后者为62岁)。

74. 在审议此一问题时,精算师委员会重申其长期坚持的意见,即为养恤金累积目的,原则上每一年的缴费服务均应算入。它还指出,联委会也许愿意审查这一事项,以期决定为养恤金目的,超过35年的所有缴费服务均应算入并按每年累积率1%计算。同时,精算师委员会指出,在决定这种修改从什么时候开始联委会也许要考虑到基金最新一次精算估值的结果,以及联委会建议大会批准的其他修改所涉的费用问题。

75. 精算师委员会又认为,如果联委会决定建议延长承认的缴费服务最高年数,在执行此项修改时,应尽量减低“等级”效果(即服务记录相同的参加人,视其在此项修改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后立即退休,养恤金有很大差异)。考虑到行政上复杂及追溯退往地调整已退休但服务超过35年的参加人的养恤金,可能牵涉到其他的问题,精算师委员会建议,延长承认的缴费服务最高年数,应逐步进行只承认基金参加人在此项修改生效日期之后的服务期限。(例如,如果此项修改于某年4月1日起执行,在该年12月31日退休、缴费服务年数为37年的参加人,其获承认的总缴费服务年数为35年和9个月。)

76. 联委会在1991年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所以把这个事项推迟到下一次精算估值结果出来后再审议。联委会在1994年会议上,再次审查累积率和承认的缴费服务最高年数问题的发展情况,¹¹以及关于其他公务员养恤金办法的做法最新资料。它也审议承认的缴费服务最高年数和/或最高养恤金累积方面可能的修改。

77. 承认的缴费服务最高年数为35年的现行规定,于1980年1月1日起生效;在基金于1949年成立时,最高年数为30年;于1970年1月1日起将年数提高至32年。现行的养恤金年累积率和最高养恤金累积有下列不同情况:

	积率	要最高累积率*
A. 1983年1月1日以前加入基金的参加人	30年每年2%, 次5年每年1%	35年后达65%
B. 1983年1月1日或以后加入基金的参加人	头5年每年1.5%, 次5年每年1.75%, 再次25年每年2%	35年后达66.25%

78. 联委会审查了其他养恤金办法的养恤金累积规定。它注意到基金现行的最高养恤金累积比七个总部所在国中五个国家的国家公务员制度养恤金办法(奥地利、加拿大、法国、意大利和美国)和八个国际组织的养恤金办法(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美洲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国家组织、欧洲联盟、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和欧洲核研究组织)所规定的最高养恤金累积低。

79. 同另外两个总部所在国(瑞士和联合王国)的国家公务员制度养恤金办法的最高养恤金累积规定,则很难比较。同美国联邦雇员退休制度(适用于1983年以后征聘的雇员)也难比较。对1984年以前征聘的雇员适用的美国公务员退休制度规定,最高退休金累积为80%,在缴费服务42年后可达到。

80. 精算师委员会在1994年6月会议上重申其长期坚持的意见,即为养恤金累积目的,原则上每一年的缴费服务均应计入。同时,委员会指出,“是否向和何时向大会建议延长现行最高年数的问题,应由联委会断定,同时考虑到基金的精算情况和联委会打算建议大会对《条例》或养恤金调整制度所作任何其他修改产生的费用或节余。”委员会着重指出,如果延长承认的缴费服务最高年数,则应小心避免在通过修改前后不久退休的参加人养恤金方面的“等级”(参看上文第75段)。

81. 顾问精算师估计,如果把承认的缴费服务年数从35年延长至40年,并把35年以后年数的累积率定为每年1%,则精算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06%。

82. 联委会成员广泛支持一项原则,即理想的是,为养恤金累积目的,每一年的缴费服务均应算入。但对为修正《条例》中关于承认的缴费服务最高年数规定,即第28(b)和(c)条,而可能向大会建议的任何措施的范围及时间,则意见不一。

* 但达到第28(d)条规定的最高养恤金限额情况,不在此限,该条实际上适用于副秘书长、助理秘书长或同等职等的未定职等官员和参加人。限额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60%,这实际上等于不承认超过30年以后的任何缴费服务时间。

83. 经过详细讨论,并作为向大会建议的一揽子四项措施的一部分(参看上文第71段),联委会对延长承认的缴费服务最高年数达成协议如下:

(a) 超过35年的缴费服务年数应予承认,这些年数的累积率定为每年1%;

(b) 《基金条例》规定的最高养恤金累积应定为70%;

(c) 执行日期应为1995年7月1日,执行方法应依精算师委员会的建议,以避免任何“等级”效果。

84. 因此联委会决定建议大会修正《基金条例》第28(b)和(c)条,延长承认的缴费服务最高年数和提高最高养恤金累积率,一如上文第83段所述。提议的修正案文载于下文附件十四。

85. 联委会要求秘书就是否应相应修改《基金条例》任何其他条文,和何时应修改的问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提交联委会1996年会议审议。

86. “一揽子”协议中包括的其他三项措施,及其精算费用(节余),在下文附件六简述。

E. 同亚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缔订转移协议

87. 联委会分别审议了同亚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缔订转移协议的案文草案。这些案文是由基金秘书处同亚洲开发银行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负责官员进行谈判产生的。根据《基金条例》第13条,这些协议须先经联委会核可才向大会提出,请其同意。

88. 截至今天为止,养恤基金同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一共缔订了13项转移协议,分为两大类:

(a) 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两个专门机构,及美洲开发银行——一个非专门机构的国际组织——缔订“内圈”协议:规定参加人于转移到收受方养恤金计划时,收受方应一对一地承认参加人本身的缴费服务时间、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缴款,以参加人最后平均薪酬的21%乘上缴费服务年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参加人本身缴款的三倍计算(美洲开发银行);

(b) 同五个非专门机构的国际组织和五个会员国政府缔订“外圈”协议:规定转移参加人累积养恤金的等值精算值,并按照收受方养恤金计划的规定,由参加人收

受若干缴费服务年数或收受方计划的其他养恤金利益。

89. 同亚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缔订的协议草案属于“外圈”一类，因此规定转移参加人累积养恤金的等值精算值。这些草案的案文严格依照以往同类协议的范本，其措词经亚洲开发银行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主管机关核可。以往协议和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缔订的协议草案唯一实质上不同的一点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有两个退休计划：一个是最后薪金退休计划（这是一个按照最后薪金计算，纯由该银行缴款提供资金的确定养恤金计划），一个是金钱购买计划（这是一个由雇主和雇员平等缴款的确定缴款计划）。转移协议草案案文只涉及最后薪金退休计划。这一处理办法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主张的，它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最近缔订的转移协议也是采取这一办法，其理由是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金钱购买计划是储蓄计划的意义大于真正退休计划的意义。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一名代表向联委会澄清该银行养恤金计划的一些细节。

90. 精算师委员会审议了提议的两个转移协议草案，“对其措词无异议”。

91. 关于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缔订的协议草案，联委会中代表参加人的一些成员，对两个养恤金计划之间的转移缺乏互惠，表示关切。按照提议的案文以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预定的行政执行办法，在选定转移时，联合国养恤基金参加人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任职，其收受的利益在该银行两个计划之间公平划分。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养恤金计划参加人转至联合国任职，他在联合国养恤基金收受的利益，仅以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最后薪金退休计划的养恤金款额为限。有人认为，这样一种安排也许对联合国养恤基金参加人不利，因此必须向考虑按照协议行使转移权的联合国养恤基金参加人，在这种选择生效之前，提供适当的、齐全的资料。

92. 联委会中代表行政首长和理事机构的一些成员表示，转移协议一般对联合国养恤基金参加人有利，因为这些协议让他们多一种选择，有助于职位流动。也有人指出，这些协议提供的选择，是很多工作人员不能利用的，因为他们离开联合国系统到某一实体工作时，该实体没有同联合国养恤基金缔订转移协议。若干代表理事机构的成员表示，在谈判转移协议的范围内，评价其他养恤金计划的一揽子利益，不是联合国养恤基金和联委会的工作。他们强调应该由每一个人自己决定是否选择利用基金的转移协议。

93. 联委会核可同亚洲开发银行缔订的转移协议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议该协议生效的日期为1995年1月1日。联委会在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也核可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缔订的转移协议草案,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必须在该协议于1995年1月1日开始执行之前,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就该协议第五条所设想的行政规则与程序达成协议,规定准许转至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联合国养恤基金参加人可将其养恤金精算等值的50%以上计入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最后薪金退休计划。同时并应作出安排,要可能转移的人确定选择转移之前,向他们提供拟议的转移一切方面的全部细节资料。

94. 联委会也要求精算师委员会编写一份说明,列述基金转移协议的宗旨和运作,包括关于计算精算等值方法的资料,并对可以利用转移协议的基金参加人的情况,和离开基金时不能利用此项选择的参加人情况,作一比较;并将该说明提交联委会下次会议。

95. 按照《基金条例》第13条的规定,联委会请求大会同意核可同亚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缔订的转移协议草案,案文见下文附件七。

四、基金的投资

A. 投资的管理

96. 联委会根据秘书长代表提出的报告和所附分析审查了基金的投资状况。报告摘述了截至1994年3月31日为止期间的经济和投资环境,并说明了用于决定所作投资的战略和战术反应。秘书长代表也应联委会第四十五届(特别)会议的要求,另外提出一个报告说明基金的投资管理安排。

投资成绩

97. 在本报告审查年度内,全球经济活动继续改善,虽然各国增长率有所不同。美国、加拿大、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的经济都处在不同的复苏阶段;欧洲大陆和日本的经济虽然还在衰退中,但是增长率有所提高。新兴经济国家的增长率则达到中上水平。在本期间大部分时间内,除美国外,利率和通货膨胀率继续下降,而在1994年第一季度内,短期利率则有所提高。货币汇率继续起伏不定;商品价格仍然很低;石油和黄金价格相对平稳;在若干国家,失业率上升,金融市场仍然起伏不定;一些国家继续在对经济体系进行改革。在这种情况下,基金管理在作出投资决定时采取一种谨慎的策略。

98. 1994年3月31日基金资产的市场价值为\$125.34亿,比前一年多11.27亿。这一年收益共计9.7%,按美国消费物价指数调整后,“实际”收益率为7.0%。这是连续第十二年基金获得正数收益。收益率是由一名外界顾问使用普遍接受的收益计算方法算出的,其中包括利息和股息收入、已实现和未实现的利润和亏损、市场价值变动和现金流通的时间选定。过去五年的年度总收益如下:

3月31日终了年度 收益百分比

1994	9.7
1993	11.6
1992	7.6
1991	8.9
1990	11.6

99. 秘书长的代表强调,就长期投资战略来说,短期结果意义不大,因为短期结果主要受到难于预测和不可控制的证券市场变动不定的影响。投资收益大概每年会有起伏,有时甚至会为负数。基金的管理着眼于中期和长期在风险与预期收益间维持审慎的平衡,而不是干冒风险以寻求短期的高报酬。

100. 过去25年的累积总收益折算成年率为9.4%。最近几个五年期的收益较高:过去5年、10年、15年和20年分别为9.9%、12.8%、12.1%、10.8%。在备有数据的34年间,累积收益折算年率为8.6%,按通货膨胀调整后的年度收益或“实际”收益率为3.5%。

101. 有价证券的结构继续广泛多样化,以减少风险和增加长期收益。秘书长代表指出,决定总收益的主要因素是资产分配,即在股票、债券、与房地产有关的投资和现金之间分配投资资金。第二个因素是投资市场及资金在有价证券中的比重;第三个因素涉及个别证券。按基准货币美元计算的总收益将受到其他货币对美元的波动的影响。

102. 在直至1994年3月的34年内,股票的成绩比其他资产类别要好。但是,在这34年中,有13年包括最近10年有5年债券的成绩比股票好。从1972年起就列入有价证券类别的与房地产有关的投资除3年外,每年的收益都是正数。在投资收益计入这项资产类别的24年内,短期投资和储备金的收益有9年达到二位数字。虽然这些数据似乎说明基金的所有资产都应投放在股票里,但是秘书长代表指出,在作出投资决定时,诸如风险水平、赚取收入以及保持基金的本金等等因素其都要加予考虑。在利率很高的期间,基金在固定收入证券的投资方面所赚取的收入有所增加,获益不少,这是总收益的重要组成部分。基金从固定收入和房地产赚取的收入1985年为\$2.68亿,1993年增加到\$5.53亿,增加了106%。但是,在低利率环境下,股票的成绩往往比固定收入证券要好。在较长期的期间内,多样化往往会稳定和增加投资收益。

103. 就投资地点和货币多样化来说,在各主要养恤基金中,基金是很独特的,因为它致力于全球投资。基金在41个国家里投资,包括在18个发展中国家里直接投资,并投放在27种不同货币。至1994年3月31日止,基金投放在非美元货币的资产共达\$71.04亿,占56.7%。

104. 秘书长根据投资委员会的建议,制订了年度内使用的资产分配指导幅度。

投资委员会在其年每举行的四次常会上审查了这些准则,并于必要时建议按市场状况调整。因此,有价证券的组合反映了投资委员会、工作人员和顾问们根据当时经济、市场和货币趋向所作的判断。在报告所述年度内,基金在股票方面的投资比例从53%增加到55%,而债券和房地产投资所占比例分别从37%降到33%和7%降到6%。短期投资与储备所占比例从3%增加到6%。在买进卖出时,所有投资都由工作人员加以审查和分析,并须符合联委会和大会核可的四项标准,即安全、有利润、能变现和可兑换。

105. 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继续受到审查,同时铭记着大会就此事项通过的各项准则和决议。按1994年3月31日的价格计算,在发展中国家的直接和间接投资从1993年4月1日以来减少了3%。在1994年3月31日终了年度内,与发展有关的资产的市场价值在这一年内增加了4%。与发展有关的投资按帐面价值计算占基金资产的15.6%。在报告所述年度内秘书长通过投资管理处继续在发展中国家寻找投资机会。这些努力包括派团前往非洲、拉丁美洲、中东和亚洲。

管理安排

106. 如上文第96段所指出,秘书长代表应联委会的要求另外提出一份有关管理安排的报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去年在审查联委会提出的1994-1995两年期投资费用概算时指出,在管理安排方面,目前正在进行改革,以求大幅度减少1994-1995两年期的咨询和管理费用,当时这两项费用估计共达\$250万,原因是预期在1994年中将实行新的管理结构,而且由于管理服务提供者之间竞争大而收费较低。咨询委员会要求联委会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概述秘书长关于管理安排的报告和联委会对这份报告提出的评论。行预咨委会指出,该报告应“不仅讨论新安排的效益,而且还应讨论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包括法律和安全问题。”¹²

107. 基金从1946年成立起直至1989年,它同国际信托公司订立一项涉及咨询服务和管理服务的单一合同,这项合同不时予以续签。国际信托公司一方面直接提供咨询服务、另一方面,它又将全球管理服务分包给威廉斯和格林斯公司,这家公司后来同苏格兰皇家银行合并。苏格兰皇家银行又与世界各地的地方分管理人订立合同。在同投资委员会协商后并在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协助下、保留了外部法律顾问

的服务,请他们就这种管理安排是否仍然适当的问题提出意见。外部法律顾问的主要建议是:(a) 为了保证资产的安全,管理安排应多样化,管理人应多过一个;以及(b) 基金的资产必须用联合国的名来代表养恤基金,并与联合国、管理人及其所有其他客户的资产分开来。

108. 根据实施外部法律顾问的建议的初步计划,设想基金将与全球管理人网建立直接契约关系,目的是在基金对之拥有重大资产的每一个市场里均有一个管理人。为了使基金的投资业务受到干扰的程度减至最小,同国际信托公司签定了一项过渡性安排。根据这项安排,国际信托公司将在联合国管理人网建立期间使用其分管理人。因此,在1989年同国际信托公司签定了两项不同的合同,一项关于咨询服务,另一项涉及管理服务。目的是让国际信托公司建立其自己的分管理人网,在较后阶段协助联合国建立和管理一个管理人网。但是,这个项目比预期要旷日费时,主要原因是,资产登记和分离方面的诸项要求比预期要复杂得多。管理方面的法律要求因国家而异。因此同国际信托公司签定的合同延了两次。在此期间,联合国保留了一名工业专家的服务,请他更充分地审查与各项管理安排有关的各项备选办法。经过这项研究,制定一项订正计划,要求同数目有限的区域管理人而不是同许多地方管理人建立直接关系。此外,一名总帐管理员汇总所有数据,担任会计和记帐职务。

109. 秘书长代表在其报告中说,根据这项订正计划,“基金在下列领域的风险将大大减少:

(a) 对应方风险:使用较多的在充分发展的市场里开展业务的管理人,可以保证对应方风险分散。对应方人数多以及借助这个办法容易同新对应方发展关系这个事实,意味着经常可以达到基金所需的风险分散水平。有关对应方的质素以及无须在对应方不够多的市场里直接进行业务这个事实,也提供更多机会可以减少风险。

(b) 法律风险:虽然由于需要同美国以外的对应方订立契约关系而引起一些法律风险,但是将在其中立建立直接联系的那些市场都是相当发达的,而且管理行业也已成熟,因此,这些风险非常小。此外,通过同许多管理人直接签订合同,而不是通过全球管理人的分管理网,有价证券登记需求(即用联合国名义)也很容易满足。

(c) 业务风险:在这个安排下,可以较容易地监测是否存在审慎的结算和保存程序。由于基金将直接同管理人接触,程序性审计和财务审计都可以通过合同得到保

证。

(d) 内部控制：基金在内部可大大控制它所获得的服务质量以及一部分投资程序。通过直接同管理人订立合同，基金砍掉全球管理这整整一层中间媒介，增强了信息的流动和加强了监测过程，使得管理业务更加透明。此外，中间媒介的工作由增加对记录工作的监测和核查来取代。”

110. 执行建议的新管理安排将会大大减少风险，因此必须执行提议的新管理安排。外部审计员在1993年1月29日给基金的关于管理问题的信中也强调了这种需要：

“检查投资记录和关于养恤基金管理问题的文件时发现，国际信托公司是基金所有有价证券的唯一管理人。我们认为，只由一家公司来管理基金所有有价证券和担任基金的所有交易和业务的顾问，包括替基金记录其所有活动，是危险的。”

“我们建议，改革过程应予加快，动员人力物力在1994年(同国际信托公司订立的)合同期满之前加快执行提议的计划，以确保基金的资源获得充分保护。”

111. 秘书长代表的报告的结论是：

“基金将会从新管理安排中获益，它将能提高内部控制，减少对应方风险，法律风险和业务风险。随着基金的发展，将会建立一个结构，保证投资管理和业务活动既有效而又安全。”

112. 采取新管理安排后，预计每年可节省大约\$300万。但是，由于管理费由不断变化的参数(基金的市场价值和交易量)决定，绝对金额过几年就会改变。

113. 秘书长代表向联委会保证，新管理安排将向基金提供更好的保护，即以大约\$300万大幅度减少的年费降低风险水平。此外，还保证各项多样化安排不会对投资业务总的控制水平和效益产生不良的后果。

114. 联委会在本届会议期间获悉，已经同总帐管理员和美洲资产区域管理人签订了合同。从那时后起，又同除日本以外的所有其他资产管理人签订了合同。这些资产将逐步转移给新管理人保管。

联委会讨论情况

115. 联委会欢迎秘书长基金投资新代表约瑟夫·E·康纳先生,并对其关于投资管理和关于管理安排的综合报告表示赞赏。它还感谢投资委员会主席及成员、投资管理处的工作人员和国际信托公司的工作人员,这些年来取得良好的投资成绩。

116. 在讨论投资成绩期间,联委会成员对一系列广泛的投资事项提出问题和评论。这些事项特别地包括: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美国股票的投资收益出现负数;用美国消费者价格指数来确定实际投资收益率;取消对南非的制裁对基金的投资的可能影响;房地产投资;建立一个基础来评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成绩,并与其他养恤基金(例如世界银行)的投资成绩或基准指标比较。

117. 1994年3月31日终了年度期间,美国股票收益率为负2.7%,而美国以外的股票投资收益率达24.4%。关于这个问题,有人解释说,虽然美国经济环境有所改善,但股票市场的大部分损失是在这一年的上半年,原因是短期利率增加。鉴于基金的长期目标,收益的短期波动并非罕见,无须过分关注。有人指出,美国股票收益率往年都是良好,在1989年至1993年超过美国以外的股票收益率。这些年来的成绩说明投资多样化是明智的、必要的,不仅资产类别的投资要多样化,而且在不同地理位置上的投资也要多样化。目的是保护基金的本金和争取最大限度的收益。

118. 至于为什么用美国消费者价格指数来计算基金的实际收益率,有人说,这个做法已采用多年,理由是基金资产的市场价值和投资收入是按美元计算的,因此理所当然也就用美国消费者价格指数来计算实际投资收益率。

119. 由于取消对南非的制裁,在经核准的基金资产可以投资的公司名单上重新列入若干多国公司。现在基金可以投资这些公司,并且直接投资南非股票交易所挂牌的股票,可以参加投资南非公司的各投资基金;以前,基金不能投资这些公司和各投资基金。

120. 关于房地产投资,联委会获悉这类投资往往在高通货膨胀时表现良好,因此是一种良好的投资多样化形式,因为例如债券在通货膨胀期间表现较差。但是,由于最近几年世界经济环境的一个特征是低通货膨胀,因此房地产收益不那么吸引人,而

在这一部门的投资也就减少了。但是,从长期来说,房地产有价证券的收益表现良好。

121. 关于确定基准以便据此来同基金的投资收益进行比较,有人解释说,基金在付款责任、投资决策过程的结构和特别是备选投资办法所受的某些限制方面相当独特,因此,基金的总收益同其他基金的总收益的各种比较都不能完全令人满意。但是,经常向联委会提供关于基金不同资产类别的投资收益的比较资料,如国际指数所反映那样,例如,以股票来说,同摩根--斯坦利资本指数进行比较,以固定收入收益来说,则同所罗门兄弟世界债券指数进行比较。已就可能供基金专用的战略性基准问题进行了初步研究。投资委员会建议进行进一步研究。

122. 联委会成员在讨论新管理安排问题时要求提供额外资料,并提问改革对投资委员会和国际信托公司的咨询职务、对投资管理处的工作人员编制、对经纪人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对总帐管理员的职务等会产生什么影响。

123. 投资管理处出任在回答这些问题时,向联委会作了详尽的解释,说明以新管理安排告终的这个过程的各个阶段工作,包括总帐管理员和区域管理人的挑选情况。他还提供关于已经签订的各项合同以及关于同新区域管理人接近完成的合同的最新资料。他向联委会保证,新安排对投资委员会为向秘书长履行其咨询责任所需的资料流动不会有任何影响,对国际信托公司的咨询作用也不会有任何影响。唯一的改变是,关于基金投资情况的详尽会计资料今后将由总帐管理员而不是由国际信托公司提供。关于投资决策过程,联委会一些成员建议投资顾问应多过一人,而且投资管理工作应委托给外部投资经理,他们的工作由投资管理处监督。

124. 关于所涉工作人员问题,投资管理处主任指出,在较后阶段完成新管理安排后也许需要多一些工作人员。随着基金不断扩大,工作人员的增加也应是预料中的事。

125. 联委会获悉,经纪人将发挥同以往一样的作用,进行研究和执行购进卖出交易,但在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方面都不起机构性作用。

126. 在广泛讨论管理安排期间,联委会若干成员对秘书长基金投资现任和前任代表、投资管理处主任和工作人员以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主任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示赞赏。感谢他们圆满完成管理安排工作,从而加强了资产的安全,同时又大大节省

了费用。特别地,联委会欣悉坚持不懈的努力已取得成功,确保基金的资产将用联合国的名义,以代表养恤基金,并同联合国的其他资产和管理人保管的其他资料分开。联委会强调说,资产的安全永远是首要管理目标。它建议同时实现增强安全和减少费用这两项目标。同时,联委会强调必须密切监测新安排的效益和效率,因此要求秘书长代表在联委会下一届常会上进一步就此事项提出报告。

B. 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和人数

127. 秘书长依照《基金条例》第20条告诉联委会,他打算在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磋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建议,重新任命投资委员会的三名成员,Ahmed Abdullatif先生、Aloysio de Andrade Faria先生和Stanislaw Raczkowski先生,为该委员会成员。联委会注意到秘书长的这项建议。

128. 联委会根据负责基金投资事宜的秘书长代表的说明审议了投资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包括可能向大会建议修订第20条,以便将目前的9名成员人数加以增加。

129. 《基金条例》第19(a)条规定:

“基金资产的投资事宜应由秘书长同投资委员会磋商后,参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对投资政策随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作出决定。”

条例第20条规定:

“投资委员会由9名成员组成,成员的任命由秘书长同联委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磋商后,经大会认可后为之。”

130. 投资委员会在1947年最初组成时,有3名成员;1960年时增加至6名成员。联委会在其1976年第二十一届会议时,经过考虑基金投资的广泛地理分布情况,商定有必要增加投资委员会的人数。因此,联委会向大会建议,修订第20条,将成员人数从6人增至9人,这是认识到投资的重点随市场而不同,并且由于变化中的经济条件而可能要有不同专业知识的最佳组合。

131. 秘书长代表在其说明中说,

“一方面投资委员会的组成应该象联合国为其他目的所界定的那样,广泛地反映各种地理区域情况,但也应该让秘书长在遴选成员方面有足够灵活性,以便使投资委员会能够最有效地响应基金在不同时间的需要。最近几年来,随着

投资种类的扩充和扩大,对特别专业知识的需求也越来越重要,这表明了如果规定一个较大一点的委员会,将能提供秘书长一个能反映基金投资的集中情况和分散化情况的委员会。”

132. 投资委员会的成员是以个人身份由秘书长任命的,每位成员任期三年,可以连任。这些任期加以错开,以便每年有三人获任用或重新任用。目前的9名成员来自以下国家:巴西、法国、德国、加纳、日本、波兰、沙特阿拉伯、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

133. 除了投资委员会的常任成员以外,秘书长还经常酌情征询一些其他人士的特别投资专业知识来就基金的投资事宜向他提供意见。1974年以来,秘书长的一个惯常做法是每年任命1位或2位临时成员,每人任期一年。目前有两名临时成员,一名来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另一名来自美利坚合众国。此外,几年前退休的一名投资委员会长期成员和主席,Governor Nehru,经联委会建议后,已被任命为荣誉成员--这是一个纯粹荣誉的头衔。Governor Nehru在退休后没有出席过任何一次会议。附件八内列出投资委员会的成员情况,包括临时成员。

134. 秘书长的代表指出,投资委员会内有一些成员在任命以前曾担任过临时成员。虽然成员和临时成员在任命程序上有所区别,但在所有其他方面他们之间没有什么不同。他们的参与会议是完全平等的。他表示,根据这种过去的做法,如果增加委员会人数的请求获得通过,秘书长或会建议将目前的两名临时成员任命为正式成员。然而,在目前阶段,还没有提出人选名单。

135. 这几年来,养恤基金资产的规模增加的非常巨大。在1976年3月31日,也就是投资委员会成员人数从6人增至9人的时候,基金的资产为12亿美元,投资在10个国家内,有五种货币和四种资产类别;共拥有400种股票证券,没有在发展中国家内作出重大投资。到1994年3月31日,基金资产的价值已经增至125亿美元。不仅基金的规模增加了,并且基金资产的地理多样化和货币多样化以及基金所投资的资产类别的数目也都增加了。在1994年3月31日时,基金共投资于41个国家,28种货币,以及4种资产类别,包括37种企业、1 020个公司/股票证券;基金已投资于19个发展中国家,价值超过10亿美元。1991年开办了小型资本额帐户,这为基金提供了一个新的分散化领域。

136. 鉴于基金资产投资的规模和分散化日益增加,投资程序的复杂性,以及1976年以来秘书长一直获得11名成员(9名经常成员和2名临时成员)的咨询意见,所以秘书长的代表提议,将正式成员人数从9名增至11名。他表示,任命临时成员的安排将会继续;然而,如果《条例》第20条的修订案获得通过,秘书长将会暂时中止进一步任命临时成员,最少在联委会审查和核定所涉的经费问题以前。

联委会的讨论

137. 秘书长的代表在向联委会介绍其说明时表示,按照他的意见,扩大投资委员会的规模是非常重要的。增加人数将会提供机会,容纳拥有更多投资专业化职能和经验的人士,反应了当前的全球市场情况。投资委员会的人数差不多有20年没有变化,在这期间,基金所拥有的投资种类的规模、复杂性、多样化和地理范围均增加了数倍。

138. 联委会注意到,除了投资委员会的9名成员以外,秘书长还任命2名临时成员,并根据联委会的建议任命了1名荣誉成员(见上面第133段)。会上讨论了委员会临时成员的作用,他们象其他成员一样也是由秘书长任命的;这些任命均通知了联委会和大会。有人指出,这种任命为秘书长提供了某种程度的灵活性,以便确保在需要时能获得更广范围的专业性投资咨询意见;这些年来,同时有多到2名临时成员在投资委员会内服务。也有人指出,随时重新评估和调整投资委员会组成以应付变化中的需要的另外一个办法是修改关于委员会成员任期将满时几乎自动续任的这种既定作法。在这方面,有人提议,在考虑重新任命时或可将委员会一些成员的年龄考虑在内。

139. 有人要求澄清关于临时成员的实际使用情况以及针对投资业务的具体领域所能得到的好处对于如果大会核可关于增加委员会成员人数的建议后预计秘书长将来还会利用这种对投资委员会作出临时任命的方式,提出了问题。此外,联委会一些成员提议,如果成员人数要增加的话,为了便利对扩大后的投资委员会错开成员的任期,则成员人数最好是12人而不是提议的11人。这也会把扩大人数的建议同目前两名临时成员的情况分开处理。

140. 联委会的一些成员表示,如果扩大投资委员会的人数,则秘书长对于今后使

用临时任命的意图需要加以更精确地说明。有人指出,如果投资委员会的成员人数照建议增加到11人,并将目前的两名临时成员任命为常任成员,则委员会目前所具有的专业知识范围不会有所改变。这还将意味着有两名同样国籍的成员将会担任委员会成员(见附件八)。代表大会的成员请大家注意这种任命会造成有两名同样国籍的成员会而不要低估在争取大会认可投资委员会的任命时有的敏感性。一些其他成员表示关切说,这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使遴选进程政治化的危险,并可能将更多的重点放在地域分配的要求上,而不是放在投资的胜任能力和需要上。

141. 一些成员提议,对于投资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需要进行更彻底的研究,包括:(a) 投资委员会的今后作用;(b) 针对具体的投资种类和领域,投资委员会需要哪些更多的专业和知识;(c) 扩大第20条的条文的可能性,以解决任命投资委员会成员的方式和准则。

142. 对于投资委员会的任命方面国籍是否应起任何作用问题进行了热切的讨论,包括投资委员会成员中同一国籍超过一人的可能性。

143. 负责基金投资事宜的秘书长代表说,他已经仔细地考虑了联委会成员的意见,包括上面第140段所提到的那些意见,并认为,如果联委会在原则上接受以下办法,即联委会同意增加投资委员会的人数,不论是11人或12人,而不在目前阶段对增设成员的提名人选作出任何建议的话,则这些意见是可以采纳的。然而,考虑到在联委会内所表示的这些意见,即使核可了扩大人数,秘书长还是将会同意,在未同联委会或其常设委员会进行进一步磋商以前不会就向扩大的委员会任命新成员作出决定。秘书长代表请联委会赞同这个提议。在这期间,秘书长所将采取的唯一行动是重新任命任期将满的三名委员会成员,联委会前面已经注意到这项拟议的行动。

144. 联委会重申其意见,即在作出投资委员会的任命时,其主要目标应是投资委员会具有高水平的投资专业知识,同时考虑到基金的全球投资政策和投资决策进程的主要领域,资产的通盘分配和策略,选择基金所投资的公司和股票证券,以及投资的时机。

145. 联委会还作出结论,应该推迟向大会作出关于修改《条例》第20条以扩大投资委员会人数的建议,因为目前还未就扩大投资委员会取得协商一致意见,并且联委会的一些成员尚未相信目前的局势需要作出紧急的改变。然而,联委会指出,如秘

书长的代表作出要求的话,它将在下届会议时根据对上面第139至142段所提到事项取得的任何更多资料而再来审查这件事。

五、基金的财务报表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146. 联委员会审查和核可了秘书所提交的1993年12月31日结束年度的基金业务财务报表及有关数据,供列入联委会向大会和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报告内。

147. 秘书通知联委会,1994年6月28日至30日举行的审计委员会第四十八届常会先暂时通过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和报告的最初稿,并等接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对所提出的基金精算估值结果所作的任何评论。在收到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届会报告的有关摘要后,审计委员会报告的定稿本已经递交秘书;没有对提交联委会的最初稿作出任何变动。

148. 秘书请联委会就附件三内所抄附的审计委员会报告内的下述三个方面提供指导:(a)精算估值结果的说明方式(第16至27段);(b)基金业务的内部审计情况(第61至64段);(c)关于更紧密监测寡妇和鳏夫继续享受福利资格的各种安排(第30至41段)。

149. 前面已指出过,联委会的一些成员曾表示关切,在说明基金的精算不平衡时若只引用一个美元数额,可能会产生误解;联委会同意在提交大会的报告内列入各项美元数额以及精算委员会所建议的关于估值结果的各种报表(见上面第36至41段和第55段,以及下面的附件四和五)。联委会也赞同了秘书今年所采取的程序,即将精算估值结果的最初稿连同精算委员会所作的评论一并提供给审计委员会,因为基金的审计以及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均是在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届会开始前进行的(见上面第38段)。

150. 关于基金的内部审计,一些成员赞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即由于基金业务的复杂性和范围,所以除了每年由外聘审计员进行审计外,还需要经常的内部审计。他们指出,外聘审计员的作用与内部审计员的作用完全不同;内部审计是一个有价值的管理工具,因此应该经常进行。一些成员认为,若在基金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内部审计科以从事内部审计,其工作人员会对基金业务取得很好的了解,这是基金最能得益的方法;但其他成员则认为,这个办法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包括其所涉的费用问题。经商定,在目前应该探讨是否可使用联合国的内部审计事务,尽管基金及其业务具有机构间的性质。然而,有人强调,任何内部审计的结果,不论是由联合国或任何其他实

体所进行,均应该通过秘书通知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并不得加以散发。唯一的例外是投资管理事务处的审计,该事务处所执行的职务是根据《基金条例》授权给秘书长的。

151. 联委会请秘书同联合国新近设立的内部监督事务厅探讨这件事,以确定是否能够作出行政安排,将该事务厅的服务定期扩大到基金的秘书处,并就拟议的1996-1997两年期预算所涉的经费问题在明年向常设委员会提出报告,以及向联委会1996年下届常会提出报告。

152. 关于审计委员会对多给的款所作的意见,若干成员认识到要监测居住于160个以上国家内的超过25 000名受益者的持续受领资格,是有固有的困难。提出了一些建议,是否可能利用统计取样技术每年监测有限数目的受益者;也有人建议,当地的驻地办事处或退休人员协会的干事也能加以利用来证实所抽样受益者的持续受领资格。

153. 审计委员会建议改善目前的核验寡妇和鳏夫应享权利证书的程序,这些程序是用来确定他们继续有资格领取未亡人的福利款。在这方面,审计员说:

“作为一种味阻办法,应该考虑有必要请寡妇/鳏夫每两年提出经过验证的证词,表示他们没有再结婚。”

引起这项建议的多付款案件叙述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的第30-32段;该报告第39段内有秘书所作答复的摘要。秘书对于这件事所表示的详细意见已经通知了联委会。

154. 联委会并不赞同审计委员会所作的这项建议,也就是规定寡妇和鳏夫必须向基金提出经过验证的证词,说他们没有再度结婚,因为这种作法不被认为是对于如何避免欺诈行为的有用、可靠、或者符合经济效益的解决方法。联委会请秘书继续讨论新的技术和程序来加强核查程序,要考虑到为此目的目前现有的资源。

155. 联委会注意了审计委员会关于1993年12月31日结束年度基金帐户的报告。

六、养恤金调整制度

A. 导言

156. 按照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92号决议第四节,联委会在1992年常会上,参照大会同一决议核准的该制度长期修改办法,审议了有关养恤金调整制度运作情况的一些研究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¹³根据这项修改办法,目前适用于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参与人在1992年4月或以后离职,并提供了居住在一个高生活费用(即生活费用高于纽约)国家的证明,在根据《养恤金条例》确定的美元养恤金数额计算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时,对于生活费用的差额给予更多补偿。

157. 作为建议该长期修改办法一致协议的一部分,联委会在1991年通知大会¹⁴打算:(a)将在一段时间内监测修改办法的实际费用,以便在基金的精算估值时进行评估是否需要更改缴款率及何时更改;和(b)考虑研究下列问题:

(1) 可能修改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下的“12%上限”的规定;

(2) 为养恤金领取人设置特别指数;和

(3) 修改办法适用于一般事务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要考虑到对此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所得养恤金全面审查以后的发展情况。

158. 联委会在1992年届会对这些事项作出初步审查以后,决定推迟作出任何建议,留待1994年届会作进一步审查。联委会当时还同意在1994年审查在高通货膨胀率的国家调整养恤金的周期。除这些事项外,按照退休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退休国际公务员联合会)的要求和阿根廷退休国际公务员协会(退休国际公务员协会/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意见,联委会在1994年届会上还审议了养恤金按不同离职日期变动的问题。

B. 监测1992年4月1日生效的养恤金 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的费用

159. 联委会在1991年提交大会的报告¹⁵中指出,精算顾问估计联委会建议的养

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的费用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3%左右。”这项估计数是根据联委会前两年所审议的两项可能修改办法的估计费用推算的。联委会最后建议并经大会通过的修改办法,是这两项办法的折衷办法。

160. 大会第46/192号决议第四节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即

“联委会应根据实际费用情况,决定是否应当对修改办法进行微调以限制费用,并应继续考虑到大会1976年12月22日第31/196号决议所规定的准则,以确保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改不会增加会员国的财政义务。”

(这项准则规定对国家与国家间的生活费用差额只能作有限度的调整。)

161. 联委会审查了秘书提供的下列资料:(a) 同按照以前安排所应支付数额比较,在1992年4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根据长期修改办法实际多支付的养恤金数额;和(b) 精算顾问提出的费用估计数,该数字表明所引起的长期额外费用约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26%。

162. 在1992年4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所处理的双轨养恤金中,有143项退休或提前退休养恤金受到1992年4月1日养恤金调整制度修改办法的影响。这个数字包括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的下述所有参与者,即他们已提出居住国证明,而这些国家也满足了在确定起始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时适用生活费用差别因素的标准。下表以美元计算大致比较了11个国家内实际支付的养恤金总额同按照以前的安排所应支付的数额。在其中的一些国家内,虽然适用1992年4月1日修改办法,但在所审查期间的一些季度内仍支付美元轨道数额,因为它高于当地货币轨道数额。

163. 精算顾问指出,不应使用一段期间内实际增加的付款作为唯一标准衡量真正的长期费用。首先,连续几段时间的额外付款可能会有变化,因为在所谓高费用国家新退休养恤金领取人会增加,从而导致费用占薪给单百分比的变化。第二,在每次估值时,通货膨胀和货币汇率都可能会有很大变化。因此,精算顾问使用另一种方法确定1992年4月1日修改办法所引起的实际费用,这种办法考虑到在两次估值期间实际的额外付款,而且还考虑到养恤金领取人的地域分配情况。将使用不同时期新的额外费用制订精算调整因素,并得出连续估值期间的平均数以减少波动。精算顾问强调指出,费用估计数将对通货膨胀率和货币的波动十分敏感。

1992年4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使用 生活费用差别因素的养恤金的费用比较						
国 家	养恤金数	所占百分比	付款总额： 原来办法	付款总额： 修改办法	差 额	增加百分比
			(美 元)			
丹麦	1	0.7	4 675	4 721	46	0.98
法国	29	20.0	875 420	882 103	6 683	0.76
德国	8	5.6	227 873	234 246	6 373	2.80
意大利	3	2.1	93 689	102 292	8 603	9.18
日本	12	8.4	732 941	969 090	236 149	32.21
卢森堡	1	0.7	14 734	15 076	341	2.31
挪威	1	0.7	2 162	2 523	361	16.71
西班牙	3	2.1	80 920	83 763	2 843	3.51
瑞典	2	1.4	10 005	10 294	289	2.89
瑞士	77	54.1	3 141 156	3 625 741	484 585	15.43
英国	6	4.2	113 397	115 452	2 055	1.81
共计	143	100.0	5 296 972	6 045 300	748 328	14.13

164. 精算师委员会审查了精算顾问所使用的方法,并同意在养恤金下次估值时使用这种方法评估新的费用,届时也将重新审查这一方法。委员会同意精算顾问的意见,由于新费用的变动性,不能保证目前的费用估计数今后也会适用。

165. 联委会满意地注意到,应计养恤金薪酬0.26%的目前费用估计数基本符合过去的0.30%的估计数。然而,某理事机构的一位代表指出,养恤金调整制度今后是否需要作出微调,目前不能得出任何结论,对增加的费用必须进行密切审查。联委会同意在下届常会时进一步审查此事项,并将根据1992年4月1日修改办法实际费用的第二次评估,得出养恤金下次精算估值的结果。

C. 双轨调整制度的120%上限规定

166. 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是从1979年1月开始实行的,该制度为每位受益人确定起始美元养恤金数额(《养恤金条例》规定的权利),并为使用提供美国以外居住国证明这一办法的每位参与人,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数额。两个轨道的起始养恤金数额分别按照美国消费物价指数和当地消费物价指数调整。在1985年1月1日以前,两个数额每个季度比较一次,按较高的数额支付。1984年,为限制当美元强劲时的意外之财,大会核准使用一个“上限”对美元轨道数额超过当地货币轨道数额的幅度加以限制。按1985年1月19日起生效的120%上限规定,在美元轨道数额转换成居住国货币时,如果超过当地货币轨道数额,所支付数额最多不能超过当地货币轨道数额的120%。

167. 大会1991年第46/192号决议第四节请联委会考虑改变“最高限额120%”的规定,因为1992年4月1日起核准生效的养恤金调整制度修改办法对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提供了更多的保护。联委会在1992年届会上审议了至1992年5月1日付给中养恤金的统计分析,对于是否改变“上限”规定交换意见后,联委会:

“原则上同意可以改动120%上限,其起效日期可定为1995年1月1日或1995年4月1日。联委会要求秘书为其1994年会议编制一份关于下列事项的进一步研究报告:(a) 现行上限可降至什么水平;(b) 一项修订后的上限规定应适用于所有受益人,或仅适用于其养恤金系根据自1988年1月1日至1990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的临时“最低额”措施计算的受益人,或仅适用于其养恤金系根据自1991年1月1日至1992年3月31日期间实施的过渡措施计算的受益人,或仅适用于其养恤金系根据1992年4月1日起效的养恤金调整制度最近修改办法计算的受益人;及(c) 倘若修改上限规定,将同时定出那些今后过渡措施。”

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203号决议第5节再次请联委会继续审议节约措施,特别包括改动“120%上限”的规定。

168. 联委会在1994年7月会议上审查秘书编写的进一步研究报告,该报告列有至1994年5月1日付给中养恤金补充统计分析。至该日期,共有付给中主要养恤金30

047项(不包括子女补助金),其中的19 009项(占63%)是付给仅领取美元养恤金的受益人,11 038项(36.7%)是付给使用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受益人(即保持两种养恤金记录,一是美元轨道,一是当地货币轨道),因为他们提出了在美国以外居住的证明。在11 038名具有双轨养恤金记录的受益人中,有7 012人领取当地货币轨道数额,3 083人领取实际美元轨道数额,561人受到现行120%上限规定的限制,382人按被保护美元轨道数额领取养恤金(由使用120%上限时所采取的临时措施保障的1984年12月的数额,或《条例》规定的基本美元养恤金。

169. 下表对3 083名按双轨制度至1994年5月1日为止领取实际美元轨道数额的受益人,按其离职年份和美元轨道数额折成当地货币数额超过当地货币轨道数额的百分数,进行细分:

离职年份	美元轨道数额超过当地货币轨道数额的百分数				共 计
	不到5%	5至9.99%	10至14.99%	15至19.99%	
1979年以前	359	379	264	112	1 114
1979至1981年	120	142	143	159	564
1982至1984年	159	179	142	94	574
1985至1987年	72	12	12	2	98
1988至1990年	118	47	41	21	227
1991年3月至 1992年3月	117	18	28	31	194
1992年4月至 1994年4月	106	146	32	28	312
共 计	1 051	923	662	447	3 083

170. 如上文168段指出,至1994年5月1日保有双轨养恤金记录的另外561名受益人领取美元轨道数额,但适用120%上限后使美元数额有所减少(他们领取120%的当地货币轨道数额)。在1992年5月1日属于此种情况的只有82名受益人,因此人数有很大增加。受此影响的561名受益人住在43个国家,其中的467人(83.2%)住在下表中的8

个国家。在另外35个国家内,每个国家有不超过8名此种受益人。

	总 数	专业人员以上	一般事务人员
澳大利亚	32	25	7
加拿大	110	84	26
意大利	164	49	115
西班牙	29	16	13
瑞典	53	52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2	14	8
联合王国	27	10	178
刚果	30	3	27
小计	467	253	214
其他国家(35)	94	67	27
共计	561	320	241
	===	===	===

171. 自从1986年以来,多数受益人从(58%至63%)只备有美元养恤金记录。按照双轨制度实际只领取当地货币轨道数额的受益人所占的比率,从1986年4月/6月最低的23%至1992年5月最高的87.8%(1994年5月为63.5%);其他人领美元轨道数额,或适用120%上限后减少的美元轨道数额,或1984年12月31日保障的美元轨道数额,或1985年1月1日或以后退休人员按《条例》领取未经调整的基本美元养恤金。在一段时间内这些比例的变化反应出:(a) 美元值对其他若干货币波动的影响;(b) 1991年一度采取措施允许低费用国家内少数受益人选择退出双轨安排;和(c) 受益人对于是否与何时提供居住证明以建立双轨养恤金记录的决定。

现行现额可以降低的幅度

172. 1979年实行双轨调整制度时,曾根据《条例》规定的基本美元权利,按照即期汇率或36个月平均汇率两者较高者确定当地货币养恤金数额。每个季度所支付的养恤金数额,曾是当地货币养恤金或美元轨道数额经调整后折合当地货币数额两者中较高者。1981年,“华盛顿公式”开始生效,使用生活费用差别因素确定高费用国

家的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并使用36个月的汇率将所有基本美元养恤金数额转换成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数额。为加强稳定性,避免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数额在相连两个月的大幅度波动,废除了使用较高即期汇率的作法。1992年,修改“华盛顿公式”,对退休国和制度基础纽约之间的生活费用差别给予更多补偿,即修改了生活费用因素表。

173. 如果在离职的时间美元相对当地货币贬值,使用36个月平均汇率,不论有或没有“华盛顿公式”规定的生活费用差别因素,都会得出较高数额的当地货币。反之,如果美元对当地货币的即期汇率高于36个月平均汇率,美元轨道则可得出以当地货币单位计算的较高养恤金。1995年1月1日以前实行的“两个轨道中较高者”的公式,保障双轨制度的受益人能够领取不低于美元轨道数额的当地货币等值。在美元币值降低和即期汇率低于36月平均汇率的时候,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导致养恤金美元费用的增加。在美元价格上涨时,如1983年下半年和1984年期间,美元轨道的数额就会高于40%以上,在某些地方甚至更高;由于这个原因,实行了120%的上限。其理由是、而且仍然是,对于双轨调整办法,“上限”的规定可在美元强劲的时期内导致养恤金美元的节省,从而能够至少部分地抵消在美元疲软时支付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所需要的美元额外费用。

174. 1985年实行120%上限时,同时实行了下列过渡措施:(a) 由于“游戏规则”的改变,1984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双轨制度的受益人都可以“选择退出”;(b) 对于仍留在双轨制度的受益人,保证支付的数额不低于自1984年12月31日起的应计美元轨道数额;和(c) 规定1985年1月1日或以后退休的参与人所领取的数额不少于《条例》规定的基本美元养恤金数额。

175. 联委会1984年提出120%上限的建议时,认为这样一种上限

“为应享全额美元养恤金的权利与保证当地货币养恤金购买力的需要两者间提供了一个公平的平衡”。¹⁶

176. 秘书在其研究报告中指出,不可能设想出一种“完美的上限”安排。如果回到1985年1月1日以前的情况,即“两个轨道中的较高者”而没有上限,将会增加费用而且可能造成的结果是大大提高而不是简单地保护付给中的养恤金的购买力。如果上限降低到100%,按双轨调整制度所领取的养恤金数额原则上永远不可能高于当

地货币轨道数额。可是，必须作出规定以保证所付数额：(a) 不少于《条例》所规定起始美元养恤金的当地货币等值；(b) 对于1985年1月1日以前离职的人，不能低于1984年12月的应计美元数额；(c) 对于实施较低上限之日以前离职的人，不能低于实施较低上限以前应计美元数额的当地货币等值。

177. 联委会收到的资料指出，100%的上限，或低于120%的任何其他上限，将对某些受益人造成很大影响，如在他们居住的国家内。当地货币相对于美元的价值会有经常和很大的变动，使他们在选择双轨制度或仍然留在美元轨道这两者之间很难作出选择。从法律角度来说，如果采取一种订正的上限，就必须保护至改变之日现有受益人应得调整养恤金数额，或允许他们选择改为美元轨道。100%的上限会阻止许多受益人选择双轨调整制度，由于担心当地货币相对美元疲软，所领的养恤金就可能低于调整的美元轨道数额，从而不利于当地货币养恤金数额的相对稳定。此外，他们今后还可能面临这样的可能性，即他们的养恤金会少于只选择美元权利的后来退休者。

178. 另一方面，秘书的研究报告表明，保持120%上限的理由已不象1984年时那样强烈。养恤金调整制度的长期修改办法所得出的高费用国家折合收入率很接近（不超过或少于5%）该制度基准的收入率。因此，在1992年4月1日或以后退休并采用双轨制度的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的参与人，在所有地点所领取的起始养恤金将十分接近或高于在纽约的数额。

修订“上限”规定的适用范围和必要的过渡措施

179. 如上文第167段指出，联委会曾于1992年要求秘书进一步研究

“修订后的上限规定是否应适用于所有受益人，或仅适用于其养恤金根据过去临时最低额措施、过渡措施或养恤金调整制度最近修改办法来计算的受益人”。

秘书在研究报告中指出，根据不同的离职日期作出多种上限安排，将会造成不一致和不公平的情况；例如，在1992年4月1日以前退休并根据临时最低额措施或过渡措施确定起始当地货币养恤金的受益人将得到120%上限规定的额外保护，即使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实际上高于1992年4月1日或以后退休的参与人员。另一方面，秘书也指出鉴于养恤金数额必然不时出现差别而且在作出变动时需要保护既得的权利。因此，

某些不一致的情况是不可避免的。不论上限水平、适用范围和任何新上限规定的有效实施日期,总会存在这些不一致情况。如果新的较低的上限规定适用于目前在双轨制度下受益人以后领取的养恤金,至少应当使他们可以撤回其住地证明并转到美元轨道,如1985年实行120%上限时,所作的那样。

精算师委员会的意见

180. 精算师委员会指出,目前的上限水平并不是在技术或科学基础上确定的,而是作为经过谈判达成的减少养恤金精算逆差的一揽子节省措施的一部分在1984年提出的。委员会还指出,根据大会的要求,对上限的水平已作出多次审查。委员会重申其意见,上限的适当水平是一个应由联委会解决的判断问题,而不是一个精算问题。联委会必须决定120%的上限所应降低的程度,修订后上限应适用的范围,以及应建议那些过渡措施。委员会认为,如果降低上限,养恤金显然会有些节省;因此,要求精算顾问向联委会提出如果降低上限可以实现节省的大致估计数。精算委员会还认为,如果联委会决定建议一个较低的上限,

“这应以某种方式作出,使其能够避免或限制在目前养恤金领取人中造成不安或混乱的可能性。应当尽量减少改变现行安排将会引起的额外的行政负担”。

可能降低120%上限的费用节省估计数

181. 精算顾问向联委会提出了如降低120%上限规定可能实现节省的大致估计数。该估计数所依据的假设是,双轨制度的改动仅适用目前和今后的参与者,不适用已领取养恤金者。如果上限规定的任何降低也适用于现在的养恤金领取人和受益人,将会实现额外的节省。节省的程度取决于过渡安排的性质。

182. 下表列出目前的120%的上限可能降至110%或100%后,以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比表示的费用节省估计数,假设的使用率(即退休人员选择按双规制领取养恤金的比例)为35%、30%和25%。

120%上限可能降低时费用节省的估计数
(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

使用率	上限百分比		
	120	110	100
35%	-	.10	.30
30%	.32	.41	.58
25%	.64	.71	.86

183. 上表中基线使用率是35%，接近1994年5月双轨调整制度的使用率。精算顾问指出，如果降低上限，使用也可能降低，这将增加费用节约；然而，要估计使用率的降低情况将是困难的。

联委会内的讨论

184. 在联委会讨论期间，行政领导和参与者双方的代表所采取的立场是，不应改变现行的安排，特别是考虑到货币汇率最近的波动。他们回顾说，应大会的要求，联委会曾多次审议降低120%上限的可能性，但联委会每次的结论都认为，降低上限不会带来很多的节约，而且实施任何的改变将需要广泛的过渡措施和费时很多的程序。他们还提到精算师委员会1986年表达的意见，该委员会当时指出，不宜经常变动养恤金调整制度，一般来说，要有重要的理由才能作出改变，他们还提到最近提交联委会的报告所表达的意见（见上文第180段）。他们还认为，100%上限实际上是废除低费用国家退休人员的双轨制度。

185. 大会一些代表指出，联委会在1991年已经作出修改120%上限规定的实质性决定，联委会的信誉现在在会员国面前受到考验。他们提议将上降至100%，自1996年1月1日起生效，适用于在该日期和以后退休的参与者。

186. 其他一些理事机构的代表同意应降低120%上限，但认为在这样做时应全面审查所有类别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这项工作订于1996年进行。他

们指出,此时作出改变的决定,并不具备所有因素。

187. 经过广泛交换意见不可能就此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后,联委会将此问题转交小型的“联系小组”,该小组是为联委会初步讨论期间产生分歧的四个项目研究出一致协议而设立的(见上文第71段)。

188. 经过这些商谈以后,联委会对所有四个项目达成了一致意见,包括建议自1995年7月1日起将120%的上限规定降低至110%,该修订的安排适用于该日或以后离职的参与人。假定双轨选择的使用率保持在35%以下,精算顾问估计实行110%上限所实现的清算节省约为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20%。一些成员说,110%的上限可能是维持双轨调整制度所需的最低数。

189. 在决定建议降低上限规定至110%以后,大会的一些代表满意地注意到,如经大会批准,联委会在1991年和1992年原则上达成的改变120%上限的协议,将在1995年7月实施。他们回顾大会第47/203号决议第五节要求联委会继续考虑节省措施,并认为养恤金调整制度所取得的节省范围有限,因此应继续监测新的110%上限的执行情况和对费用的影响。

190. 下文附件四总括说明达成一致协议的四个项目分别所涉的精算问题。联委会要求监测四项改变的实际费用,并在养恤金精算估值时就此提出报告。

D. 审查领养恤金者的特别指数

191. 当联委会在1991年建议修订“华盛顿公式”、并于1992年4月1日开始生效时,它又同意根据“华盛顿公式”作出的变动研究领养恤金者的特别指数。如1992年向大会所报告,¹⁷由于目前的特别指数规定是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委员会)与联委会合作研究该问题后作出建议,由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26号决议通过,联委会要求公务员委员会与联委会合作,对这些条款进行一次审查,以制订一些建议在1994年提交给大会。公务员委员会在其1994年6月/7月会议上审议了此事。联委会在1994年7月会议上审议了公务员委员会在其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¹⁸第三章A部分中的意见和决定。

192. 联委会在1980年提出“华盛顿公式”时告知大会,¹⁹表示联委会某些成员对于使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制度作为计量领养恤金者的生活费差额的合适性表示保

留,因为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水平是根据离国服务的工作人员的开支形态,并且特别是没有考虑到所得税因素。由于应计养恤金薪酬是预计养恤金与薪酬不同而要征税,按“毛额基础”确定,大会要求公务员委员会和联委会审议为领养恤金者确定一个特别指数的适合性,这个指数将考虑到所得税因素的影响。公务员委员会在联委会的密切合作下后来拟定的特别指数构成了减少生活费差幅因素的方法,不然,这些因素在征税低于应计养恤金薪酬水平所体现的工作人员薪给税的国家适用。大会在1982年核准了特别指数条款。

193. 公务员委员会在其1994年6月/7月会议上根据自其实行以来发生的改变审查了特别指数的参数,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和1992年“华盛顿公式”的修订。

194. 在公务员委员会秘书处与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养恤基金秘书处协商拟订的一份说明中,确定审查的项目包括下列:

(a) 计算领养恤金者的特别指数的两步程序,这项程序载于说明养恤金调整制度的小册子附件中(JSPB/G.12/Rev.2);

(b) 将工作人员薪给税与定居国实行的征税作比较所用的等级(职等和职级),目前是P-2,最高职级,即根据1981年的“华盛顿公式”的最后平均薪酬限额;

(c) 在特别指数计算中使用的交费服务年份的数字(目前为20年);

(d) 对待用于确定特别指数的税务计算的扣减与对待用以确定工作人员薪给税的扣减相一致。

195. 公务员委员会决定向大会报告,它计划在联委会的合作下处理特别指数的所有方面问题,作为1996年全面审查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的养恤金工作的一部分。公务员委员会承认根据“华盛顿公式”下的最后平均薪酬限额的改变也许可以将工作人员薪给税与定居国执行的征税所用的等级从P-2,最高职级改为P-4,最高职级,可是认为计算特别指数的有关其他问题有助于在定于1996年举行的全面审查范围内的审议。

196. 公务员委员会主席告知联委会,虽然公务员委员会很多成员对于使用P-2最高职级这个等级作为工作人员薪给税/当地税务比较的根据(此项根据曾获得参加公务员委员会会议的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和工作人员代表的支持),作出

改变采取开放态度,委员会认为唯一谨慎的作法是将关于特别指数的条款的决定推迟到1996年作出。虽然公务员委员会的一些成员了解到目前单独就P-2问题采取行动有些人可能认为有某些利益,可是他们又了解到这种选择性的作法可能很难站得住脚,而且还很可能使1996年更难取得一项通盘的解决办法。

197. 在联委会讨论期间,对于可以作出的改变的范围和时间有不同的看法。行政首长的代表指出关于目前特别指数条款的问题可以分成:(a)通过已经详细讨论过并已达成协议的不应再重新讨论的事项,例如确定工作人员薪给税,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方法;(b)可于1996年全面审查范围内研究的一些长期性概念问题;(c)目前可以合理作出的技术性调整,但不妨碍1996年可能得到最适当审议的问题。他们认为已将工作人员薪给税/当地征税比较的等级从P-2最高职级(根据1981年“华盛顿公式”的最后平均薪酬限额)改为P-4,最高职级(根据1992年的修订,目前的最后平均薪酬限额)。

198. 联委会的一些成员指出计算特别指数的两步做法的复杂性,并认为目前的条款本质上不公平,因为这些条款在当地征税低于工作人员薪给税时只规定向下调整,当当地征税高于工作人员薪给税时却不向上调整。另一些其他成员表示在作出特别指数扣减之前应当有一个限额,如适用生活费差幅因素的限额那样。

199. 几个参与人代表认为特别指数的条款既不合逻辑又不公平。他们强调了对在奥地利定居的所有受益人、包括必须向另一国家交税的受益人(例如住在奥地利的美国籍受益人)实行特别指数扣减(以当地不对联合国养恤金征税作根据)造成的不正常现象。他们认为,公务员委员会和联委会在1996年审查特别指数条款时应研究该问题。这些参与人代表主张撤销特别指数或彻底修订目前条款。

200. 大会代表赞同公务员委员会的立场,即将特别指数条款的深入审查推迟到1996年,以便能够根据应计养恤金和相应的养恤金的全面审查来审查所有的要素。他们认为这是唯一理智的作法。

201. 联委会决定将领养恤金者的特别指数的审议推迟至1996年。

E. 对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实
行养恤金调整制度的1992年4月1日调整

202. 当1981年实行“华盛顿公式”时,公务员委员会和联委会均认为不必对在其最后工作地点的国家退休的一般事务人员参与人适用生活费差幅因素,因为他们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专业人员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不一样,是与其薪酬总额挂勾。然而,两个机构均同意对于所有在其最后工作地点以外的国家退休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不管当地征聘还是非当地征聘),都应根据在退休国的薪金表的平均数与在最后工作地点的薪金表的平均数之间的差额适用生活费差幅因素。

203. 因此,仿照1981年1月1日为专业工作人员实行的生活费差幅因素附表、根据在工作地点的平均净薪与定居地点的平均净薪的比率,对一般事务人员参与人执行了一个类似的数额表。这个数额表体现了与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退休者的生活费差幅因素相同的限额累计比额表,并包括了相同的平均最后薪酬限额,即按P-2级,最高职级计算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然而,大家同意特别指数将不对一般事务工作人员适用。

204. 根据1992年4月1日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修订,对专业工作人员实行了一个新的数额表修订生活费差幅因素。在建议这项建议订正时,联委会通知大会,²⁰表示考虑到对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相应的养恤金进行中的审查,它只会在稍后阶段审议这项订正对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可能适用。

205. 在审议了确定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的一项根本改变、即所谓的“当地”作法后,公务员委员会和联委会同意以及大会在1993年赞成,将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与在职时领取的薪酬挂勾的方法上的处理办法应继续,可是应改变从净薪酬推算应计养恤金薪酬目前所使用的参数和程序,即“毛额计算”方法。大会在1993年12月23日第48/225号决议第一节中核可公务员委员会的建议,即应当采用类似确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所用的一项折合收入代替办法。此外,根据订正的安排,在两次全面审查之间有关一般事务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临时调整程序将与适用于专业工作人员的程序相同。将在1997年实

行一项共同的工作人员薪给税比额表适用于专业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工作人员的“毛额计算”办法。

206. 联委会在其去年全面审查(载于提交给大会的报告²¹)讨论的问题的立场中,同意“将在1994年联委会下一届常会时优先处理关于扩大对一般事务工作人员适用1992年养恤金调整制度的订正问题。

207. 至1994年5月1日截止,在多数退休的一般事务参与人(或其受益人)10 957人中,有6 833人即62.4%尚未提供定居证明(即根据条例只享有美元计算的养恤金)。在提供了定居证明的4 124名一般事务退休者(或其受益人)中,估计最多有5%在其最后工作地点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定居。

208. 秘书告知联委会,至1994年5月1日截止,在已提供定居证明、因此具有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记录的一般事务退休者中,只有20名退休者当初的当地货币养恤金是依1981年“华盛顿公式”根据生活费差幅因素计算的。他又指出,有关个案这么少可能是由于下列因素造成:(a)绝大多数一般事务参与人原则上是在当地征聘,因此,不是不想就是没有机会在其工作地点以外的国家定居;(b)对于提供了其最后工作地点以外的国家定居证明的人,在退休国的一般事务薪酬数额平均数比最后工作地点国家的薪金表的平均数最低没有超过22%。如果象专业人员职类的作法那样,将适用生活费差幅因素的限额从25%降至5%,将来从这项修订可以获益的一般事务退休者的人数可能增加。然而,很难预测增加的幅度。第一,如已经指出,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在其最后工作地点以外的国家定居的机会有限;第二,领取较高的初步当地货币养恤金所得的表面利益必须与退休国的生活费较高作一权衡。同时,秘书注意到也有这样的情况:两个工作地点的一般事务薪酬数额的差额显然与这两个地点的生活费差额不同,至少按适用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分类计量是这样。

209. 在联委会讨论期间,有人认为,由于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大部分以“当地”为主和由于机动性受到限制,可以从改进的生活费差幅因素数额表获益的这一类退休者人数不会显著增加。精算师委员会在关于该问题的评论中指出,由于对于有关国家和受益人的人数根本不能预测很难评估额外费用;然而,委员会认为额外费用在精算上不会很重要。

210. 作为对会议审议的四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一部分(前文已经提过,参

看上文第71段), 联委会认为将专业工作人员养恤金调整制度作出的改进也提供给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是合理和公平的。因此, 联委会建议从1995年7月1日开始, 对提供在其最后工作地点以外的国家定居证明的一般事务退休者实施以下的生活费差幅因素订正数额表。

净薪平均数比率		生活费差幅因素 现 行 订 正 (百分比)	
不 到	105	0	0
	105	0	3
	110	0	8
	116	0	14
	122	3	19
	128	7	25
	134	12	31
	141	17	38
	148	22	45
	155	28	52
	163	34	60
	171	40	68
	180	46	76
	189	46	85
	198	46	94
	208 以上	46	104

小额养恤金的特别调整

211. 1992年, 联委会建议并经大会核准, 订正需要进行特别调整的小额养恤金的每年养恤金数额, 因为这个数额自1981年以来一直没有调整。²²事实上这些调整只适用于一般事务职类的退休者, 因为必须进行这种调整的最高数额低于以相等于专业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最低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平均最后薪酬为根据的、同时加上交费服务时间15年以上的最低资格时期的养恤金。联委会当时决定将调整百分数的订正推迟, 直到它审议是否将订正生活费差幅因素对一般事务工作人员适用时。

212. 因此, 作为其关于适用于确定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初步的当地货币养恤金的

生活费差幅因素订正数额表的建议的一部分,联委会又决定建议实行下列的小额养恤金特别调整数额表相应订正,从1995年7月1日开始生效:

每年养恤金数额	特别调整数
\$	(百分比)
6 500	0
6 250	3
6 000	7
5 750	12
5 500	17
5 250	22
5 000	28
4 750	34
4 500	40
4 250	52
4 000	60
3 750	68
3 500	76
3 250	85
3 000	94
2 750	104

F. 通货膨胀率高的国家的养恤金调整

213. 联委会在1992年会议上要求秘书编写一份关于在通货膨胀率非常高的国家养恤金调整的研究报告。自后,原子能机构、劳工组织和工发组织的参与人代表也要求研究在高通货膨胀率/软货币地点的养恤金改为每季或每月调整所涉精算问题。

214. 回顾1974年调整的次数从每年改为每季,以消费价格指数变动3%以上为根据。由于采取节约措施减少基金的精算差额,在1983年和1985年改变了调整的次数和触发点。1983年,次数从每年改为每半年,触发点从3%增至5%。1985年,次数从每半年减为每年,4月1日作出调整,触发点恢复3%,生活费增加超过10%的地点,可以每半年调整,从10月1日开始生效。后来由于一些国家在公布生活费指数方面延迟而实行了一些方案,据此在6月对生活费变动作出额外的计量,所得的调整可以回溯到4月执行;在1月作出的计量所得的调整可以回溯到10月执行;1月的计量只适用于生活费的变动增加10%以上的地点。

215. 联委会审查了一些国家的统计资料,这些国家在过去五年的通货膨胀率至少有一次是等于10%或高过10%。数据包括的受益人提供了在这些国家中某一国家定居的证明,实际上是按当地货币轨道付款,因此受到其定居国通货膨胀率的影响。数据表明,至1994年5月,这种处境的受益人人数较少,按当地货币轨道付款的7 012人中有119人是这种情况。在119人中,只有13人定居的国家的通货膨胀率在过去五年每年调整两次情况至少发生三次。

216. 在联委会讨论期间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主张采用每季调整,根据执行月份之前的第四个月的指数上升在4月、7月、10月和1月实行。根据粮农组织的建议,每季的调整将以5%的触发数为限,4月调整除外,这月的调整将继续根据目前3%的触发数。

217. 一些成员认为,更经常的调整可能对目前因生活费数据常常延迟公布的国家而可能作出回溯到4月或10月的调整的每季度消费价格指数变动的衡量引起问题。又有人表示担心会使一项已经难以管理的调整制度更加复杂。

218. 几位成员表示,根据目前的半年办法,在通货膨胀率高国家的养恤金调整延迟严重损害了养恤金的购买力。在这些情况下,应当采取额外的措施处理该问题。他们又强调,这项措施所涉的精算影响微不足道,没有道理延迟对通货膨胀高/软货币地区的受益人的调整条款采取早就需要的改进行动。

219. 关于变动所涉的精算问题,精算师委员会考虑到可能受到影响的受益人的人数有限,这不是一个必须纯粹根据精算影响加以解决的问题,这个问题需要联委会对于目前调整次数是否适宜改变作出裁决,同时考虑到这种改变对养恤金付款和对一个已经复杂的调整制度的管理产生的影响。

220. 由于没有对改变的需要达成一致意见,联委会认为应保留目前的安排,并请秘书继续监测通货膨胀率高地区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的运作。

G. 因离职日期不同而产生的养恤金差异

221. 自1985年以来,因离职日期不同而产生的养恤金差异问题已多次出现在联委会的议程上,当时大会要求联委会采取在其职权范围内的措施,并建议大会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大大减少因退休日期不同而造成的享有的利益不均的情况。在

前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前国际公务员协联)的要求下,联委会在其1994年7月的会议上再次审议了该问题。前公务员协联对某些费用高的国家的当地货币养恤金数额的差异提交了一项分析,其中包括离职时初步确定的数额以及按当地生活费变动后来调整至1990年的数额。前国际公务员协联提出了一项减少当地货币养恤金重大差异的办法,这项办法是根据实行的折合收入代替办法,因为这项办法构成了1992年4月1日开始生效的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订正的概念构架。为了说明该问题,前国际公务员协联提供了1979年至1990年每年1月1日退休的、在法国的折合收入比率的数据,这些数据表明,应享福利从1979年至1983年生效的那些受益人的比率最低。

222. 根据该项目,秘书又提请联委会注意,他从布宜诺斯艾利斯前国际公务员协会收到的陈情说明了阿根廷受益人由于使用36个月平均汇率确定初步当地货币养恤金数额而面临的问题。

223. 关于前公务员协联提出的文件,秘书向联委会提供了其中所载的从1990年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的数据的订正。订正表明没有显著的形式支持任何的指称或要求,即按1994年4月30日调整的当地货币轨道的养恤金一贯低于以前的退休者的养恤金。举例说,对于法国来说,在1992年和1993年底(即在实施1992年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订正以后)退休的受益人的当地货币养恤金低于从1983年至1991年退休者所领取的数额。奥地利、意大利、瑞士和联合王国的结果也出现不同的形式。采取美元轨道的数额也因离职日期的不同而有差异。此外,以前年份很多时候应付的是调整过的美元数额,因为它高于调整过的当地货币数额。秘书认为他无法对前国际公务员协联为减少当地货币养恤金福利的变化作出具体建议的要求提供一个正面的答复。

224. 关于这些作法的适合性,精算师委员会重申其在1991年表达的立场,即:

“消除或限制因离职日期不同产生的养恤金数额差别的任何做法极难执行和站得住脚,因为在给予养恤金后通过美元轨道和当地货币轨道数额的生活费调整维持初步养恤金的购买力。在这方面采取任何措施将不可避免地造成近期和长期重大的费用和行政问题。未来的退休者领取的福利的初步数额将要不断地与以前退休者领取的调整过的福利数额比较或反过来以前退休者的数额与未来退休者的数额比较,结果调整往往是向上的”。

225. 前国际公务员协会/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陈情关系到住在阿根廷的受益人为了维护他们的养恤金购买力希望采用双轨制时涉及的问题。在1992年之前,阿根廷经历了大幅度货币贬值和高通货膨胀率,继而通过实行新的货币单位使货币升值,然后大幅度贬值或高通货膨胀率的周期。自从在1992年4月实行新的比索货币单位后,比索与美元之间是平价关系;同时,直到最近通货膨胀率高于美国。

226. 在阿根廷,在253宗的福利付款中,192宗是涉及专业人员职类的以前参与人,61宗是一般事务职类以前参与人。在采用双轨制的12名受益人中有11名目前是按当地货币轨道数额获得付款。根据目前比索和美元的平价关系,11笔当地货币轨道数额的美元等价大大高于美元轨道的数额。对于1982年离职的其他受益人美元轨道的数额较高。因而应以美元偿付。

227. 前国际公务员协会/布宜诺斯艾利斯建议,必须采取行动阻止比索和美元目前的平价关系以及阿根廷的通货膨胀率高于美国而对住在阿根廷的受益人的美元养恤金购买力的下降。因此,该协会建议订正确定住在阿根廷的受益人初步当地货币养恤金所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当退休时36个月平均汇率降至现时汇率的80%以下时,将使用现时汇率而不使用36个月平均汇率来将美元基准数额兑换成当地货币基准数额。

228. 秘书向联委会提供了阿根廷从1980年1月1日至1994年3月这段时期的每月汇率和通货膨胀变化情况的详细数据以及从1986年1月1日至1994年3月1日这时期初步和调整过的养恤金数额的计算,计算初步当地养恤金是使用(a)36个月平均汇率;(b)现时汇率。这些数据表明使用36个月平均汇率的初步当地货币养恤金数额变动很大,如果使用现时汇率变动则更大。

229. 秘书又提请联委会注意,如果阿根廷的受益人提供了关于某段离职时期的定居证明,当地货币养恤金会发生的一些不正常结果。他注意到因离职日期不同造成的极高和极低数额可以作为暂停在阿根廷提供当地货币轨道的一个适当基础,但必须密切监测目前采取双轨制的受益人未来的发展情况和适当的过度措施。

230. 在联委会讨论期间,前国际公务员协联的代表敦促联委会继续努力为在费用高国家退休的受益人的当地货币养恤金方面的不平等情况找出解决办法以及解决在阿根廷和其他国家的受益人面对的一些特别问题:当地货币前段时期大幅度贬

值、接着突然实行与美元平价或与美元保持稳定关系的新货币单位。

231. 行政首长的代表同意秘书的结论,即认为在费用高的国家的当地货币养恤金数额没有明显的差别形式,可是认为应对前国际公务员协联文件中的分析的建议予以进一步审议。

232. 大会的代表认为,除非能够确定并证明需要查明、说明和减少差别的具体手段或特别补救措施,不然应停止审议养恤金因离职日期不同而有差别的问题。关于象阿根廷那样目前存在的情况,在进一步研究解决这些领取养恤金者面对的特殊问题的方法之前,有人表示支持暂停当地货币轨道选择办法。

233. 参与人的代表敦促联委会加紧为阿根廷、巴西、非洲金融共同体国家的受益人面对的情况和汇率波动很大的其他地点找出一个解决办法。

234. 在审议了秘书就阿根廷存在的情况、即实行与美元平价或与美元保持稳定关系的新货币采取一项临时特别措施的建议后,联委会决定不建议大会在目前改变养恤金调整制度。参与人的代表对于联委会会议未能对该问题给予进一步审议感到遗憾,他们认为必须尽快找出一个解决办法。

235. 联委会决定请秘书编写关于以下的研究报告,供联委会1996年会议审议:

(a) 在1979年7月1日起,即实行双轨道养恤金调整制度时至1983年12月31日这段时期,在费用高国家退休的前参与人的养恤金,审查初步的养恤金数额和所有后来的调整数额,以确定是否出现一种明显的形式;

(b) 汇率曾经有或未来可能有很大波动的国家养恤金调整运作可能出现的问题或不正常情况,因而影响到使用36个月平均汇率确定初步当地货币养恤金所构想的稳定目的。

236. 关于第二项研究,联委会要求对阿根廷等国家面临的问题给予特别的考虑,因为在这些国家,当地货币经常在长期大幅度贬值和较高的通货膨胀率后,对于当地货币与美元的关系突然作出惊人的改变并维持这些改变。联委会请秘书就该问题在1995年向常设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

七、对养恤金基金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
社会主义共和国间的转移协定的解释和实施

237. 从1991年开始,每一年联委会都审议并向大会报告关于1981年1月1日开始生效的《养恤基金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间的转移协定》的解释和实施问题。^{1、2、3} 1991年,联委会得知,这三个国家以前的养恤基金参加人提出许多来文,声称他们收到的转移养恤基金权利,同《转移协定》的条款相违背,并不多于他们按照适用的国家养恤金或社会保险办法所得养恤金的数目。联委会请其秘书同该三个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开始商谈,“以便确定因为实施《转移协定》而产生的问题在什么程度上能够得到解决”。

238. 又收到已经按照《协定》转移养恤金权利后重新参加养恤基金参加人的来文,要求恢复他们以前向养恤基金缴费服务时间的权利。联委会于1991年作出决定,有关的以前参加人如果能够满足《养恤基金条例》第24条规定的恢复条件(首要条件是以前的服务时间少于五年,或者在1983年1月1日以前中止),应有资格恢复他们以前的缴费服务时间。联委会因此通过一项原则:那些根据《转移协定》转移养恤金后的以前参加人,他们的恢复地位不应不及其他重新参加人,虽然他们已经选择转移了他们的应享权利,而不是在他们以前的缴费服务时间中止时从养恤基金得到利益。这三个国家的重新参加人约有135名缴纳了恢复他们以前服务时间的必要付款。应当指出,这些参加人本身必须缴付费用,因为以他们的名义转移给前苏联社会保险基金的款项并没有归还给他们。

239. 1992年,不断从以前的参加人和莫斯科和基辅的退休人协会收到大量的来文。秘书同这三个国家常驻代表团间的商谈进展不大,一直停留在非正式和初级阶段。因此秘书终止根据1992年1月2日生效的三个协定处理任何进一步的转移事项。在这些转移协定的地位、它们对前苏联的继承国的实施情况以及以前的养恤基金参加人按照不同的国家社会保险办法实行的情况得到澄清以前,不会恢复这种转移事项。

240. 1992年会议上,联委会请秘书“尽可能强有力地”继续设法同这三个国家的常驻代表团进行商谈,把重点首先放在那些离职时原可从养恤基金得到退休金或提早退休利益的以前的参加人。关于所涉案件数目和向苏联社会保险基金转移的款额,已向联委会提出详细统计数字,并向大会作出报告。²联委会原则上同意,有利地考虑让明确符合条件的前参加人恢复养恤基金中的养恤金权利,条件是归还养恤基金以前按照这三项《转移协定》以这些以前的参加人名义转移的款项,连同适当的利息。

241. 1992年和以后各年又收到下列这些人的来文:这些人已经重新参加养恤基金,并且按照于1983年1月1日后终止缴费服务时间达五年或五年以上,或者在1983年以前,或在他们有权利选择恢复时没有这样做,或者没有在规定的时限内缴纳恢复付款,而已经转移了养恤金权利的以前的参加人。关于这一类恢复要求,联委会重申其原则立场,这些参加人应同养恤基金的其他参加人同等对待,就是既不优待也不加以歧视。因此,要求遭到拒绝,因为自1983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节约措施,已取消了所有参加人的五年或五年以上缴费服务时间,恢复以前的缴费服务时间,而关于其他案件,则不符合《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的要求。

242. 1993年,由于不断收到关于恢复问题的来文,联委会重申其1991年和1992年所采取的立场。联委会得知一名前苏联国民已就这个问题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上诉;预期行政法庭1994年秋季会议上将就这个案件作出裁决。

243. 1993年联委会又采取了下列行动:

(a) 它注意了联合国法律顾问关于联委会按照《转移协定》应负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的意见:

“如果这些国家政府的国民认为,政府并未按养恤金计划提供他们所期待的养恤金,他们应向其各自政府提出这些问题。当然,联委会对各国政府怎样落实其国家的养恤金计划,不负任何责任”;

(b) 它在人道主义的立场上深切关注和理解那些被包括在《转移协定》内的以前的养恤基金参加人现在所遭遇到的严重困难,并请秘书“以尽可能有效的方式”,继续与有关国家政府讨论;

(c) 当时它决定不考虑其他旨在按照某些条件,或采取最低额退休金或通过紧急

基金,向没有收到养恤基金福利的前苏联参加人提供一些特案财务援助的提案;

(d) 它请秘书向联委会每届会议报告它同俄罗斯联邦讨论与《转移协定》有关的问题的情况以及基金各成员在这一领域可能采取的行动;

(e) 它同意联委会提交大会的所有报告都应包括有关这一问题的最新资料。

244. 从1991年开始,秘书作出极大努力,利用一切所能掌握到的正式和非正式手段,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其他适当的国家当局进行商谈。他屡次清楚表示,他愿意同为此目的而被指定的任何国家官员,按照这些官员选择的方式和地点,讨论已经产生的各项问题。很遗憾,秘书迄今没有收到对他的任何通告的任何正式反应。

245. 联委会1994年7月会议上得知,秘书又向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的个别政府官员发出通知,但是至今没有收到任何正式答复。从他与俄罗斯联邦若干名政府官员的非正式接触,以及从莫斯科退休人协会(国际公务员联合会/莫斯科)代表收到的资料,秘书了解《转移协定》问题和那些按照《转移协定》把他们在养恤基金的退休金权利转移到苏联社会保险基金的养恤金领取人状况,曾由莫斯科的一些部会(就是,外交部、财政部、劳工部和社会事务部)讨论过。这种讨论与秘书的持续努力和国际公务员联合会/莫斯科主动同莫斯科政府官员举行对话同时并行。以前的基金参加人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一些法律论坛也提到这一事项,包括俄罗斯联邦宪政法院尚未裁决的一个案件。

246. 秘书建议联委会不妨审议修改紧急基金的准则,根据严格规定的情况,一次发给美元数额相对较低的补偿付款,作为向住在前苏联境内的以前的养恤基金参加人提供部分援助的一项可能立刻采取的措施。这种付款只发给证实确属艰苦情况的人,就是那些在前苏联境内领到国家退休金很少而又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人。秘书列举如果联委会愿意采取这项行动而可能制定的援助准则,并指出为支付有关款项,现有紧急基金预算拨款无须增加。

247. 联委会重新表示它深为关切并同情那些养恤基金的退休金权利已经按照《转移协定》转移给苏联社会保险基金,而现在遭遇到极端困难处境的以前的养恤基金参加人所面临的困难情况。因此联委会请秘书继续同有关政府进行商谈,以最有效的方式探讨一切可能的渠道和接触。

248. 经考虑过所涉法律、财政和行政问题之后,联委会决定,现时不采取秘书的建议,就是不修改紧急基金的准则,向前苏联境内经证实处境困难的以前的养恤基金参加人给付一次款项,提供有限的协助。联委会注意到一些以前的参加人已向各种司法和其他机关提出要求联委会赔偿的法律要求,因此这些程序必须首先结束。举例来说,三名曾任联合国工作人员的俄罗斯联邦法律专家所提出的一份备忘录已提交联委会注意。这份备忘录详细载列针对联委会提出的法律要求,并提出拟议的可能的解决办法;提出的建议全以收到养恤金退休金的要求权利作前提,但是养恤基金已经根据《转移协定》规定转移了大量精算数额。

249. 1994年7月间联委会讨论这个问题时,秘书说明了这三项《转移协定》所规定的确定基金转移款项的方法:

(a) 关于服务时间不超过五年的参加人,转移的款额“相当于精算值”,但以离职偿金作为最低额,而以参加人的自付款项的两倍作为最高额;

(b) 关于缴款服务时间超过五年以上的人,转移款额“相当于精算值”,但是同样以离职偿金作为最低款额,而以参加人自付款额的三倍作为最高款额。

250. 讨论期间有人建议,这个问题最好的解决方法是同俄罗斯联邦政府协商。联委会同意在提交大会的报告另列一章,详细说明过去一年内这个问题的发展情况,包括秘书送交俄罗斯国家当局的函件以及以前的养恤基金参加人在各种论坛上提出的法律要求的结果。联委会又重申在其将来提交大会的报告内打算继续处理本问题。

251. 秘书写给俄罗斯联邦负责社会事务的副总理的信内,描述了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今摘要如下:

“按照《(转移)协定》规定,前苏联的养恤基金参加人当从养恤基金一些成员组织离职时,可选择(事实上,根据以后提出的来文,似乎他们实际是没有选择余地的)把他们在养恤基金中的退休金权利相当于精算值的款额转移到苏联社会保险基金;经过做出这种选择之后,有关个人就没有权利再从养恤基金得到任何利益。《转移协定》规定,当他们是养恤基金的参加人时,在确定他们的国民退休金利益时将考虑到他们养恤金权利的积累。从1958年到1981年间,苏联的以前的养恤基金参加人的地位实际上保持不变,起码就他们在养恤基金中的退休权利而言是如此:他们必须将按照《养恤基金条例》从养恤基金得到的离

职偿金或其他利益转移给国家当局或一家指定的银行。当退休人收到养恤基金存放在指定银行的款项时，他们在给我们的来文中提到他们的退休金缴纳没收性的税率达到90%以上。

“自1990年起养恤基金秘书处收到住在各有关国家的以前的养恤基金参加人越来越多的信，指出按照《协定》转移的养恤基金退休权利并不如他们从国家退休金计划收到的退休利益一样增加。……”

“养恤基金以前苏联的养恤基金参加人名义汇出的款项，不论是按照《转移协定》汇出或以前汇出的款项，都已分配并记入苏联国家预算贷项。俄罗斯联邦作为苏联的继承国，已在国际舞台上承担前苏联的债务的法律责任。从法律上来说，看起来俄罗斯联邦对这些以前的养恤基金参加人记在苏联国家预算贷项的款项可能付有法律义务。但是，他们声称，在确定他们的国家退休金利益的种类和水平时，完全不考虑他们的养恤基金缴费服务时间年数或由养恤基金转移而成为前苏联政府的财政利益的款额。此外，又有很明显的歧视和不平等待遇，完全根据这些以前的参加人终止养恤基金缴款服务的确切的时间。1958年以前或1992年1月2日以后从联合国离职的人，同所有的其他养恤基金受益人的地位相同；他们享受到充分的养恤基金权利，无须向国家当局缴纳任何款项。但是，在1958年到1992年之间离职的人则适用不同的规则，他们显然从他们参加养恤基金的年份得不到任何财务利益。……”

“可以理解的，由有关的以前的养恤基金参加人强烈主张的理想的解决办法，要求把记入苏联国家预算贷项的款项还给养恤基金，然后重新确定他们应得的充分的养恤基金退休权利。养恤金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如果汇给苏联的款项归还，连同适当的利息，那么就可以恢复这些退休金权利。但是，目前的情况似乎处在一系列可能行动的另一个极端：彻底忽视《转移协定》的精神和文字，完全不考虑到他们过去的养恤基金缴款服务时间和记入苏联国家预算贷项的款项，而给予以前的养恤基金参加人任何财务利益。苏联当局不妨考虑一下这两种立场任何一种，以及其间其他实际可行的可能的解决办法的法律、经济和政治理由。

“我承认至今为止缺乏有意义的演变发展，应当联系俄罗斯联邦内部经

济、社会和政治领域的艰难重大变化一起来看。但是，俄罗斯联邦政府应当采取必要的初步行动，以某种明确而正式的形式指出，它愿意对以前的养恤基金参加人的要求作出答复并满足他们的要求，不论是全部或部分满足。虽然政府内部已有某些初步的商谈，但是由于以前的养恤基金参加人所面临的严重困境，很多人年事已高，因此事情越来越急迫。

“任何最后形成的解决办法都必须下列两种之一：或者是按照以前的养恤基金参加人离职时现行的《养恤基金条例》规定重新恢复养恤金权利，或者由国家退休金计划发给的退休金利益适当向上调整（这正是有关的《转移协定》所预见的）。正如上文所指出的，由以前的养恤基金参加人本身强烈提倡的第一种解决办法，要求把转移给前苏联的款项连同利息归还养恤基金。这种款项归还的时间和方式以及最后相应地重新恢复养恤基金退休金权利，可能已经讨论过，并要连同被选办法和选择办法提交给养恤金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

“我同若干名苏联官员非正式接触后了解到，在以前的养恤基金参加人直接向政府提出陈述，以及养恤金委员会和我本人为开始一次对话和谈判作出种种努力之后，这个问题曾在莫斯科一些部会得到讨论。这个问题在俄罗斯联邦内各种法律论坛，包括宪政法庭，也被提出过。

“最后，我重申我真诚希望你亲自过问，设法为所涉困难问题寻找实际可行的解决办法。我也希望有机会同你和（或）任何你认为在这方面会有帮助的人讨论这个事项。……”

252. 由于大会已经同意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13条规定列入有关的《转移协定》，联委会认为需要就其执行情况所产生的问题，从那些直接受到影响的人的角度，不断地广泛地向大会提出报告。联委会的根本关心所在是，虽然养恤基金按照《协定》规定履行了它的义务，把以前参加人的退休金权利累积数字的精算值转移给前苏联的社会保险基金（按照《协定》规定，这些以前的参加人“从此不能再根据《条例》享受任何权利”），但《协定》的其他当事方却似乎没有履行其义务：

“他的缴款服务时间应按照苏联法令，当作如同他在苏联的公务员制度的服务年限，作为应计养恤金年数，而且付给社会保险基金的款额，应按照苏联法令规定，在确定他的退休金权利的种类和数额时加以考虑。”²³

253. 联委会只能再次强调指出,在解决所产生的问题取得有意义的进展之前,有关的三国政府必须明确表示它们愿意以有意义的方式,对以前的参加人的要求作出答复,并且作出全部或部分的矫正。

八、其他事项

A. 条例第54条的修正案

导言

254. 联委会审议了一些对基金条例第54条的修正案,目的是要澄清其规定或消除联委会近年来所确认的一些缺失。修正案是关于以下几个参与者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定义:

(a) 专业人员和以上职类;

(b) 未叙职等官员;

(c) 在那些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下已经获得资深/绩优等级的卫生组织和劳工组织工作人员;

(d) 联合国外勤服务职类。

专业人员和以上职类中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55. 联委会决定建议对条例第54(b)条的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将在附录B内并入专业人员和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的最新应计养恤金薪酬等级表(也就是预期1994年11月1日的等级表),并且删除目前第54(b)条关于不再相关的某些过渡安排的第(-)和(=)分款。

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256. 大会在1991年12月20日第46/192号决议第3节中,赞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建议的方法和调整程序,以确定经任命或选举担任未叙职等职位并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大会也敦促基金的其他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采用同样的方法和调整程序来确定各该组织内成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并将其在那方面采取的行动通知大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委会。

257. 大会在1992年12月22日第47/203号决议第4节中,向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表示,它们的未叙职等官员应成为基金的参与者,以确保全系统的可比性,如

果一个理事机构决定在养恤基金之外作出安排,则只有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现有的备选办法是适当的。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中,已经叙述了民航组织的办法。²⁴大会也同意联委会的决定,即推迟到1994年的常会再审议将关于未叙职等官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规定纳入《基金条例》第54条的修正案,以便养恤基金所有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有时间处理大会交付给它们的事项。

258. 根据基金成员组织所提供的资料,联合委员会获知(a)原子能机构、劳工组织、电信联盟、教科文组织、工发组织、卫生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气象组织、农发基金和总协定的行政首长和其他未叙职等官员(总干事除外)都是基金的参与人并且应该受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核可的建立和调整他们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法来管理(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是基金的参与人,他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是受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核可的方法管理);(b)粮农组织、气象组织和民航组织的行政首长并不是基金的参与人,目前适用于他们的安排是所谓“民航组织备选办法”;(c)总协定的现任行政首长并不是基金的参与人,他受到总协定理事机构所核可的独特安排所管理;(d)联合国秘书长从来就不是基金的参与人,他的养恤金安排是由大会所规定;(e)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和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并没有任何未叙职等官员。

259. 联委会注意到,大部分,若非全部的成员组织都遵照大会第47/203号决议的要求,不论其未叙职等官员是否基金的参与人。因此,联合委员会决定建议在第54条中增列以下的新(c)款,以便规定那些参与了工作人员合办养恤基金的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同时充分尊重目前在基金的成员组织中服务的未叙职等官员所获得的权利;

“(c) (一) 就1995年4月1日或以后经任命或选举为未叙职等官员的参与人而言,他们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应由决定他们的其他服务条件的主管法律机关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建议并经大会核可的方法来加以规定,以后也应根据上述(b)内的程序来加以调整;

(二) 就1995年3月31日担任未叙职等官员的参与人而言,应维持他们到该日为止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而不作任何调整,直到应用上述(一)内提到的方法所得出

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水平超过其薪酬为止。”

列入关于资深/绩优等级的参考资料

260. 大会在其第47/203号决议内赞同联委会决定在1994年审议将一些成员组织,即卫生组织和劳工组织给予它们工作人员的资深/绩优等级的规定,纳入《条例》第54条的修正案。

261. 自从联委会1992年7月的会议以来,劳工组织和卫生组织采取了一些措施,停止给予新任命的工作人员超过共同制度等级表的做法(劳工组织是从1994年1月1日开始停止;卫生组织则更早停止),以便通过过渡的安排,废除给予服务的工作人员这类等级的做法。因此,联委会决定在第54条内增加以下的新分款:

“对于在1994年1月1日或以后参加或重新参加基金的参与人,超过按照大会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所核可的方法建立的适用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等级表或应计养恤金薪酬等级表的顶级以上的任何等级,都不应确认为应计养恤金薪酬。但是,1994年1月1日以前按照一个成员机构的适当工作人员条例或细则给予在该机构服务的工作人员任何等级的增加,应为《基金》所接受,作为缴付养恤金和计算福利之用。”

列入外勤服务职等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定义

262. 大会第47/203号决议赞同联委会决定在其本届常会审议在第54条内纳入关于外勤服务职类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定义。

263. 联合国外勤服务职类的工作人员薪酬净额包括基本薪和服务地点调整数。对于联合国外勤服务工作人员薪酬包括他们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最新全面审查,是由联合国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合作在1990年进行,结果是通过了一个新的基本薪酬等级表。

264. 作为一种长期的作法,外勤服务职类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等级已经建立并且后来有所调整,使用如同那些适用于确定专业人员和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等级表的同样程序。

265. 因此,联委会决定建议大会在条例第54条之内增加以下文字,以照顾到联合

国外勤服务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

“就联合国外勤服务职类的参与人而言，1994年11月1日开始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给表应如附录C所列，以后并应根据上文(b)的程序来调整。”

266. 条例第54条的拟议修正案全文载于以下附件十四内。

B. 确定最后平均薪酬的程序

267. 联委会在其1992年的常会中，曾经请求秘书为其1994年常会编写一份关于确定最后平均薪酬的程序，特别是在当地货币相对于美元有重大贬值的情况。

268. 在基金条例第1(h)条下，最后平均薪酬的定义是“一个参与人在他应计养恤金服务的最后五年中的36个已满的最高应计养恤金薪酬历月内的平均年度应计养恤金薪酬”。(未满五年和/或未满36个历月的应计养恤金服务情况也在该条内论及。”)第1(q)条又规定应计养恤金薪酬为“第54条内所规定的按等值美元计算的薪酬。”

269. 对于专业人员和以上职类的工作人员，薪酬净额(基本薪加服务地点调整数)是按照美元来计算，并且因服务地点而有差别，因为每个服务地点的适用服务地点调整数的数额可按通货膨胀率和汇率变化而有增减。但是，对于专业人员和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有一个单独而普遍的美元等级表(目前是根据纽约基层系统的薪酬净额)。由于应计养恤金薪酬水平并不受汇率变化的影响，专业工作人员的最后平均薪酬几乎一直是过去36个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的平均数，少有的例外情况是在缴付养恤金服务的最后几年降到一个较低等级的情况。

270. 但是，对于一般事务和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薪金和其他的薪酬因素是按照服务地点最佳的当前就业状况，以当地货币来决定。这种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按照第54(a)条的规定，是相当于他们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和任何应计养恤金津贴的总数的美元。从当地货币换成美元是采用发给薪金那个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因此，在美国以外的服务地点服务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按美元计算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会随着美元和当地货币汇率的每一个波动而增减。因此，在计算养恤金服务的最后几年当中，在当地货币相对于美元而贬值的服务地点，最后五年当中的最高36个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可能不是离职之前的最后36个月的薪酬。

271. 联委会在其1994年7月的常会上,就1990-1994年每季的离职情况,审查了七个总部服务地点和六个其他服务地点的汇率(新的汇率和36个月的平均汇率)和最后平均薪酬水平,以及审查了各个地点一名G-5第10级工作人员按美元和当地货币计算的养恤金水平。得出的养恤金结果又和三个决定最后平均薪酬和选择用来计算当地货币的养恤金数额的汇率的其他安排下得出的养恤金结果相比较。按照服务地点和按照时间来比较得出的差别着重说明了在提出能够指导寻求当前安排的适当改变方面的任何一贯结论或一般性原则方面的内在困难。那些办法对于在发生很大的货币波动,包括增值和贬值的国家内的工作人员,都不能提供统一的有利结果。经常在薪酬增加后就发生了急剧的货币汇率贬值(尽管有一些延迟),这就会改善不断下降的最后平均薪酬的问题。

272. 参与人的代表指出,还应该审查其他的办法,也就是确定最后平均薪酬为参与人全部服务年份中应计养恤金薪酬最高的36个月。一位参与代表引述一些工作人员晚退休而有较多的缴付养恤金服务要比那些早退休而又同样或者较短的服务记录的人收到较少的美元养恤金的案例。

273. 代表大会的若干成员和代表一位行政首长的一名成员表示,他们不认为可以引述任何原则作为改变当前确定最后平均薪酬的制度的一个基础。这些成员比较愿意保留基金条例中关于确定最后平均薪酬的当前程序。

274. 在关于改变确定最后平均薪酬的当前安排缺乏一致意见的情况下,联委会请秘书就此问题再编写一份研究,考虑到在讨论中提出的一些建议,并就此向联委会1996年的下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C. 接纳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成为基金成员

275. 联委会审议了总部设在意大利的的里亚斯特和新德里的新的国际和政府间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申请为基金成员。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目前的成员有32个国家。它是由一个由所有其成员国代表组成的理事会来管理,它的秘书处目前有147名工作人员。

276. 中心的章程于1994年2月生效;在那之前,公司是作为工发组织的一个方案来运作。中心的工作人员目前是在工发组织雇用合同下的基金参与人;他们将继续

保有这个地位到1996年1月1日为止,那时他们将接到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的合同。因此,如果该中心加入基金的申请获得核准,它的工作人员在1996年1月1日之后仍然会是基金的参与人,而无任何间断。

277. 关于基金成员的要求在条例第3条第(b)和(c)款中已有规定:

“(b) 基金的成员资格应向《联合国宪章》第57条第2款所提到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薪酬、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开放。

“(c) 接纳为基金成员应在有关组织接受这些条例并同联委会达成关于管理其接纳的条件协议后,应由大会根据联委会的确定推荐而决定。”

278. 联委会注意到该中心满足了基金条例第3(b)的要求,因为它很明显是一个国际的、政府间的组织。这是第3(b)条内关于决定该中心是否“参加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薪酬、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的唯一问题。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理事会确认该组织将遵守薪酬和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并且它将受到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条例和规则所约束;但是,在联委会举行常会时,它尚未核可一套工作人员条例。然而,由于拟议接纳其为基金成员的日期是1996年1月1日,联委会同意根据基金条例第3(c)条向大会提出接纳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加入基金的一个有条件的有利推荐,但需由联委会秘书在拟议的加入日期以前,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协商后核查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最后通过的公务人员条例、规则和薪给表是否符合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的共同制度,联委会决定按照此一途径来办理,否则其加入的申请只能够由大会在1996年审议,因为第五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是两年期的,那样就必然会使得该中心工作人员参加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情况发生中断。

279. 因此,联委会决定建议大会接纳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为基金的一个成员组织,于1996年1月1日生效,但它必须在该日以前通过符合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工作人员条例、规则和薪给表。

D. 联委会和常务委员会的组成

280. 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92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指出联委会的建议是

“目前不改变联委会的组成,请联委会继续审查此事,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由于联委会1993年并没有一次常会,它于1994年7月的常会审议了此事。

281. 联委会回顾从1989年1月1日开始改变联委会的规模,从21名成员改为33名成员的主要目标是要增加基金扩大的成员的代表性,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的代表性。在先前21名成员的联委会内,联合国有6名成员,其中2名成员(及其候补人)代表大会。联合国目前在33名成员的联委会内有12名成员,其中4名成员和4名候补成员代表大会。

282. 联委会也注意到,它最近的做法是达成决定并且以一致意见向大会提出建议;这可能减少,如非消除了有些人过去觉得要审议进一步增加联合国和/或大会的代表性的需要和迫切性。自从联委会1987年通过了以一致意见采取实质性决定的作法以来,所有它的建议都获得大会的核可。

283. 因此,联委会决定目前不提议对联委会或其常务委员会的规模和组织作任何改变,但是继续审查这个问题。联委会将就此问题向大会未来的届会:(例如1998年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进一步报告。

284. 联委会也审议了有关参加联委会常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以及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次数的一些问题:

(a) 参加联委会常会

285. 1988年通过的议事规则第A.9条限制了对联委会常会的参与,这是答复在大会上就参加联委会常会的人数及其费用所表达的关切。虽然有若干请求,在运用第A.9条方面要有灵活性,联委会一般是对该条作严格的解释。

286. 独立职工会协调会和国际公务员联会观察员,在一些与人代表的支持下,请求重新考虑第A.9条的规定,其每个组织只有一名观察员可能参加联委会常会;他们建议,起码应该允许在常会使一个观察员席位上有若干人的轮流出席,此外,应该允许一名技术顾问陪同观察员。但是,联委会若干成员认为,由于联委会的三边性质和给予与人代表的特定地位,工作人员协会的这种增多的代表性并无必要。由于对修正该条并没有普遍的一致意见,联委会决定对于议事规则或其解释不作任何改

变。

(b) 常务委员会会议的次数

287. 联委会指出,根据基金行政规则第K款所建立的上述程序曾被批评为缓慢,因为常务委员会可能要花上一年的时间才能审查一个案子。根据当前的安排,委员会一年只开会一次,或是在联委会常会期间,或是在联委会不开常会的年份。联委会同意,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可以在任何一年的1月或2月召开,如果是有尚未处理的上述案件。这项决定并不需要修改程序规则,因为第B.6条已经规定“常务委员会的会议应该由秘书根据主席的指示,并同其成员协商而召开。”

(c) 参加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288. 为了尽量减少常务委员会只为处理行政规则第K款下的审查和上述案件而召开的任何额外会议的费用,联委会同意,参加这类会议应该限于成员,或者在一个成员无法参加时,限于这个成员的一名候补人。因此,它核可了以下对于基金议事规则第B.9条所增加的分款。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议程限于审议根据行政规则第K款的审查和上诉案件时,参加会议应限于成员和代替成员参加的任何候补成员。”

289. 关于在没有举行联委会常会的年份中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参加情况,联委会回顾在其1992年第四十四届上,它审议了修改关于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规则,以便使在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中代表的所有三个团体都有可能出席这些会议。联委会当时也决定不要修改第B.9(c)条,而是在预期的常务委员会1993年会议上,授权对该条作出例外情况。根据该例外情况,除了那些根据第B.9(c)条已获授权参加的人之外,一个成员机构还可以派一名代表,但须有一个条件,即额外的代表是属于没有资格有一位成员、候补成员或代表参加常务委员会会议的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之内的一个组成团体。它们各自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将指定额外的代表。因此,联委会决定将以下的分款纳入议事规则第B.9条内:

“在联委会不举行常会的任何一年,参加取代联委会常会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应如上述规定,但属于上述B.8内提到的没有资格有一名成员、候补成员或代表

参加会议的团体的每一个组织,可增派一名额外代表。”

290. 关于上文第288和289段内所提出的议事规则的上述修正案,有人要求秘书编写一份参加常务委员会会议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特别是可能的候补办法,以处理行政规则第K款下的审查和上诉案件,以供联委会的常会审议,以确保这些问题能够比目前更迅速地加以处理。

E. 行政费用

291. 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225号决议第3节核可了由基金支付的1994-1995两年期基金的行政费用,总额为\$39 291 900(净额)。这笔数额包括行政费用\$12 609 200和投资费用\$26 682 700。

292. 基金的规则第15(b)条除其他事项外,规定“可于两年期有关预算的第1和/或第2年提出补充概数”。

293. 根据第15(b)条,联委会决定提出1994-1995年的订正概数\$39 682 100。比去年核可的两年期概算增加\$390 200是完全用于行政费用,其中包括\$315 200的临时助理人员经费、\$25 000的旅费和有关费用以及\$50 000的数据处理费。

临时助理人员

294. 联委会在其去年的预算提案中指出,基金秘书处正遇到“及时应付新的电脑系统以及处理大量的日常通讯和查询所带来的工作方法上的转变的严重困难。因此,在秘书处能够开始获得新的系统的益处之前,必须有系统地减少重大的工作积压”。²⁵

295. 在过去一年,在处理工作积压方面已经有了相当大的进展。但是,其他的一些事件也增加了秘书处的工作量并且助长了积压的问题。这些事件包括(a) 由于扩大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道主义和发展方面的业务所造成的进入和离开基金的参与人数的增加;(b) 若干组织工作人员的减少;(c) 必须处理涉及货币问题的意料以外的迫切问题,例如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和其他货币贬值的影响;以及(d) 最近必须重新计算为数庞大的以往以日内瓦为驻地的一般事务人员的养恤金福利,那是因为1991、1992和1993年在日内瓦的一般事务薪给表响应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一项裁决

而作出追溯既往的更正的结果。

296. 由于在日内瓦和其他地方的薪给表的更正结果,估计大约有850个受益人将必须重新加以计算和进行追溯既往的调整。这些重新计算大部分都必须靠人工来做;除了重新计算最初的应得薪酬之外,还包括追溯到过去的付款数据以及计算每个时期追溯既往的调整数,考虑到原先所做的付款在实际上汇率,基金将设立一个工作队来作为这项用途并且在其日内瓦办事处进行大部分的工作。考虑到这一点,一名资深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将从纽约改调到日内瓦为期达到4个月,训练日内瓦的工作人员从事退休福利计算的程序。这项训练也将促进和加速计划的分期扩大日内瓦办事处的作用,以为欧洲的基金参与人和受益人提供服务。

297. 估计在两年期的剩余期间将需要相当于3个临时助理人员的员额:(a)来完成前一段内所述的主要意料不到的工作;(b)大为减少其他的工作积压。大部分的临时助理经费将首先分配给日内瓦办事处,协助处理大部分的福利重新计算工作。所要求增加的经费的余额将用于纽约,以填补工作人员临时调派到日内瓦所留下的空缺,并且向应领养恤金科提供协助,以应付其一般的减少积压项目。

298. 增加的临时助理经费费用将达到\$315 200;1995年年底时任何尚未花费的余额将会上缴。

工作人员旅费

299. 为了支付上文第296段提到的临时从纽约调派工作人员到日内瓦的旅费,将需增加\$25 000的经费。

采购数据处理设备

300. 消除工作的积压和扩大日内瓦办事处在计算、处理和支付福利方面的作用的过程,需要将目前保留在硬页总帐或者微缩胶片中的过去薪金和会计数据转到一个在线的电脑环境中,基金已经实验性地试验了新的电脑设备,也就是一个能够提供所需的资源来储存和展示这个历史数据的网络服务机。意图在下一个两年期内取得这项设备,作为对当前系统的继续不断的增进。但是,由于迫切需要提供给日内瓦办事处一些所需的数据档案以供上文第296段所述的追溯既往的重新计算之用,联委会同

意为了增加效率起见,目前就购买所需的设备。此外,日内瓦办事处将需要3部个人电脑和一部打印机,以支助项目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这些电脑和打印机将由日内瓦办事处暂时保留,在其于未来扩大作用时支助其业务。要购买上述设备,将需增加经费\$50 000。

301. 如上文第293段所指出,1994-1995两年期所需要增拨的经费总额为\$390 200,这已反映在附件8、表1内。在投资费用方面将不需要任何的增加经费。

F. 应急基金

302. 应急基金最初是由联委会于1973年用从各成员组织、工作人员协会和个别捐助者收到的自愿捐款设立的,旨在减轻领取小笔养恤金者因货币浮动和生活费增加带来困苦。自从1975年实施养恤金调整制度以来,应急基金被用来救济那些由于疾病、衰老或类似原因而证实生活确实困难的个别案件。

303. 大会已授权联委会在1992-1993两年期中最多以\$200 000来补充应急基金的自愿捐款。在从1993年5月1日起至1994年4月30日止期间,支付了23笔款项,共计\$35 671。自1992年5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的两年内,支付的款额共计为\$48 365。自1975年以来的全部付款已达\$606 672。

304. 一如过去,大部分付款系为协助支付医疗费用,包括其他方面不偿付的住院及有关费用。在所有涉及成员组织的退休后医药保险计划不包括的医疗费用索赔案件上,事先都征求医疗顾问的意见。目前一些付款是在持续基础上用来协助养恤金领取人及其配偶支付由于疾病和衰弱而需要的家庭护理或家务助理。若干笔付款是用来帮助丧葬开支。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9号》(A/46/9),第61-65段。

²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47/9),第28-39段。

³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9号》(A/48/9),第119-129段。

⁴ 参看《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JSPB/G.4/Rev.14)。

- ⁵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9号》(A/46/9),第12-26段。
- ⁶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9号》(A/48/9),第105-113段。
- ⁷ 同上,第107-109段。
- ⁸ 同上,第114-118段。
- ⁹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9号》(A/46/9),第30-39段。
- ¹⁰ 同上,第40-53段。
- ¹¹ 同上,第41-46段。
- ¹² A/48/517,第17段。
-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47/9),第86-105段。
- ¹⁴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9号》(A/46/9),第175段。
- ¹⁵ 同上,第176段。
- ¹⁶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39/9),第43段。
- ¹⁷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47/9),第99段。
- ¹⁸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9/30),第三章,A部分,第一段。
- ¹⁹ 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9号》(A/35/9),第37段。
- ²⁰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9号》(A/46/9),第175段。
- ²¹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9号》(A/48/9),第64段。
- ²²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9号》(A/47/9),第101-105段。
- ²³ 参看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协定关于养恤金权利的转移(JSPB/G.13,基金和前苏联之间的协定第四条)。
- ²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30号》(A/47/30),第64段。
- ²⁵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9号》(A/48/9),第79段。

附件一

199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业务统计

表1. 1993年12月31日参与人数

成员组织	1992年12月31日 参与人数	新参与人数	转 入	转 出	离职人数	1993年12月31日 参与人数
联合国	34 748	5 132	138	(101)	(2 844)	37 073
劳工组织	3 345	352	18	(35)	(496)	3 184
粮农组织	6 896	527	27	(38)	(811)	6 601
教科文组织	2 770	143	10	(17)	(243)	2 663
卫生组织	6 336	555	23	(27)	(729)	6 158
民航组织	942	60	5	(3)	(115)	889
气象组织	416	33	3	(5)	(58)	389
总协定	438	33	4	(5)	(29)	441
原子能机构	1 984	139	10	(14)	(118)	2 001
海事组织	328	17	3	(1)	(16)	331
电信联盟	939	66	9	(7)	(117)	890
知识产权组织	472	45	5	(2)	(26)	494
农发基金	276	24	5	(4)	(7)	294
国际文物保存 和修复研究中心	30	0	0	0	(2)	28
欧洲地中海植物 保护组织	10	0	0	(1)	0	9
工发组织	2 038	124	28	(28)	(278)	1 884
共计	61 968	7 250	288	(288)	(5 889)	63 329

表2. 199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内发给参与者或其受益人的养恤金

成员组织	退休金	提前退休金	递延退休金	离职偿金		子女补助金	遗孀恤金	其他死亡恤金	残疾津贴	二级受抚养人补助金	根据协议转出	共计
				不满五年	五年以上							
联合国	351	193	71	1 665	362	517	70	12	22	1	4	3 268
劳工组织	41	48	24	316	45	37	6	2	5	0	1	525
粮农组织	103	89	41	443	106	125	10	2	10	1	1	931
教科文组织	56	32	20	93	30	38	4	1	5	0	0	279
卫生组织	89	42	14	308	247	145	16	1	3	0	4	869
民航组织	19	11	6	61	15	12	1	1	0	0	0	126
气象组织	11	0	1	42	3	1	0	0	0	0	0	58
贸易组织临委会	10	0	1	12	2	1	1	0	1	0	2	30
原子能机构	24	6	10	49	23	6	3	2	1	0	0	124
海事组织	6	2	1	5	2	1	0	0	0	0	0	17
电信联盟	27	9	4	72	4	10	0	0	0	0	1	127
知识产权组织	6	2	0	17	1	1	0	0	0	0	0	27
农发基金	1	0	2	3	1	0	0	0	0	0	0	7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	0	0	0	2	0	0	0	0	0	0	0	2
欧洲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发组织	19	16	12	196	27	22	2	0	2	0	0	296
共 计	763	450	207	3 284	868	916	113	21	49	2	13	6 686

表3 1993年12月31日定期养恤金的分析

参与人或其受益人

养恤金种类	1992年12月 31日共计	新发	停发养恤金, 改发遗嘱恤金	停发其他 养恤金	1993年12月 31日共计
退休	11 264	762	(205)	(133)	11 688
提前退休	6 093	452	(89)	(29)	6 427
递延退休	5 598	207	(27)	(42)	5 736
遗孀	4 378	106	311	(75)	4 720
鳏夫	214	15	21	(7)	243
残疾	642	51	(14)	(10)	669
子女	5 679	916	0	(699)	5 896
二级受抚养人	55	2	3	(4)	56
共 计	33 923	2 511	0	(999)	35 435

附件二

199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审计意见书、财务报表和附表

A. 审计意见书

我们根据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共同审计标准审核了附在后面并列有适当标题的1993年12月31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财务报表一和二及有关附表1至4以及说明证件。我们的审核工作包括对会计程序作一般性审查,以及斟酌情况需要,检查会计记录和其他有关证据。

我们没有实际检查和清点由独立保管人保管的帐户的证券,其总值在1993年12月31日为\$11 030 645 394。这些投资证券已由其他独立审计员审核,他们的核查报告已提交给我们,我们在本报告提出的有关投资帐户的意见完全以这些审计员的报告为依据。

根据审核结果以及上面提到的其他审计员的报告,我们认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各项财务报表都适当地反映了199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这一财务期间的业务成绩;都按所称的会计原则编制,这些原则的适用基础与上一财政期间相符,而各该财务事项也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

按照常例,我们发出依照《财务条例》所要求的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详细财务报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计长兼审计长
约翰·希恩(签名)

加纳审计长
奥塞·图图·普伦佩(签名)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科丹达·加纳帕蒂·索米阿(签名)

1994年8月1日

B.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199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一些重要会计政策如下。

1. 投资

投资按成本记帐,采取商业性历史汇率,不用联合国业务汇率。利息收入和股息按应计制记帐。外国预扣税款记作应收款项。外币在年终时重新估价,实现其损益。

1992年应收外国税款帐户按“呆帐备抵”减少\$4 863 800。这是应养恤金委员会要求而扣除。“呆帐”的概念不见于1992年以前的财务报表,现已取消,所以也不见于1993年数字。

2. 缴款

从参与人、成员组织和其他基金收到的缴款按应计制记帐。

3. 养恤金

支付的养恤金,包括离职偿金,按应计制记帐。

4. 基金本金

基金本金指在职参与人的缴款加利息以及基金的资产结存。

5. 紧急基金

拨款经大会核准授权后即予记帐,付款直接记作拨款帐户的支出;任何未用余额在年度终了时归还养恤基金。

6. 管理费用

根据《基金条例》第15(b)条规定,基金管理费用每两年估计和核准一次。

报表一

199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附1992年12月31日比较数字

(以美元计)

资产	1993	1992
银行现金	8 674 995	15 003 127
投资(附表2、3)		
短期投资-按成本计	608 731 395	
(市价:610 976 398)		
债券-按成本计		
(市价:4 310 176 754)	4 038 736 898	
股票和可兑换债务-按成本计		
(市价:7 088 838 223)	5 480 483 968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按成本计		
(市价:792 328 201)	902 693 133	11 030 645 394
应收成员组织缴款	27 018 245	32 924 255
应收帐款	886 966	440 205
尚未退还国外税款(附表4)	7 559 698	4 199 496
应计投资收入	139 382 107	117 151 384
变卖投资应收款项	25 117 286	1 712 264
预付养恤金	10 981 784	11 310 872
共计	<u>11 250 266 475</u>	<u>10 280 471 469</u>
<u>负债及基金本金</u>		
应付养恤金	23 658 516	18 606 103
购入证券应付款项	58 720 466	9 374 469
其他应付帐款	7 283 882	5 641 153
基金本金	<u>11 160 603 611</u>	<u>10 246 849 744</u>
共计	<u>11 250 266 475</u>	<u>10 280 471 469</u>
证明无误: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投资的
 秘书长代表
 副秘书长、主计长
 高须幸雄(签名)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秘书
 雷蒙德·杰利(签名)

(仅限于基金的投资)

报表二

1993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资金来源和运用表，

附199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比较数字

(以美元计)

资金来源	1993	1992
参与人：		
第25(a)条规定的缴款	227 310 332	224 084 113
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变为缴款服务期间而补缴的缴款和利息	545 001	479 356
为恢复从前缴款服务期间而退还的养恤金和利息	2 151 422	2 476 670
	<u>230 006 755</u>	<u>227 040 139</u>
成员组织：		
第25(a)条规定的缴款	454 620 664	448 168 226
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变为缴款服务期间而补缴的缴款和利息	1 209 419	1 167 616
	<u>455 830 083</u>	<u>449 335 842</u>
非成员组织为根据协议转入的参与人交付的缴款	<u>256 382</u>	<u>188 499</u>
收到精算费用超过为使从前服务期间变为缴款服务期间而交付的经常缴款和利息的溢额	<u>170 626</u>	<u>65 431</u>
投资收入：		
已获利息	369 541 027	357 329 066
股息	158 110 563	133 317 174
不动产和有关证券	40 013 290	41 533 230
变卖投资的盈利(净额)	326 243 098	354 646 665
呆帐		(254 271)
上年度调整数		13 307 030
	<u>893 907 978</u>	<u>899 878 894</u>
共 计	<u>1 580 171 824</u>	<u>1 576 508 805</u>
	=====	=====

报表二(续)

资金运用	1993	1992
养恤金支出:		
离职偿金和养恤基金全额折偿	39 582 739	35 061 872
退休金	317 731 049	304 458 861
提前退休金和递延退休金	206 544 333	198 259 483
残疾津贴	15 946 104	15 275 700
死亡抚恤金(子女补助金除外)	56 221 322	53 924 872
子女补助金	9 169 471	8 810 642
外汇损失(收益)	(75 095)	(913 368)
	645 119 923	614 878 062
为根据协议转出的参与者汇给非成员组织和政府的款项	1 022 409	1 290 077
管理费用:		
管理费	6 051 452	6 813 822
应在投资收入毛额内开支的投资费用	13 827 607	12 884 664
	19 879 059	19 698 486
紧急基金	17 429	13 009
上年度养恤金调整数(净额)	379 137	(1 239 288)
转入基金本金	913 753 867	941 868 459
共计	1 580 171 824	1 576 508 805

证明无误: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秘书
雷蒙德·杰利(签名)

附表 1

1993年和1992年管理费用附表

(以美元计)

	1993	1992
<u>管理费用</u>		
常设员额	2 968 703	2 800 617
加班费及临时助理人员	149 518	122 638
一般人事费	1 054 347	1 022 728
培训	2 595	10 047
精算顾问服务费	218 039	174 461
顾问	48 949	2 389
工作人员旅费	29 647	44 132
精算师委员会	37 812	29 720
数据处理费用	1 419 594	2 532 148
外聘审计	16 240	13 360
联合国提供的电子计算机服务	20 000	20 000
邮电费	5 000	5 000
招待费	5 223	4 558
杂项费用	75 785	32 024
共 计	6 051 452 =====	6 813 822 =====

附表1(续)

	1993	1992
投资费用		
常设员额	1 031 452	792 811
加班费及临时助理人员	114 312	48 312
一般人事费	403 535	316 315
培训	8 721	3 895
保管事务和投资顾问	11 481 977	11 123 256
顾问	51 392	27 254
工作人员旅费	60 867	44 759
投资委员会	92 050	169 881
数据处理费	271 446	11 755
邮电费	12 218	8 153
招待费	703	629
杂项费用	171 288	111 868
银行费用	127 646	225 776
共 计	13 827 607 =====	12 884 664 =====

附表2
1993年12月31日投资总表
(以千美元计)

投资	结存-按成本计*		1993年收入		
			变卖投资的利润或(损失)	股息或利息	共计
	1993年1月1日	1993年12月31日			
债券(美元)	1 385 798	1 390 606	52 473	114 154	166 627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美元)	1 835 409	2 086 345	49 170	65 598	114 768
债券(其他货币)	2 530 640	2 648 131	131 661	233 878	365 539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其他货币)	2 823 777	3 394 139	109 136	92 512	201 648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美元及其他货币)	859 869	902 693	(3 771)	40 013	36 242
短期投资(美元)	446 812	437 860	(8)	12 240	12 232
短期投资** (其他货币)	215 425	170 871	(12 418)	9 270	(3 148)
全部投资	10 097 730	11 030 645	326 243	567 665	893 906

* 经调整后反映年终调整数的成本价值。

** 包括活期帐户。

附表3

1992年12月31日与1993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价值与市场价值的比较

(以千美元计)

投资	1992年12月31日			1993年12月31日		
	成本	占成本 价值总额 的百分比	市场价值*	成本*	占成本 价值总额 的百分比	市场价值*
债券(美元)	1 385 798	13.7	1 493 290	1 390 606	12.6	1 499 030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美元)	1 835 409	18.2	2 442 444	2 086 345	18.9	2 665 506
债券(其他货币)	2 530 640	25.1	2 544 743	2 648 131	24.0	2 811 147
股票和可兑换债券 (其他货币)	2 823 777	28.0	2 758 182	3 394 139	30.8	4 423 333
不动产及有关证券 (美元及其他货币)	859 869	8.5	796 843	902 693	8.2	792 328
短期投资(美元)	446 812	4.4	446 761	437 860	4.0	439 361
短期投资 (其他货币)	215 425	2.1	215 413	170 871	1.5	171 615
全部投资	10 097 730	100.0	10 697 676	11 030 645	100.0	12 802 320

* 经调整后反映年终调整数的成本价值和市场价值。

附表4

1993年12月31日尚未退还国外税款汇总表

	来源	当地货币								1993年 12月31日 汇率	美元 等值		
		1990前	1990	1991	1992	1993	共计	1993	共计				
奥地利	奥地利先令							1 656 250			1 656 250	12.195000	135 814
比利时	比利时法郎				440 000					440 000	440 000	36.186000	12 159
智利	美元							6 601		6 601	6 601	1.000000	6 601
德国	德国马克							312 600		312 600	312 600	1.739000	179 759
印度	印度卢比	46 075	18 740	17 838				3 165		85 818	85 818	0.676727	126 814
意大利	里拉	899 618 018	217 665 114	161 119 161						1 278 402 293	1 278 402 293	1 713.000000	746 294
马来西亚	马元	218 259	275 249		1 207 440			1 070 611		2 771 559	2 771 559	2.695500	1 028 217
	新加坡元	11 685	473 569		93 967			116 830		696 051	696 051	1.610000	432 330
墨西哥	墨西哥比索	644 962								644 962	644 962	3.107000	207 584
	美元	33 877	80 310	20 724	24 380			53 108		212 399	212 399	1.000000	212 399
荷兰	荷兰盾									32 625	32 625	1.942800	16 793
新西兰	新西兰元	768 750								10 127	10 127	1.786671	5 668
菲律宾	菲律宾比索									54 000	54 000	27.900000	29 489
	美元	11 417	9 678	9 682	17 866			15 838		64 481	64 481	1.000000	64 481
新加坡	新加坡元		3 465		649 011			646 400		1 298 876	1 298 876	1.610000	806 755
	马元				22 564 539			30 240		30 240	30 240	2.695500	11 219
西班牙	比塞塔	261 361 508	76 534 693	56 503 565 (735)						416 964 305	416 964 305	143.050000	2 914 815
瑞士	瑞士法郎							730 002		729 267	729 267	1.486000	490 758
大不列颠及爱尔兰	英镑							89 158		89 158	89 158	0.676727	131 749
联合国													
									未退款共计		7 559 698		

附件三

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1993年12月31日 终了年度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决算的报告

导言

1. 审计委员会按照1946年12月7日大会第74(I)号决议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14条的规定,审核了1992年1月1日至1993年12月31日期间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所依据的是《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十二条及其附件,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外聘审计团采用的通用审计标准。这些标准规定审计委员会计划和实际进行审计,要很有把握地查明财务报表有没有重大误报情事。

2. 之所以要进行审计,主要是为了让委员会能够形成意见,查明1992-1993两年期内记录的支出是不是都用于理事机构核可的用途;有没有按照《财务条例》将收支适当分类,记录入帐;养恤基金提出的财务报表能否公正反映其在199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审计工作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的全面审查;抽查会计记录及其他单据证明,直到委员会认为可以对财务报表形成意见时为止。审计工作是在纽约养恤金联委会秘书处和联合国投资管理事务处进行的。

3. 除了审核帐目和财务交易外,委员会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12.5进行了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财务程序的效率,内部财务管制以及从总体上看,养恤基金的行政和管理效率。

4.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内,委员会继续过往的做法,利用载有详细看法和意见的管理信件,向行政当局汇报具体的审计结果。这种做法有助于就审计方面的问题同行政当局经常保持对话。

5. 本报告所涉及的都是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养恤金联委会和大会注意的问题。委员会已同行政当局讨论过前者的看法和结论,适当时,后者的结论也反映在本报告内。本报告分两部分,分别处理财务报表的审计和管理问题。

总的结果

6. 委员会的审查没有发现任何对整套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认为有重大影响的弱点或错误。因此,委员会对基金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是无保留意见。

对以前审计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7. 按照1992年12月23日大会第47/211号决议第15段的要求,委员会审查了为实施其以前各项审计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大多数以前的建议已获行政当局有效实施。如需进一步采取行动,有关讨论见本报告附件。

建议摘要

8. 委员会建议采取下列改进措施,兹按优先次序列举如下:

(a) 应考虑正式指定检察和调查厅作为基金的内部审计员,或作出别的安排,为基金的全部活动安排独立的内部审计(见第64段);

(b) 应当改善目前核证领取鳏寡恤金权利证明书以查明是否继续有资格领取的程序。又为了起防阻作用,应考虑是否需要请鳏寡人士每两年提交公证证明,指出他们没有再结婚(见第38段);

(c) 为了使联合国各组织取得所有应得的利益,应继续鼓励违约国家承认养恤基金的免税地位(见第58段)。

审计结果摘要

9. 对1993年12月31日养恤基金进行的第二十二次精算估值以美元为表列单位,也以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形式开列(见第23段)。

10. 养恤基金财务报表不包括基金财政资源变动表,也没有报列其非消耗性产业的价值(见第29段)。

11. 直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在过多支付给受益人的养恤金总额中,有50%左

右是支付给一位未亡配偶的(见第30和35段)。

12. 有几个受益人根据当地货币轨道领取的养恤金比按照美元轨道领取养恤金的受益人所得金额高很多(见第47段)。

13. 参与组织解决误差方面的延误以及收到离职文件不及时,造成养恤金延迟付款(见第50和52段)。

14. 有些国家认为养恤基金的投资是商业投资,是盈利活动,没有给予它免税地位(见第56和59段)。

15. 内部审计司审核养恤基金的活动范围看来只限于近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有关系的投资和养恤金福利(见第61和62段)。

第一部分--财务报表

决算和财务报告

提出1990年精算估值结果的方式

16. 1990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的结果表明,同3个20年参与增长假定对比,有0.57%的短绌或不平衡。精算顾问的报告和精算师委员会的报告两者都是以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提出精算估值结果的,即列明了所需缴款率与与现行缴款率相比的盈亏后果。

17. 在第五委员会讨论1990年精算估值结果时,有三个代表团提到需要用美元开列精算估值的结果。养恤基金主席回答这项提议时解释说,由于适用各套不同的经济假设会使美元数额大幅度摆动,在财务报表中引用一个数额会使人误解养恤基金的财政实力,同时作出错误的解释。

18. 大会在第47/203号决议第二节请养恤金联委会“考虑到精算师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审议它提出精算估值结果的方式”。

19. 养恤基金条例第26条订明:“如基金精算估值显示其资产不足以应付本条例规定的义务时,各成员组织应缴付所需款项,以抵补基金的短绌”。根据上述规定,联合国外聘审计团成员、各专门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1992年12月的会议上达成协议,应在所有参与组织的财务报表上作为或有负债公布基金的任何重大短绌

或不平衡。

20. 根据大会的请求和外聘审计团(包括审计委员会)的关切事项,外聘审计团于1993年11月同精算师委员会的主席和报告员以及养恤金联委会秘书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讨论。后来,外聘审计团建议养恤金联委会协同审计委员会考虑对基金精算估值结果的内容和提出方式以及基金财务报表的提出方式作下列更动:

(a) 审计委员会应在其提交大会及基金其他成员组织的报告中以美元和以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方式列明基金精算估值的结果;

(b) 审计委员会在精算师委员会和精算顾问的协助下,应提出关于有没有足够的资产去满足基金条例下的义务问题,要考虑到该条例第26条的规定;

(c) 养恤金联委会应协同审计委员会,研究在养恤金联委会的报告中列入一份精算师委员会和精算顾问的说明,审计委员会可在其关于基金决算的意见中提到这个说明。

21. 审计委员会会见了养恤金联委会的代表,讨论如何实施外聘审计团的建议。养恤金联委会秘书表示,从纯粹技术观点看,他预料实施外聘审计团的建议方面不会有任何困难。不过,按建议提出结果、意见和说明以及有关的必要解释的实际格式都要经过养恤金联委会审议和通过,以便纳入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有关解释要写得非常慎重,以免“外行”读者发生误会。

1993年12月31日基金第二十二次精算估值的结果

22. 审计委员会收到1993年12月31日养恤基金第二十二次精算估值的结果,并在1994年7月养恤金联委会会议上加以审议,以便纳入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23. 按照上面引述的大会要求,目前的估值结果是以美元提出的,同时也以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比提出。目前估值的结果显示,基金精算不平衡已有增加。根据20年参与增长假定在1993年12月31日进行的正常估值显示有1.49%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短绌不平衡,而根据三年前的增长假定只有0.57%的短绌不平衡,即发生了占应计养恤金薪酬0.92%的变动。

24. 如以美元表示,目前的短绌不平衡是18.571亿美元,而1990年12月31日估值

的短绌不平衡为6.41亿美元。精算顾问曾指出,用美元表示的精算逆差要参照负债总额看。根据正常估值的逆差18.571亿美元占基金预计负债的4.3%。

1993年12月31日精算充足情况的说明

25. 精算顾问根据下列原则计算出1993年12月31日的精算充足情况。负债根据计划终止法计算。根据这个计算法,计算积极参与人应领金额时假定他们的就业在估值日终止,而他们选择领取可以得到最高精算估值的利益。养恤金领取人及其受益人的负债额根据其在估值日的应领养恤金计算。为证明资产已达到《条例》第26条所述充足情况,1993年12月31日之后未作过养恤金方面的调整。

(百万美元)

项目	数额
资产精算价值(1)	\$11 740.3
应领养恤金精算价值	8 618.4
顺差	\$3 121.9

(1) 养恤金联委会用来确定资产精算价值的5年市价移动平均数。

26. 如上表所述,根据精算顾问对估值日有效的《养恤基金条例》的理解,资产精算价值超过所有应领养恤金的精算价值。因此,精算顾问和精算师委员会认为截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无需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26条抵补基金短绌。

1993年12月31日精算情况说明

27. 根据估值报告的结果,在审议了其他有关指标和计算结果后,精算师委员会和精算顾问均认为,在1995年12月31日审查下一次估值前,养恤基金应当维持目前缴纳应计养恤金薪酬23.7%这个缴款率,以后将参照现在到那时的情况发展,再作定夺。

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

28. 1993年,在联合国会计标准工作队提交了最后报告之后,行政协调委员会通过联合国系统的正式会计标准。大会在1993年12月23日第48/216C号决议注意到这些标准。

29. 委员会评价了养恤基金1992-1993两年期财务报表符合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程度。审查结果显示,养恤基金1992-1993两年期财务报表符合了若干标准,但仍需要在1994-1995两年期进一步努力使养恤基金的财务报表完全符合这些标准。值得注意的主要领域包括收支表、基金财政资源变动表、以及公布非消耗性财产的价值。基金财政资源变动表亦可称为基金资产净额流动对帐表,其中应清楚公布:

- 基金期初资产净额;
- 每一收支表内含的新资金投资净额;
- (已变现或未变现)投资的市价变动;
- 基金期末资产净额。

第二部分:管理问题

养恤金权利

溢付养恤金

(a) 对一名鳏夫和其他人溢付养恤金

30. 委员会从应收帐目注意到,在15年期间对一名鳏夫溢付了308 387美元的鳏夫恤金。该名鳏夫的妻子是养恤基金参与人,她于1975年在职期间死亡。因此,未亡配偶从1975年3月13日开始领取鳏夫恤金。

31. 《养恤基金条例和细则》第34(f)条,除其他外说,遗属恤金“应终身定期发给,或至鳏夫再婚为止”。1977年11月11日,该名鳏夫在纽约再次结婚。鳏夫未把

再婚一事通知养恤基金,并继续领取鳏夫恤金直到他于1992年11月死亡。1993年他的未亡妻子申请继续支付遗孀恤金给她,这才真相大白。

32. 养恤基金的程序规定要填写领取养恤金权利证明书以确定继续有权领取养恤金。委员会的审查显示,档案中只有该名养恤金领取人填写的1983年和1985年两份权利证明书。委员会认为,证明书填写的方式应使人当时就采取后续行动,要他澄清其答复,以确定其实际婚姻状况。在审计之后提交委员会的一份该养恤金领取人1979年权利证明书并不能核实。

33. 另一个案件涉及双轨调整制度(美元和非美元货币)的运作,其目的是要减轻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的影响。一名受益人从非美元地区搬到美国,但继续按以前费率领取津贴,而以前费率比应付给美国居民的高。在收到变更住址通知后没有采取适当行动付给他适用于美国居民的费率,而是继续付给他以前的费率,结果共计溢付14 431.98美元。

34. 另一项溢付6 786.71美元,如能及早采取行动本可在支付受益人最后离职偿金之前从她的银行收回。第四项溢付2 203.31美元则是办事员错误所致。

35. 以上讨论的四项溢付占截至1993年12月31日溢付给受益人的总额的53%。

36. 当然,委员会知道管理世界各地约35 000人的养恤金所涉问题复杂,由于实际困难无法切实核查和监测应享权利状况而可能造成溢付。因此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受益人及其受抚养人的正直。这使养恤金给付带有风险,所以委员会关心探索有何机会消除可以避免的损失。

37. 行政当局现已指定对七十五岁以上受益人和残疾受益人的50%,以及其余受益人随机抽样的10%,进行权利证明书的签字核查。行政当局准备对遗孀/鳏夫是否继续有资格受益加强核查程序。

38. 因为这类养恤金带有风险,应当改善现行核查权利证明书的程序以查明遗孀/鳏夫是否继续有资格受益。此外,作为吓阻措施,应当考虑要求遗孀/鳏夫每两年提交公证宣誓书以表明没有再婚。

39. 行政当局不认为要求遗孀和鳏夫每两年提出公证声明是切实有效的办法,因为它认为公证本身只证实签字人的身分而不是签字人所作声明的正确性。行政当局认为,单独挑出约5 000名遗孀/鳏夫要求提出公证宣誓书作为确定他们没有再婚

的办法,是不公平、没有效果而且可能耗费很大的。

40. 委员会了解行政当局所表示的感觉,但不认为要求公证宣誓书会使受益人过分不方便,也不认为其吓阻效果等于零。

41. 委员会要指出,最近审计委员会的一位成员对15个会员国的养恤金当局进行了调查,这些国家都有大量受益人住在其他国家。调查发现所有国家都广泛使用生活证明书来核实受益人的状况和继续有资格受益。此外,若干这些国家还在受益人众多的国家雇用工作人员,不仅为了协助受益人,而且为了抽样核查他们是否仍然活着。同一调查发现,许多多国公司经常利用其当地代表来进行这类工作。或许,养恤基金也可以通过一些在世界各地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组织来进行某种抽样核查。

(b) 对已故受益人的溢付

42. 在截至1993年12月31日的应收帐目中有一笔312 273.18美元的款额是付给167名已故受益人的。行政当局指出,这笔溢付款只占1983至1993年养恤金支付总额的0.006%。行政当局解释说,大部分累积溢付款都能够而且将会从遗属恤金或受益人遗产中收回。委员会知道,由于许多养恤金是按月预付的,除非受益人死亡的情况迅速通知养恤基金否则几乎不可能完全避免溢付给已故受益人。因此,应当赞扬养恤基金在这种情况下溢付数字如此低。

43. 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养恤基金在知道受益人死亡之后的后续行动,在有些情况下有所延误。而且,在养恤基金因受益人死亡而指示各银行扣发款项的情况下,养恤基金经过很长时间才清结这种余款。

44. 行政当局同意委员会的意见,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应当采取更多、更有力的后续行动。今后将设法更密切监测应收帐目,并更迅速地记入银行余款。养恤基金将加紧努力提高其查明溢付和立即进行回收的能力。委员会获悉,养恤基金最近安装的业务控制系统已大大提高了基金的监测能力。

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

45. 为减轻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的影响,1975年采用了一套独特而复杂的养恤金调整制度,后来并经过几次修改。其目的是保护基金条例所规定的养恤金价值不

受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的影响。对住在美国以外地区的受益人来说,确保其美元应享权利折成足够数额的当地货币。该制度要求密切监测,考虑到基金目前和将来的财政资源。

46. 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192号决议第四节核可了养恤金联委会建议的养恤金调整制度最近一次修改,从1992年4月1日起生效。大会核可该修改时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密切监测其实际费用。

47. 委员会抽样审查养恤金发放案例,发现有53例是根据这些安排以当地货币发放的养恤金每月数额折算成美元超过8 000美元。其中52例是每月8 000美元至12 869.95美元不等,有一例为每月19 771.47美元。后一例的养恤金是付给一名前雇员,他根据其组织成为养恤基金成员之前的另一项办法领取福利。但是,委员会注意到,直接领取美元的受益人没有一个每月福利多于8 000美元。

48. 上述比较并不是要对使用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因素来决定当地货币轨道养恤金的办法是否适当表示意见。不过,在定期监测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对基金资源的影响时可以把当地货币数额过高的问题列入考虑。

49. 行政当局说,养恤金联委会将根据1992年4月1日以来的经验和基金1993年12月31日精算估值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对实际费用的第一次评估。

参与者核对例外情况报告

50. 委员会在期中审计时注意到,由于参加组织延误向养恤金权利科提报养恤金数据而有大量积压待处理的案件。提送的数据有矛盾也造成养恤金福利的处理延误。这些情况都在参与者核对例外情况报告中加以报道。

51. 基金要求各成员组织每年6月调查并解决由于缴款、应计养恤金薪酬率和其他有关数据提报不当而出现的矛盾,但这一要求不是遭到漠视就是答复过迟。

52. 为处理养恤金福利,基金必须收到所有必要的离职文件,即离职通知书、薪给清结行动和参与人的付款指示。在养恤金权利科收到有关文件之前,将认为离职案仍待处理而不把该工作人员的姓名从基金总记录的在职名单中移除。

53. 为解决审计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对各参加组织所提养恤金数据的质量的关切,基金请内部审计司对养恤金数据报告制度进行一次审计。审计结果发现,除其

他外, 参与人核对例外情况报告继续计算已经离职的工作人员的缴款估计数, 但没有报告他们的实际缴款。这表示参与人核对例外情况报告不够严密, 没有从报告中排除这类情况。因此认为也许不必等到收到所有离职文件, 而只要收到适当签署的离职通知书就可从参与人核对例外情况报告中移除离职工作人员的姓名。

54. 委员会欢迎基金继续努力寻求各报告组织合作对参与人核对例外情况报告作出答复。养恤基金秘书处继续调查个别参与人帐目中未解决的矛盾。除这些努力外, 委员会建议应当解决内部审计审查时查出的报告不准确和养恤金文件处理延误的原因, 以确保及时和正确地支付养恤金福利。

55. 委员会获悉, 从1993年参与人核对例外情况报告起, 该报告将把已收到任何离职文件但尚未处理其养恤金的所有参与人视为已经离职。这将减少成员组织在年底时需要调查的案件数目, 能够这样做是因为基金于1993年采用了经改进的业务控制制度。

投资

拖欠已久的退税款

56. 除其他理由外, 有些会员国认为养恤基金的投资是商业性的正常营利活动。因此, 有些国家不根据《特权和豁免公约》豁免基金的直接税。在这些国家投资赚得的利息和红利因此被自动扣税。

57. 审计委员会在关于基金1990-1991两年期的报告中指出, 截至1991年12月31日各国扣税1 240万美元, 并建议应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个问题。截至1993年12月31日余额为7 559 698美元。

58. 应当继续要求收回拖欠的退税款, 包括订立双方接受的支付条件。行政当局还应继续鼓励不遵守公约的国家接受养恤基金的免税地位。如果做不到, 则应继续实施从这种国家撤除基金投资的政策。

59. 行政当局解释说, 不给基金免税的国家认为养恤基金不在联合国特权和豁免范围内而且不是联合国的机关。法律事务厅曾就此事提供法律意见, 但有关国家没有接受这一意见。不过, 其中有些国家很可能给予基金免税, 但不予回溯。在任何

国家开始投资之前先要求免税的政策仍然有效,基金在1993年已获得三个国家给予免税。

60. 委员会获悉,共计约有400万美元应收税款尚未退还,其中60万美元是在实施投资前要求免税政策之前就向其投资的国家所扣。其余约300万美元是已经给予基金免税的国家所扣,因此终将退还。此数中1994年已退还约290万美元。

内部审计

对基金活动的内部审计范围

61. 委员会注意到,过去几年中不常对养恤基金的活动进行内部审计而且审计范围不充分。委员会了解到联合国内部审计司可以不受限制地审计养恤基金的投资,因为这些投资由联合国秘书长管理。不过,内部审计司的审计范围似乎限于养恤基金与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参与人有关的活动。

62. 基金条例第14(b)条规定基金帐目“由联合国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与联委会商定的方式”加以审计。但是,没有规定内部审计职能。据解释,这最可能是由于基金属于机构间性质,其成员包括联合国和15个其他国际组织。尽管如此,基金的既定惯例还是同联合国内部审计处安排对某些业务活动进行审计,考虑到基金秘书处也担任联合国大家庭各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难民专员办事处、环境规划署等等)的当地养恤金秘书处。行政当局同意,对基金业务的特定领域,例如薪给和投资,应当进行更广泛的审计(也许每3或4年)。因为其具有机构间性质,行政当局表示这种额外审计最好在审计委员会主持下进行。

63. 委员会非常相信内部与外部审计应予分开,因为它们起不同的作用。内部审计是一个组织通盘内部控制系统的基本必要部分。因此,内部审计被视为对一个组织所有业务的有系统、独立审查机制,目的是就内部控制和管理做法的效率和经济向管理当局提供意见。由于养恤基金目前业务规模很大(投资超过110亿美元,基金每年支付约7.5亿美元给世界各地散处162个国家的大约35 000名受益人),需要有效和充分的内部审计职能是不容辩驳的。

64. 因此,委员会建议,应当考虑正式指定检察和调查厅负责基金的内部审计,

或是制定安排为基金的活动设立单独的内部审计职司。

注销现金、应收款项和资产的损失

65. 审计委员会获悉,1993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共注销应收款项59 132.51美元。这包括按照管理细则J.9(b)豁免溢付给一名受益人的款项的50%。

舞弊和舞弊嫌疑案件

66. 行政当局通知委员会,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35条领取遗属恤金的一名鳏夫没有把他1977年再婚的情况通知基金。因此基金继续付给他遗属恤金直到他于1992年死亡,那时通过他的寡妇才了解真实情况。这造成共计溢付净额308 387.03美元。(本报告第30-32段讨论了进一步详情。)

致谢

67. 审计委员会感谢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秘书、联合国财务主任、负责基金和某些信托帐户的投资的秘书长代表以及基金的所有高级官员所给予的合作和协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主计长兼审计长

约翰·布恩(签名)

加纳审计长

奥塞·图图·普伦佩(签名)

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

科丹达·加纳帕西·索米阿(签名)

1994年8月1日

附 件

执行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 199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基金决算 报告^{*}中建议的后续行动

1. 应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216号决议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已经审查了行政当局为执行该委员会在其1991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报告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一、建议7(a)

2. 对目前有关投资转帐的记录和报告以及控制和监测的制度,应当作出评价,改善其中的弱点。行政当局应当要求国际信托公司对目前的制度采取纠正措施,以尽量减少,甚至完全消除,在记录和报告投资转帐时的任何误差。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3. 由于对两个制度作出的修改,两个保管制度所出现的误差已经大为减少。预期在1994年6月30日可以完成资金的保管安排。在保管服务方面引进了总记录管理人的制度以及建立了组合管理制度,两者都使基金有了更好的控制制度、记录保管、报告和监测能力。

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4. 对投资转帐活动的记录、报告和监测程序所作的改善已经使误差的情况大为减少。

^{*}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九号》(A/47/9),附件三。

二、建议7(b)

5. 应当对目前核对长期权利和发给权利证书的制度进行研究和评价,应考虑到程序的现实性、现有技术以及对受益者的充分照顾,包括采取一种分层取样的抽样方法。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6. 1993年秋,开始使用一个经过修改的权利证书,它的设计是为了增加在制作、邮寄、收回和记录收回的证书等各方面的程序的自动化程度。1993年12月寄出了第二批证件,并且在1994年6月1日开始执行一个政策,对那些没有寄回他们的证件的人,暂停付给养恤金。根据使用经过修改的证件获得的初步经验,将会在1994年秋季发出第二批证件之前决定核查多少个证件的签名以及就整个核查过程中的其他事项作出决定。

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7. 在今后的审计过程中将对1993年12月起用的核查长期权利的新制度的效果进行审查。

三、建议7(c)

8. 应当对在那些不肯给养恤基金免税地位的国家的投资作出一个决定。应当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解决养恤金被长期扣留的税款问题。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9. 还在继续努力,设法索回尚未偿还的款项。养恤基金不在那些不给予它免税资格的国家进行直接投资。

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10. 应当继续避免在那些不给予养恤基金免税地位的国家从事直接投资。对于

长期存在的关于被扣留的税款的问题,由于其所涉政策和财务因素,至今尚未决定如何处理。委员会因此不预备进一步执行这项建议。

四、建议7(d)

11. 《投资会计手册》应予重新编定并且(或者)加以修订,以加入有关以多货币制度来记录和报告投资转帐的事。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2. 正如在答复评论时所述,投资管理处正在执行一项新的会计制度和新的保管安排。有些功能还在进一步发展,所以《手册》是在一些功能的程序逐步明朗化的情况下付诸执行的。在完成了必要的改变之后,将会将《手册》订正。

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13. 1993年开始使用的多货币制度,也就是INCAS制度,并已经重新编订,将新保管安排的规定纳入其中。在期中审计中,委员会发现,还没有订正《手册》,以反映养恤金关于界定收入的新政策。

五、建议7(e)

14. 在每年12月31日之后的45天内,每个成员组织都应当提出年终报表,并且还应当附上任何对养恤基金的欠款。此外,还应当考虑在《行政手册》中加列一项条款,规定应当为每年在2月15日以后收到的过去年度中的欠款缴付利息。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5. 养恤基金曾经作出重大的努力,要求所有成员组织及时提出正确的养恤金数据。这项要求曾经由秘书在好几次养恤金联委会会议上提出,并且在每年向所有组织就年终报表发出的信中又加以强调。应当指出,过去两年已经有了相当大的改善。1993年间,几乎所有主要组织的报表都于1994年3月1日以前收到。基于此,加上其他业务上的效率,1992和1993年的财务报表都已提前完成。

16. 由于对成员组织缴款进行了密切的监测,所以在1993年年底时,养恤基金没有重大的欠款,并且任何欠款也都已在提出年终补充报表时缴足。

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17. 1992-1993两年期间,大多数组织都及时提出了年终报表。《行政手册》中没有对欠款应付利息的事作出任何规定。

六、建议7(f)

18. 应要求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分几次缴款,而不是每年一次缴款。

行政当局采取的措施

19. 从1992年第三季度开始,联合国开始在每季的基础上提出缴款报表。但是,尽管一再要求,开发计划署以人力资源不足以及驻外地办事处的数目过多为理由,未能提出缴款报表。不过,开发计划署提出了每月付款通知,其中指出缴款款额。

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20. 联合国目前提出季度报表,而开发计划署只提出每月的付款通知,因此这项建议获得了部分执行。

附件四

关于养恤金在1993年12月31日的
精算额足以承担《条例》第26条
下之负债的说明

1. 精算顾问在其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第22次精算评价的报告中对养恤基金的精算额是否足以承担养恤基金《条例》第26条下有关成员组织未能缴足付款的情况进行了评估。1993年12月31日的评估是根据养恤基金秘书处提供的关于参与基金者的资料和资产资料以及在当时有效的《条例》作出的。

2. 评估时使用的人口假设和缩减精算假设是养恤金联委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其中唯一的例外是没有考虑到未来的新加入者和未来的薪金增长。贴现率假设为9%,与联委会在1993年12月31日对正常评价采用的贴现率相同。

3. 负债是以计划离职方法计算的。按照这个方法,积极参与人的应计福利是根据假设他们会选择最高精算价值的福利来计算的,并且假设他们离职的日期是在估值日。退休者的负债和福利是根据他们在估值日的应计退休福利计算。在计算按照《条例》第26条规定的养恤金充裕性时,没有考虑到1993年12月31日以后对退休金作出的调整。

4. 所有计算都是由精算顾问根据既定的精算原则和作法进行的。

5. 计算结果已列入下表: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养恤基金精算值截至1993年12月31日止的充裕性
(百万美元)

项 目	数 额
资产精算值 ¹	\$ 11 740.3
累积精算值 应付福利	8 618.4
余额	\$ 3 121.9

¹ 市场价值的5年流动平均,由养恤金联委会通过,以决定资产的精算值。

6. 如上表所示,资产的精算价值超过了养恤基金中所有的应计福利,这是根据我们对在估价日有效的养恤基金《条例》计算的。因此,截至1993年12月31日止,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26条的规定,不需要透支。

附件五

养恤基金在1993年12月31日当日的精算状况说明

导言

1. 在对将来投资收入和通货膨胀作出各种假设的情况下,对养恤基金在1993年12月31日的精算价值作出了计算。此外,对参与者的成长率也作出了两套假设。其他的精算假设都是与人口有关,他们是根据养恤基金的累积经验和可靠的精算原则。所有在计算精算价值时所使用的假设都是养恤金联委会参考精算委员会的建议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养恤金联委会还将这些建议以报告形式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养恤基金在1993年12月31日的精算状况

2. 精算委员会在其1994年6月的会议上审查了由精算顾问计算出来的养恤基金在1993年12月31日的精算价值。根据精算价值报告中所载结果,并且在考虑到其他有关的指标和计算之后,精算委员会和精算顾问认为,目前的缴费率,也就是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3.7%,可以继续维持,直到下一次(1995年12月31日)在参照从现在到那时之间的发展以后再作审查。

附件六

联委会对修改养恤金制度的建议摘要

养恤金联委会以协商一致意见同意向大会提出一套包括4项措施的建议,在1995年7月1日起开始生效,其中并包括它们所涉精算问题;兹将这些措施摘录于下:

项 目	精算开支(节约)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百分数
(a) 改变养恤金调整制度中关于最高额的规定,从当地货币轨的百分之一百二十改为百分之一十(第166至190段)	(0.20)
(b) 用新的、不分性别的死亡率表决定一次总付的折付款额(第59至72段)	0.10
(c) 增加最高应计缴费服务年份(第73至86段)	0.06
(d) 对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和其他有关职类的工作人员应用1992年4月1日修订的养恤金调整制度(第202至212段)	*
共 计	(0.04)

* 变动估计不大,将监测其实际开支。

附件七

A. 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亚洲开发银行 工作人员退休计划中参与人养恤金权利的转移的协定草案

第一条

在本协定内：

- (a) “养恤基金”系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b) “联合国参与人”系指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个人；
- (c) “银行”系指亚洲开发银行；
- (d) “计划”系指亚洲开发银行工作人员退休计划；
- (e) “银行参与人”系指该“计划”参与人。

第二条

(a) 未按《养恤基金条例》领取福利的前联合国参与人，如果在养恤基金的参与人停止后六个月内进入银行服务并成为银行参与人，并在此期间内选择将其在养恤基金的各种权利转移到该计划，可以适用本协定的各项规定。

(b) 前联合国参与人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即不再享有《养恤基金条例》所规定的任何福利。

(c) 遇有这种选择时，养恤基金应付给计划相等于下列两项中较大一项之款额：

(一) 与依照《养恤基金条例》第1条(a)段和第11条计算的，根据前联合国参与人停止参与养恤基金之日止的缴费服务期间和最后平均薪酬所累积的养恤金权利相等的精算价值；或

(二) 在他离开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服务时，依照《养恤基金条例》第31条应该享有的退出参与决算款额。

(d) 该计划精算顾问根据该计划专为此目的使用的表，以参与人作出此选择之日为基础算出的，相等于由养恤基金付给该计划的款额换算所得的期间的合法服务

年资,将记入前联合国参与人在该计划的帐目内。

第三条

(a) 未领取参加该计划的结果应该得到的任何付款之前银行参与人,如果在该计划的参与停止后六个月内进入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服务从而成为联合国参与人并于此期间内选择将其各种权利从该计划转移到养恤基金,可以适用本协定的各项规定。

(b) 前银行参与人一旦作出这种选择之后,即不再享有该计划下的任何福利。

(c) 遇有这种选择时,该计划应付给养恤基金相等于下列两项中较大一项之款额:

(一) 相等于根据该计划为此目的采用的表计算出来的,银行参与人在该计划的参与停止之日止在该计划下累积的各种养恤金权利的精算价值;或

(二) 根据该计划第3.5节的规定,他应该有权享受的退出参与福利金。

(d) 养恤基金精算顾问依照《养恤基金条例》第1条(a)段和第11条,根据参与人作出选择之日决定的,相等于由该计划付给养恤基金的款额价值的缴费服务期间,将记入前银行参与人在养恤基金的帐目内。

第四条

分别于1995年1月1日以前进入银行服务的联合国参与人和进入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服务的银行参与人,如未收到他参加联合国养恤基金的结果应领的付款,或未收到参加银行退休计划的结果应领的付款;可以通过在1995年6月30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养恤基金和该计划,选择适用本协定的各项规定。一旦作出这种选择之后,即应适用前面第二条,第(b)、(c)和(d)段和第三条,第(b)、(c)和(d)段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本协定将自1995年1月1日开始生效。

本协定的实施,将视可能根据养恤基金秘书与工作人员退休计划养恤金委员会之间的协议而拟订的《管理和程序细则》而定。

B. 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
工作人员退休计划中参与人养恤金权利的转移的协定草案

第一条

在本协定内：

- (a) “养恤基金”系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 (b) “联合国参与人”系指加入联合国合办养恤基金的个人；
- (c) “银行”系指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
- (d) “计划”系指该银行的各种退休计划；
- (e) “最后薪水计划”系指该银行的《最后薪水退休计划》；
- (f) “银行参与人”系指参加该银行各种退休计划个人；
- (g) “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管理委员会”系指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退休计划管理委员会；
- (h) “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养恤金委员会”系指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退休计划养恤金委员会。

第二条

(a) 未按《养恤基金条例》领取福利的前联合国参与人，如果在养恤基金的参与停止后六个月内进入银行服务并成为银行参与人，并在此期间选择将其在养恤基金的各种权利转移到银行的退休计划，可以适用本协定的各项规定。

(b) 前联合国参与人一旦作出这种选择，即不再享有《养恤基金条例》所规定的任何福利。

(c) 遇有这种选择时，养恤基金应付给该银行相等于下列两项中较大一项之款额，记入该前联合国参与人的帐目：

(一) 与依照《养恤基金条例》第1条(a)段和第11条计算的，根据前联合国参与人停止参与养恤基金之日止的缴费服务期间和最后平均薪酬所累积的养恤金权利相等的精算价值；或

(c) 在他离开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服务时,依照《养恤基金条例》第31条应该享有的退出参与决算款额。

(d) 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退休计划管理委员会认为相等于养恤基金根据本协议定付给银行的款额价值的福利,将记入前联合国参与人的帐目。

第三条

(a) 未领取最后薪水退休计划任何福利之前银行参与人,如果在该计划的参与停止后六个月内进入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服务从而成为联合国参与人并于此期间内选择将其各种权利从最后薪水退休计划转移到养恤基金,可以适用本协议的各项规定。

(b) 前银行参与人一旦作出这种选择之后,即不再享有最后薪水退休计划下的任何福利。

(c) 遇有这种选择时,银行应付给养恤基金相等于下列两项中较大一项之款额:

(i) 相等于根据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退休计划管理委员会为此目的采用的表计算出来的,银行参与人在该计划的参与停止之日止在最后薪水退休计划累积的各种养恤金权利的精算价值;或

(ii) 根据最后薪水退休计划的规定,他应该有权享受的退出参与福利金。

(d) 养恤基金精算顾问依照《养恤基金条例》第1条(a)段和第11条,根据参与人作出选择之日决定的,相等于由该银行付给养恤基金的款额价值的缴费服务期间,将记入前银行参与人在养恤基金的帐目内。

第四条

分别于1995年1月1日以前进入银行服务的联合国参与人和进入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服务的银行参与人,如未领取养恤基金任何付款,或未收到最后薪水退休计划的付款;可以通过在1995年6月30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养恤基金和银行,选择适用本协议的各项规定。一旦作出这种选择之后,即应适用前面第二条,第(b)、(c)和(d)段和第三条,第(b)、(c)和(d)段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

本协定将自1995年1月1日开始生效。

本协定的实施,将视可能根据养恤基金秘书与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养恤金委员会之间的协议而拟订的《管理和程序细则》而定。

附件八

表1. 1994-1995年两年期订正概算

(千美元)

支出用途	原定经费 (1)	决策机关 的决定 (2)	其他变更 (3)	标准费用 调整数 (4)	汇 率 (5)	通货膨胀 (6)	所需经费 总数 (2+3+4 +5+6) (7)	订正概算 (1+7) (8)
A. 管理费用								
常设员额	6 905.4	0.0	0.0	0.0	0.0	0.0	0.0	6 905.4
共同人事费	2 671.8	0.0	0.0	0.0	0.0	0.0	0.0	2 671.8
临时助理人员	145.8	223.4	0.0	0.0	0.0	10.8	234.2	380.0
共同人事费	58.2	77.0	0.0	0.0	0.0	4.0	81.0	139.2
加班费	185.7	0.0	0.0	0.0	0.0	0.0	0.0	185.7
工作人员旅费	104.3	24.3	0.0	0.0	0.0	0.7	25.0	129.3
精算顾问服务	450.0	0.0	0.0	0.0	0.0	0.0	0.0	450.0
顾问	41.2	0.0	0.0	0.0	0.0	0.0	0.0	41.2
精算师委员会	66.3	0.0	0.0	0.0	0.0	0.0	0.0	66.3
数据处理费用:								
联合国提供的服务	40.0	0.0	0.0	0.0	0.0	0.0	0.0	40.0
设备租金和维修费	903.4	0.0	0.0	0.0	0.0	0.0	0.0	903.4
设备购置	241.6	48.5	0.0	0.0	0.0	1.5	50.0	291.6
订约承办事务	519.0	0.0	0.0	0.0	0.0	0.0	0.0	519.0
用品和材料	155.6	0.0	0.0	0.0	0.0	0.0	0.0	155.6
外部审计	30.4	0.0	0.0	0.0	0.0	0.0	0.0	30.4
邮电费	10.0	0.0	0.0	0.0	0.0	0.0	0.0	10.0
招待费	12.1	0.0	0.0	0.0	0.0	0.0	0.0	12.1
杂项用品和事务	43.1	0.0	0.0	0.0	0.0	0.0	0.0	43.1
培训	24.4	0.0	0.0	0.0	0.0	0.0	0.0	24.4
行政费用总额	12 609.2	373.2	0.0	0.0	0.0	17.0	390.2	12 999.4

表10.6:

支出用途	原定经费 (1)	决策机关 的决定 (2)	其他变更 (3)	标准费用 调整数 (4)	汇率 (5)	通货膨胀 (6)	所需经费 总数 (2+3+4 +5+6) (7)	订正概算 (1+7) (8)
B. 投资费用								
常设员额	2 418.3	0.0	0.0	0.0	0.0	0.0	0.0	2 418.3
共同人事费	957.8	0.0	0.0	0.0	0.0	0.0	0.0	957.8
临时助理人员	30.4	0.0	0.0	0.0	0.0	0.0	0.0	30.4
共同人事费	12.0	0.0	0.0	0.0	0.0	0.0	0.0	12.0
加班费	51.9	0.0	0.0	0.0	0.0	0.0	0.0	51.9
工作人员旅费	205.1	0.0	0.0	0.0	0.0	0.0	0.0	205.1
咨询和保管费	20 000.0	0.0	0.0	0.0	0.0	0.0	0.0	20 000.0
投资顾问	307.6	0.0	0.0	0.0	0.0	0.0	0.0	307.6
投资委员会	467.8	0.0	0.0	0.0	0.0	0.0	0.0	467.8
投资参考事务	494.5	0.0	0.0	0.0	0.0	0.0	0.0	494.5
邮电费	195.6	0.0	0.0	0.0	0.0	0.0	0.0	195.6
数据处理	305.2	0.0	0.0	0.0	0.0	0.0	0.0	305.2
招待费	12.0	0.0	0.0	0.0	0.0	0.0	0.0	12.0
杂项用品和事务	52.1	0.0	0.0	0.0	0.0	0.0	0.0	52.1
培训	54.5	0.0	0.0	0.0	0.0	0.0	0.0	54.5
银行手续费	849.6	0.0	0.0	0.0	0.0	0.0	0.0	849.6
办公室家具和装置	259.3	0.0	0.0	0.0	0.0	0.0	0.0	259.3
投资费用总额	26 682.7	0.0	0.0	0.0	0.0	0.0	0.0	26 682.7
行政费用总额	12 609.2	373.2	0.0	0.0	0.0	17.0	390.2	12 999.4
总计	39 291.9	373.2	0.0	0.0	0.0	17.0	390.2	39 682.1

附件九

基金成员组织

基金的成员组织为联合国及下列各组织：

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欧地植物保护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国贸组织临委会)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

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文物保修中心)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工发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附件十

联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出席情况

1. 下列成员或候补成员由基金各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任命：

代表单位	成员	候补成员
<u>联合国</u>		
大会	J. J. Duhaît 先生(墨西哥)	L. E. Bidny 先生(俄罗斯联邦)
大会	T. Inomata 先生(日本)**	T. B. Hamida 先生(突尼斯)*
大会	M. G. Okeyo 先生(肯尼亚)*	R. Rae 先生(印度)
大会	S. Shearous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C. Stitt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秘书长	Y. Takasu 先生(日本)	M. Baquerot 先生(法国)
秘书长	C. Dodson 女士(美国)*	D. Bull 女士(联合王国)*
秘书长	A. Miller 先生(澳大利亚)	
秘书长	K. Walton 先生(联合王国)	
参与者	B. Hillis 先生(加拿大)	A. Kruiderink 先生(荷兰)
参与者	V. Baeza 女士(智利)*	O. Lugo 先生(哥伦比亚)
参与者	N. Kakar 先生(印度)	
参与者	S. Johnston 女士(美国)*	

* 没有出席本届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理事机构 G. Dubra 夫人(乌拉圭) F. Bature 先生(尼日利亚)
行政首长 G. Eberle 先生(意大利)
参与人 A. Marcucci 先生(意大利)¹¹ M. Arrigo 先生(意大利)

世界卫生组织

理事机构 J. Lariviere 博士(加拿大) B. Roos 教授(瑞士)
行政首长 D. G. Aitken 先生(联合王国) D. Sanvicenti 先生(意大利)
参与人 J. Campagnaro 先生(巴西) V. Paterson 女士(联合王国)

国际劳工组织

行政首长 R. Smith 先生(联合王国)¹¹ A. Busca 先生(意大利)¹²
参与人 J. V. Gruat 先生(法国) I. Marguet 夫人(爱尔兰)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理事机构 P. Depré 夫人(比利时)
行政首长 D. Daly 先生(爱尔兰)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参与人 K. Ahmed 先生(苏丹) J. Bancroft 夫人(美国)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理事机构 L. Mollé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国际原子能机构

理事机构 R. Hamada (突尼斯)
参与人 W. Scherzer 先生(奥地利)

国际电信联盟

行政首长 J.-P. Baré 先生(法国)
参与人 J. Desbiolles 先生(法国)

国际海事组织

参与人 D. Bertaud 先生(法国) M. Tun 先生(缅甸)

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理事机构 P. Cheung 先生(香港)

世界气象组织

行政首长 T. Joel 先生(澳大利亚) E. Renlund 先生(瑞典)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行政首长 J.-L. Perrin 先生(法国)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理事机构 F. Bature 先生(尼日利亚)

2. 下列人士根据议事规则作为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的代表、观察员或秘书出席联委会的会议：

<u>代表</u>	<u>组织</u>	<u>代表单位</u>
Y. Chotard 先生	劳工组织	理事机构
A. McLurg 先生	教科文组织	参与者
A. Aziria 先生	工发组织	理事机构
H. Creydt 先生	工发组织	行政首长
D. J. Goossen 先生	民航组织	行政首长
R. G. Menzel 先生	民航组织	参与者
R. Maga 先生	电信联盟	理事机构
D. Goethel 先生**	原子能机构	行政首长
R. -G. Lewis 船长	气象组织	理事机构
R. G. Jones 先生	气象组织	行政首长
N. Johnstone 先生	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	参与者
C. Wetz 先生	知识产权组织	理事机构
A. Ali 先生	退職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养恤金领取人
G. Saddler 先生	退職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养恤金领取人
O. Larghi 先生(候补成员)	退職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养恤金领取人
W. Zyss 先生(候补成员)	退職国际公务员联合会	养恤金领取人

观察员

J. Lavnick-Wainstead 女士
M. Oummih 先生

J. F. Armistead 先生

D. Ripandelli 先生

R. Burston 先生

C. C. K. Chih 先生

C. D. Banda 博士

组织

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
联合国系统独立职工会与协会协调
委员会

泛美开发银行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

欧洲复兴和开发银行

世界银行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

秘书

G. Eberle 先生

R. Wiedmer 夫人

R. Leone de Magistris 先生

C. McGarry 女士* *

C. Kerlouegan 女士

U. Peer 夫人

P. Uhl 先生

M. Rolland 先生

L. Gunnstedt 先生

R. Luther 先生

J. -L. Perrin 先生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粮农组织

卫生组织

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教科文组织

工发组织

原子能机构

电信联盟

海事组织

国贸组织临委会/总协定

知识产权组织

* * 劳工组织 SPC 秘书自1994年8月1日起生效。

3. 下列人士出席联委会的所有或部分会议：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M. Bel Hadj Amor 先生，主席

W. Sach 先生，秘书处

精算师委员会

L. J. Martin 先生，报告员

精算顾问

R. Sharp 先生

医务顾问

I. Laux 医生

投资委员会, 顾问和工作人员

J. Guyot 先生，主席

A. Abdullatif 先生，成员

F. J. Bovich 女士，成员

A. de Andrade Faria 先生，成员

M. Matsukawa 先生，成员

Y. Oltramare 先生，成员

E. N. Omaboe 先生，成员

- S. Raczkowski 先生, 成员
- J. Reimnitz 先生, 成员
- A.P. Papamarkou 先生, 特别成员
- P. Stormonth Darling 先生, 特别成员
- L. Thomas 先生, 国际信托公司, 副总裁
- C. Elkus 先生, 国际信托公司, 执行副董事长
- A. Steinkamp 先生, 国际信托公司, 资深副董事长
- B. Hopkinson 先生, 国际信托公司, 资深副董事长
- W. Keyser 先生, 国际信托公司, 副董事长
- D. Smart 先生, 国际信托公司, 资深副董事长
- J.E. Connor 先生,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的联合国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的养恤金秘书处投资代表
- H.L. Ouma 先生, 投资管理事务处处长
- L.E. Landmesser 女士, 投资管理事务处高级投资专员
- M.-L. Cheng 先生, 投资委员会秘书长

4. R.Gieri 先生和 J.P.Dietz 先生(联委会秘书和副秘书长)担任本届会议秘书和副秘书长, J.J.Flanagan 先生, G.Ferrari 先生, K.Widdows 先生和 P.Ryder 女士从旁协助。

注

- ^a 第一副主席。
- ^b 主席。
- ^c 报告员(第一星期)。
- ^d 报告员(第二星期)。
- ^e 第二副主席。

附件十一

常设委员会成员

代表	成员	候补
联合国 (第一组)		
大会	T. Inomata 先生	L. Bidny 先生
大会	C. Stitt 先生	S. Shearouse 女士
秘书长	Y. Takasu 先生	K. Walton 先生
秘书长	A. Miller 先生	D. Bull 女士
参与人	B. Hillis 先生	S. Johnston 女士
参与人	N. Kakar 先生	A. Kruidrink 先生
专门机构 (第二组)		
理事会	J. Lariviere 博士(卫生组织)	B. Roos 教授(卫生组织)
执行首长	G. Eberle 先生(粮农组织)	D. Sanvicenti 先生(卫生组织)
参与人	A. Marcucci 先生(粮农组织)	M. Arrigo 先生(粮农组织)
专门机构 (第三组)		
执行首长	R. Smith 先生(劳工组织)	A. Busca 先生(劳工组织)
参与人	A. McLurg 先生(教科文组织)	

专门机构
(第四组)

理事会	L.Mollel 先生(民航组织)	R.Maga 先生(电讯联盟)
参与者	W.Scherzer 先生(原子能机构)	K.Ahmed 先生(工发组织)

专门机构
(第五组)

理事会	P.Cheung 先生(总协定)	F.Bature 先生(农发基金)
执行首长	J.-L. Perrin 先生(知识产权组织)	E.Renlund 先生(气象组织)

附件十二

精算师委员会成员

该委员会成员如下：

A.O.Ogunshola 先生(尼日利亚) - 区域一(非洲国家)

K.Takeuchi 先生(日本) - 区域二(亚洲国家)

E.M.Chetyr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 - 区域三(东欧国家)

H.Perez Montas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 - 区域四(拉丁美洲)

L.J.Martin 先生(联合王国) - 区域五(西欧及其他国家)

此外,R.J.Myers 先生(美国)已任命为名誉成员。

附件十三

投资委员会成员

投资委员会成员如下：

A. Abdullatif 先生(沙特阿拉伯)

F. Bovich 女士(美国)

A. Faria 先生(巴西)

J. Guyot 先生(法国)

M. Matsukawa 先生(日本)

Y. Oltramare 先生(瑞士)

E. N. Omaboe 先生(加纳)

S. Raczkowski 先生(波兰)

J. Reimnitz 先生(德国)

临时成员

A. Papamarkou 先生(美国)

P. Stormonth Darling 先生(联合王国)

名誉成员

B. K. Nehru 先生(印度)

附件十四

向大会建议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案

现有条文	提议的条文	备注
<p><u>第28条</u> <u>退休金</u></p>	<p><u>第28条</u> <u>退休金</u></p>	
<p>(b)(三) 以其最后平均薪酬的2%乘其缴款服务期间10年以上的年数，但不得超过25年。</p>	<p>(b)(三) 以其最后平均薪酬的2%乘其缴款服务期间的其次25年；</p>	<p>使1995年7月1日起任职的缴款服务期超过35年的年数按每年1%的年累积率计算，但累积率最高不得超过70%。</p>
	<p>(b)(四) 以其最后平均薪酬的1%乘其从1995年7月1日起任职的缴款服务期间超过35年的年数，但总累积率最高不得超过70%。</p>	
<p>* * *</p>	<p>* * *</p>	
	<p>在(c)(一)节尾，删除“和”字；</p>	
	<p>(c)(一) ……………；</p>	
	<p>(c)(一) ……………；</p>	
	<p>(c)(一) 从1995年7月1日起任职的缴款服务超过35年的年数乘以其最后平均薪酬的1%，但总累积率最高不得超过70%。</p>	
<p><u>第 54 条</u> <u>应计养恤金薪酬</u></p>	<p><u>第 54 条</u> <u>应计养恤金薪酬</u></p>	
<p>(b) 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之参与人而言，本条例附录B所列自1989年5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应于纽约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人员薪酬净额调整之日予以调整。这一调整应按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薪酬净额加权平均百分比变动相等的统一百分比进行，但：</p>	<p>(b) 就专业人员以上职类之参与人而言，自199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照本条例附录B 该表应于纽约专业人员以上职责人员薪酬净额调整之日予以调整。这一调整应按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薪酬净额加权平均百分比变动相等的统一百分比进行。</p>	<p>更新专业人员以上职类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并填补第54条的一些空白，即确定未叙级干事和联合国外勤事务职类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以及增加一些对确认年资/绩优加薪的限制。</p>

附件十四(续)

现有条文	提议的条文	备注
<p>(一) 1990年1月1日之后的第一次调整数应减2.8个百分点;</p> <p>(二)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的与1990年7月1日起生效的订正薪金结构相当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表应于同日开始生效。</p>	<p>(c) (一) 对1995年4月1日以后被任命或选出为属于不叙级干事的参与人, 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应由确定他们其他服务条件的主管立法机关, 依照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建议并经大会赞同的方法来制定, 并应在以后依照上面(b) 内的程序加以调整;</p> <p>(二) 对于1995年3月31日时属于未叙级干事的参与人, 其应计养恤金薪酬应于保持, 不必调整, 直到使用上面(一)的方法所计算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数额超过它为止;</p> <p>(d) 对于联合国外勤事务职类的参与人, 自1994年11月1日起生效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照本条例附录C, 并应在以后依照上面(b) 内的程序加以调整;</p> <p>(e) 对于1994年1月1日以后加入或重新加入养恤金的参与人, 不予承认超过应计养恤金薪酬毛额表的顶级或超过依照大会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所核定方法制定的应计养恤金薪酬表的顶级后的增级数额。虽然如此, 依照一个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或《细则》而给予1994年1月1日以前就在该组织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任何增级数额, 养恤基金均应为养恤金缴款和计算福利的目的而加以承认。</p>	

附件十五

向大会建议对养恤金调整制度的改变**

现有条文		提议的条文		备注
D 节		D 节		
生活费差异数		生活费差异数		
<p>6(b)(ii) 最后,可从下表算出适用的生活费差异数,如有必要,可在适用于表中两个已知比率的差异数之间推算出结果:</p>		<p>6(b)(ii) 最后,可从以下各表算出适用的生活费差异数,如有必要,各表可在适用于表中两个已知比率的差异数之间推算出结果:</p> <p>根据1995年7月1日以前高职或在职死亡所计算的福利以及其他据此推算的福利。</p>		<p>落实联委会的建议,将1992年4月1日起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生效的更长期修改数额,从1995年7月1日起,扩大到一般事务人员职类的工作人员。</p>
中点薪金净额比率	生活费差异数	中点薪金净额比率	生活费差异数	
	(百分率)		(百分率)	
少于122	0	少于122	0	
122	3	122	3	
128	7	128	7	
134	12	134	12	
141	17	141	17	
148	22	148	22	
155	28	155	28	
162	34	162	34	
171	40	171	40	
180或180以上	46	180或180以上	46	

** 养恤金调整制度是大会1982年12月17日第37/131号决议通过的,以后又经大会1984年12月18日第39/246号决议、1986年12月11日第41/208号决议、1987年12月21日第42/222号决议、1989年12月21日第44/199号决议、1990年12月21日第45/242号决议、1991年12月20日第46/192号决议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203号决议进行了修正。

附件十五(续)

现有条文	提议的条文	备注																																
	<p>根据1995年7月1日或以后离职或 在职死亡所计算的福利以及其他据 此推算的福利。</p>																																	
	<p>中点薪金净额比率 生活费差异数 (百分率)</p>																																	
	<table> <tbody> <tr><td>少于105</td><td>0</td></tr> <tr><td>105</td><td>3</td></tr> <tr><td>110</td><td>8</td></tr> <tr><td>116</td><td>14</td></tr> <tr><td>122</td><td>19</td></tr> <tr><td>128</td><td>25</td></tr> <tr><td>134</td><td>31</td></tr> <tr><td>141</td><td>38</td></tr> <tr><td>148</td><td>45</td></tr> <tr><td>155</td><td>52</td></tr> <tr><td>163</td><td>60</td></tr> <tr><td>171</td><td>68</td></tr> <tr><td>180</td><td>76</td></tr> <tr><td>189</td><td>85</td></tr> <tr><td>198</td><td>94</td></tr> <tr><td>208或以上</td><td>104</td></tr> </tbody> </table>	少于105	0	105	3	110	8	116	14	122	19	128	25	134	31	141	38	148	45	155	52	163	60	171	68	180	76	189	85	198	94	208或以上	104	
少于105	0																																	
105	3																																	
110	8																																	
116	14																																	
122	19																																	
128	25																																	
134	31																																	
141	38																																	
148	45																																	
155	52																																	
163	60																																	
171	68																																	
180	76																																	
189	85																																	
198	94																																	
208或以上	104																																	

附 录 十 五 (续)

现 有 条 文	提 议 的 条 文	备 注				
<u>E 节</u>	<u>E 节</u>					
<u>小额养恤金的特别调整</u>	<u>小额养恤金的特别调整</u>					
<p>7. 《基金条例》规定的退休金或伤残津贴的标准年率在折算前如低于下面适用数额表中的最高美元数额,应按下表作出特别调整:</p>	<p>7. 《基金条例》规定的退休金或伤残津贴的标准年率在折算前如低于下面适用数额表中的最高美元数额,应按下表作出特别调整:</p>	<p>将合乎特别调整规定的养恤金年额表加以修订。</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50%;"><u>养恤金年额</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 width: 50%;"><u>特别调整数</u> (百分数)</th> </tr> </thead> </table>	<u>养恤金年额</u>	<u>特别调整数</u> (百分数)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50%;"><u>养恤金年额</u></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 width: 50%;"><u>特别调整数</u> (百分数)</th> </tr> </thead> </table>	<u>养恤金年额</u>	<u>特别调整数</u> (百分数)	
<u>养恤金年额</u>	<u>特别调整数</u> (百分数)					
<u>养恤金年额</u>	<u>特别调整数</u> (百分数)					
1993年4月1日以前离职	1993年4月1日以前离职					
\$ 4 000 0	\$ 4 000 0					
3 800 3	3 800 3					
3 600 7	3 600 7					
3 400 12	3 400 12					
3 200 17	3 200 17					
3 000 22	3 000 22					
2 800 28	2 800 28					
2 600 34	2 600 34					
2 400 40	2 400 40					
2 200 或2 200以下 46	2 200 或2 200以下 46					

附件十五(续)

现有条文	提议的条文	备注
1993年4月1日或以后离职		
\$ 6 500	0	
6 250	3	
6 000	6	
5 750	9	
5 500	12	
5 250	15	
5 000	18	
4 750	21	
4 500	25	
4 250	28	
4 000	31	
3 750	34	
3 500	37	
3 250	40	
3 000	43	
2 750 或2 750以下	46	
1993年4月1日或以后至 1995年7月1日以前离职		
\$ 6 500	0	
6 250	3	
6 000	6	
5 750	9	
5 500	12	
5 250	15	
5 000	18	
4 750	21	
4 500	25	
4 250	28	
4 000	31	
3 750	34	
3 500	37	
3 250	40	
3 000	43	
2 750 或2 750以下	46	
1995年7月1日或以后离职		
\$ 6 500	0	
6 250	3	
6 000	7	
5 750	12	
5 500	17	
5 250	22	
5 000	28	
4 750	34	
4 500	40	
4 250	52	
4 000	60	
3 750	68	
3 500	76	
3 250	85	
3 000	94	
2 750 或以下	104	

附件十五(续)

现有条文	提议的条文	备注
I 节	I 节	
养恤金的支付	养恤金的支付	
<p>23. 受益人住在美国以外国家时, 某月定期支付的养恤金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p>	<p>23. 受益人住在美国以外国家时, 某月定期支付的养恤金数额按以下方式计算:</p>	<p>落实联委会关于对1995年7月1日或以后退休的参与者, 降低该日生效的“上限”的建议。</p>
<p>最初根据上面第5(a)分段所确定, 后来又照上面H节调整的美元数额, 用该笔付款所属历季度前一个月的实用汇率换成等值当地货币。得出的数额与最初根据上面第5(a)分段所确定、后来又照上面H节调整的当地货币数额进行比较。除下面第25段所规定以外, 受益者有权在下一季度以前领取当地货币数额或美元数额的等值当地货币数额两者中较大的数额, 但最高不得大于当地货币数额的120%。</p>	<p>最初根据上面第5(a)分段所确定, 后来又照上面H节调整的美元数额, 用该笔付款所属历季度前一个月的实用汇率换成等值当地货币。得出的数额与最初根据上面第5(a)分段所确定、后来又照上面H节调整的当地货币数额进行比较。除下面第25段所规定以外, 受益者有权在下一季度以前领取当地货币数额或美元数额的等值当地货币数额两者中较大的数额, 但最高不得大于当地货币数额的120%。</p> <p>但最高不得大于:</p> <p>(a) 根据在1995年7月1日以前离职或在职死亡所支付养恤金及有关其他福利的当地货币数额的120%;</p> <p>(b) 根据在1995年7月1日或以后离职或在职死亡所支付养恤金及有关其他福利的当地货币数额的110%。</p>	

附件十六

提请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本决议草案中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中需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以及大会可能愿意在决议中处理的报告中的其他事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中对决议草案第三节包括的“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也进行了审查;委员会和联委会都决定推迟到1996年再就特别指数提出建议。)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42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2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203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5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94年度报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三章、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投资的情况的报告⁴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精算事项

回顾第47/203和第48/225号决议第二节,

1. 欣见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国委员会回应外聘审计团的要求并按照同审计委员会的讨论,改变了提出1993年12月31日基金估值结果的方式,以便提供(a)以美元计算和以应计养恤金薪酬百分率方式计算的估值结果,(b)补充公布资方和债务价值,(c)精算顾问和精算师委员会就基金资产是否足以应付短期和预测的责任的说明;

2. 注意到1993年12月31日基金估值反映出的精算逆差由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

0.57%增至1.49%，造成逆差增加各因素中最突出的是养恤金领取人的寿命延长，并注意到精算顾问和精算师委员会和联委会对估值结果的意见；

3. 特别注意到分别载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四和五中的精算顾问和精算师委员会提供的意见，即到1993年12月13日，不需要《养恤基金条例》第26条规定的弥补短拙的缴款，并且在1995年12月31日下一次估值之前可保持当前筹供资金使用的23.7%应计养恤金薪酬缴款率；

4. 注意到联委会对按《养恤基金条例》第11条规定决定整笔折付时使用的利率和死亡率进行了审查，及其决定(a)保持现有的6.5%利率，由联委会常务委员会于1995年再次审查，(b)请精算师委员会根据1993年12月31日基金精算估值时使用的假定寿命拟制一份不分性别的订正死亡率表，请常务委员会核准，并从1995年7月1日开始执行，用以确定整笔折付；

5(a) 核准提高可承认的缴款服务最高年限，从1995年7月1日起生效，因此，从1995年7月1日起超过35年缴款服务的年数应以每年1%的累积率计算，但最高总累积率以70%为限；

5(b) 按照联委会报告“附件十四所载，相应修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28条，自1995年7月1日起生效；

6. 赞同联委会报告“附件七所载与亚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奥和开发银行达成的转移协定，该协定经联委会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13条核可，以使养恤金权利在各该银行与养恤基金之间取得连续性；

二

应计养恤金薪酬

回顾第45/242号决议第二节，第46/192号决议第三节和第47/203号决议第四和第六节，

核准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附件十四所载,修改《联合国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以包括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应计养恤金薪酬最新数额表,界定未叙职等官员和联合国外勤事务职类参与人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并包括指明和限制认为应计养恤金的绩优和(或)资深薪级的增加程度,自1995年4月1日起生效;

三

养恤金调整制度

回顾第46/192号决议第四节,第47/203号决议第五节和第48/225号决议第一节,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在其报告“第六节中对养恤金调整制度各方面所作审查并打算在1996年下一次常会再作进一步研究;

2. 又注意到联委会根据1992年4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实际费用,对1992年4月1日起生效的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的费用进行第一次监测的结果表明长期费用概算占应计养恤金薪酬的0.26%而不是原先估计的0.3%,以及联委会打算在1995年12月31日基金估值范围内根据对实际费用的第二项估计,在下一届常会上进一步审查这一事项;

3. 核准联委会报告第166段所述将1995年7月1日或以后离职的参与人在养恤金调整制度下“最高限额120%”的规定减为110%,以及按照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五所载,相应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自1995年7月1日起生效;

4. 核准1992年4月1日生效的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适用于一般事务人员和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自1995年7月1日起生效,并按照联委会报告“附件十五所载,相应修改生活费差幅因素,数额表和养恤金调整制度E节下小额养恤金的特别调整数额表;

5. 注意到联委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各自的报告^{ab}中决定推迟到1996年在全面审查各类工作人员应计养恤金薪酬以及养恤金的范围内,再就可能修改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一事向大会提出建议;

四

接受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为成员

决定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3条,接受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成员,自1996年1月1日起生效,条件是该中心在生效之日以前接受工作人员条例、细则和符合薪金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薪金数额表;

五

管理费用

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1994-1995两年期增加的基金管理费用390,200美元(净额);

六

其他事项

1. 注意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a第七节中关于受到运用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转移协定》影响的前参与人不断提出交涉的意见,以及迄今为止联委会通过秘书采取步骤同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适当的国家主管当局进行磋商,以便弄清能在多大程度上解决在解释和适用《转移协定》方面产生的问题;

2. 确认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按照各《协定》的规定,将前参与个人积存的养恤金权利的精算价值转移给前苏联社会福利基金时全面履行了各《协定》规定的法律义务;

3. 敦促有关各方以符合三项《转移协定》的文字和目的的态度,寻找方法解决三项《协定》的解释和运用方面产生的问题;

4. 注意到联委会决定暂不提出改变联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人数和组成的建议,但将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向1998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一事项的进一步报告;

5. 又注意到联委会关于联委会会议出席人数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次数和出席人数的意见,以及《养恤基金议事规则》关于常务委员会会议出席人数方面的修改;

6. 注意到联委会的报告内述及的其他事项;”

七、基金投资情况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a以及联委会报告中对基金资方的投资情况和保管安排的意见以及关于投资委员会的成员和人数的意见;

2. 又满意地注意到好几个过去未对养恤基金的投资给予免税的会员国已决定给予免税;

3. 重申请尚未给予免税的会员国尽早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以给予免税。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49/9)。

^b 同上,《补编第30号》(A/49/30)。

^c A/C.5/49/-。

^d A/49/-。